

國民政府公報

第十三册

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第三三四號起
至民國十九年一月第三八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法第三編物權)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各一件)

訓令

- 第一四四號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飭撥發天津特別市警委會暨津貼民衆團體等經費由)
- 第一四五號 令財政部 (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十一月月份預算書仰分別辦理由)
- 第一四七號 令綏遠省政府 (飭自十一月起按月撥發該省黨務指導會經費由)
- 第一四八號 令河北省政府 (飭撥發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特別費由)
- 第一四九號 令財政部 (迅即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經費由)
- 第一五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指令

- 第二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仰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故警遺囑書呈准如所請辦理由)
- 第二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由河南省公安局巡長張斌芳准如所請辦理由)
- 第二七六三號 令財政部 (呈復令總稅務司飭將前權治河處經費如數撥還廣東治河委員會領用應予備案由)

- 第二七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定選派留學員生編制并變通理由請鑒核備案由)
- 第二七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給予漢口特別市署長王達春卹金應予照准由)
- 第二七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李實成卹金應予照准由)
- 第二七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由山西榆次縣實業技士李紹廣卹金應予照准由)
- 第二七六八號 令考試院 (呈為造送十二月月份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 第二七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技士孟朝然卹金准如所請辦理由)
- 第二七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准由河北涿鹿縣應賑戶口清冊核與條例相符請鑒核照例辦理由)
- 第二七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湖北陸地測量局故員薛漢超卹金准如所請辦理由)
- 第二七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吉林財政廳故員崔魁元遺族卹金准如所請辦理由)
- 第二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巡長劉貴鈞卹金應予照准由)
- 第二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巡官侯寶鈞卹金應予照准由)
- 第二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呈請該省文官薪俸應予酌予減免免減支由)
- 第二七七六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十八年十一月月份預算書仰候分別存轉由)
- 第二七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開辦入境烟毒清理請令飭嚴禁由)
- 第二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以吉林地方情形不同請變通固定利率未便率予變更由)
- 第二七七九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速發該會經費俟候飭從速撥發由)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 第七百六十二條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 第七百六十三條 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對於第三人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 第七百六十四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為標的物之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 第七百六十六條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為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有為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未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天津特別市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暨所屬各下級黨部及民衆團體十八年度預算書。請核示等情到會。茲經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照原案核准。市務委會每月經費預算一萬三千元。津貼民衆團體一千元。補助下級黨部三千元。由津市府照撥。并查津貼民衆團體一千元補助下級黨部三千元兩項。業經本會第十五次財務會議決議。由津市府繼續照撥。并經函達貴府令飭該市府照撥在案。除令知該整委會并分函外。特錄案函請查照。轉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合併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照案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為造送國會秘書處十一月份預算書。仰新鑒核飭發事。竊屬會秘書處預算書。業已造送至十月份在案。茲屆造送十一月份預算書之期。理合造成預算書四份。備文呈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實為公便等情。附前項預算書四份。據此。除將該項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知照。分別存轉辦理。此令。

計檢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秘書處十八年十一月份預算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綏遠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十八年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二份。請鑒核批准。并飭該省政府按月照撥等情前來。茲經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中央津貼經費每月一千六百元。繼續照付至九十九兩月份。自十一月起。照新預算一萬元。由該省政府發給在案。除令知該指導委員會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知該省政府按月照撥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河北省政府

為令飭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核准整理黨務期內特別費預算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准發臨時費一次。計洋二千七百元。函請貴省政府照發在卷。茲據該整委會呈稱。經費支絀。及特殊情形六端。仍請照預算原數核准前來。經本會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准發特別費一次四千九百二十六元。又每月二千二百元。自十一月份起。以三個月為限。由省府照撥等因。除電令該整委會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知該省政府照撥為荷等因。奉此。自應轉飭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經造送祕書處六七八九四個月支付預算書。備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法第三編物權。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鏡光呈稱。該部陸軍軍醫司科員劉元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鏡光呈請任命宋玉五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司科員。應照准。此令。

文呈請令部撥發。嗣奉鈞府指令第一九八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暨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等因到會。奉此。旋准財政部函請補造十八年度預算書。又經補送各在案。嗣因逾時已久。未准財部撥發。又經函催。亦未具復。惟查屬會自開辦迄今。經常費未領分文。在前全特挪借。奈時日已久。幾於羅掘俱窮。而各種應支款項。實已無法應付。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懇予迅令財政部從速撥發。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法第三編物權。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第三編物權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郵北平特別市公安局故警趙壽昌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郵河南省會公安局巡長張長芳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部

呈復遵令飭總稅務司轉令粵海關稅務司將前撥治河處經費按月如數撥還廣東治河委員會領用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擬定該部派留學員生細則并登載略有變通理由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四號

呈據內政部呈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請給卹巡長王逢春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郵山西榆次縣實業技士李紹屏一案經核相符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考試院
呈為造就十二月分支出預算書除繕三份送財政部分轉外理合呈送一份請鑒核示由

呈件均悉。預算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核總司令部經理處修械所技工孟朝然因公殞命擬照上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鑒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涿縣賑戶口清冊核與勸報災款條例相符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湖北陸地測量局少校校長薛漢積積勞病故擬照少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鑒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吉林財政廳制用科股長崔魁元積勞病故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四號

呈據內政部呈吉林財政廳制用科股長崔魁元積勞病故擬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給郵巡長劉貴經核相符附呈清冊及診斷書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郵巡官佟賓勳核相符附呈清冊診斷書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臨時政務委員會呈為該省文官薪俸極薄難於再減可否准予減支轉呈核示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該會秘書處十八年十一月月份預算書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閩粵入境搜獲有烟烟毒雅清擬請轉令一致查禁以杜來源等情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轉呈吉林省政府以該地方情形不同擬請普通借貸照年利二分四釐規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該會經常費以資應付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令飭財政部從速撥發該會經常費以資應付祈鑒核由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北平 中華書局
- ▲濟南 中華書局
- ▲青島 中華書局
- ▲天津 中華書局
- ▲漢口 中華書局
- ▲重慶 中華書局
- ▲成都 中華書局
- ▲長沙 中華書局
- ▲廣州 中華書局
- ▲香港 中華書局
- ▲汕頭 中華書局
- ▲梧州 中華書局
- ▲柳州 中華書局
- ▲貴陽 中華書局
- ▲昆明 中華書局
- ▲西貢 中華書局
- ▲海防 中華書局
- ▲河內 中華書局
- ▲仰光 中華書局
- ▲新加坡 中華書局
- ▲檳榔嶼 中華書局
- ▲泗水 中華書局
- ▲巴達維亞 中華書局
- ▲三寶壟 中華書局
- ▲萬隆 中華書局
- ▲日惹 中華書局
- ▲梭羅 中華書局
- ▲日里 中華書局
- ▲瑪琅 中華書局
- ▲三寶壟 中華書局
- ▲萬隆 中華書局
- ▲日惹 中華書局
- ▲梭羅 中華書局
- ▲日里 中華書局
- ▲瑪琅 中華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例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

第叁叁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續)

令

國民政府令 (嘉獎廣東省捐資興學)
國民政府令 (撤銷周西成生前處分)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十九件)

訓令

第一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仰轉飭所轄各部會同擬訂各項條例規則等均應呈由該院核轉由)
第一一五三號 令財政部 (檢發南京特別市政府十月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令仰查照由)
第一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仰轉飭以後各省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遇有申請文電務須遵照前令先呈該院由)
第一一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編制期內文官薪俸減支辦法務須切實奉行不得任意觀望取巧由)
第一一五六號 令財政部 (本府文官長呈送文官薪俸兩處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等仰該部查照辦理理由)

指令

第二七八〇號 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恒 (呈報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第二七八一號 令外交部 (呈報特派江蘇交涉署署長之上實會文局遊令移駐上海特別市政府接辦應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三五號 第三三五號

第二七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軍政部上海鎮鎮編組規則仰轉飭遵照修正呈核再行飭遵由)
第二七八三號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三編物權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七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擬定預算書請核備案由)
第二七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請嘉獎廣東本省已明令嘉獎由)
第二七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報外交部呈送收回鐵江英租界及賠償鐵江英人損失二案暨換照會轉呈核備案由)
第二七八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候分行查照由)
第二七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請任命康壽為廣東教育司科長仰轉飭另行遴選人員請任命由)
第二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命康玉五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七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命康玉五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七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請任命張若柏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張若柏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七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七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科長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第二七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技士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第七百七十六條 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或因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致有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權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為必要疏通之工作。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權人，因使水過高地，而應採取防堵措施，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採取防堵措施，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採取防堵措施，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
第七百八十一條 土地所有權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而應採取防堵措施，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採取防堵措施，農工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業減少或汚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於他人因工事業減少或汚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為飲用，或利用於他人因工事業減少或汚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五號 第三三五號

第七百八十三條 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第七百八十六條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置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八條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九條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非前項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鉅額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一條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筒管後，如該管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第七百九十二條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闢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該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

第七百九十條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一條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障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動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聲、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爲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爲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爲必要之預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第七百九十八條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九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爲屬於鄰地。但鄰地爲公用地者、不在此限。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份、推定爲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該部分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約定或習慣。

第八百零一條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由該部分之所有人、負其賠償之責。

第八百零二條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由該部分之所有人、負其賠償之責。

第八百零三條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由該部分之所有人、負其賠償之責。

第八百零四條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由該部分之所有人、負其賠償之責。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三

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六

第三三五號

第八百零二條

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零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爲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付。

第八百零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察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付。

第八百零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察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第八百零六條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費過鉅者、警察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償金。

第八百零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察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零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零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取得動產所有權。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

第八百一十二條

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三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四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八百一十六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所有權者、爲共有。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之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各共有之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八百一十九條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之人全體之同意。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之人共同管理之。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之人單獨爲之。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之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各共有之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之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之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之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擔負、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第八百二十三條 共有物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為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四條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協議之方法行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首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三三五號 八 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盧木齋捐資十萬元。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予轉呈嘉獎一案。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相符。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盧木齋慷慨輸資。嘉惠來學。洵屬熱心教育。應予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據辦理貴州善後事宜特派員李仲公等。貴州省政府主席毛光翔等。先後電陳請予撤銷已故該省政府前主席周西成生前處分等情。查該故員治黔數年。不無勞動。應准將該故員所有生前處分悉予撤銷。以示追念前勞之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派孔祥熙為國貨銀行董事長。此令。工商部工業司司長吳健另有任用。吳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成煒為工商部工業司司長。此令。任命庫普為陸軍部軍務處參議。此令。任命歐陽琳為軍事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

任命周舜功為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此令。蒙藏委員會委員陳繼淹另候任用。陳繼淹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占典為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呈請辭職。周詒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學甲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甲另有任用。張學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梁仁傑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趙道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郭有守為教育司科長。應照准。此令。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該部秘書張鳳梧。科長楊錫。另有任用。科長茅以昇擬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左權為工商部秘書。張鳳梧吳頌祝世康為工商部科長。程澤霖為工商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段育華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楊乃廉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該市政府參事任耀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張若柏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三三五號 一〇 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查行政院所轄各部會從前擬訂各項條例及規則等。往往有未經該院核議。逕行呈請本府審核之事。殊不足以明系統而重法令。嗣後凡各部會如有於主管事務訂定條例或規則者。均應將所擬草案呈由該院先行核明。是否妥洽。然後轉呈本府察核備案。或交立法院審議。再行飭遵。以昭慎重。不得逕行呈府。圖省手續。合行令仰該院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據南京市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九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由職局編呈在案。茲查九月底庫存銀五十萬零九百七十九元四角二分。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四角四分。十月份新收銀二十八萬三千九百零六元一角三分二釐。開除銀二十六萬一千八百九十一元四角零八釐。實存銀五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元一角四分四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四十五萬四千零九十九元四角四分。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所屬核轉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表冊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附呈表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檢發十月份收支對照表一份。收支對照明細表一份。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進事。查各省省政府對於行政事務有所承。均應先呈行政院。以明統系。迭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現查各省各特別市來文。仍多有逕呈本府。并不經由行政院轉呈者。於行政統系既有紊越之虞。於政務進行亦有隔閡之慮。亟應重申訓令。嗣後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遇有申請文電。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以重統系而符定章。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進事。查編造期內中央及各省文官薪俸。前經本府國務會議先後決議由九月份起六個月。存任以上八折。至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等因。業已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查各機關對於此項折減辦法。經已實行者固居多數。其延未遵辦者亦尚不少。亟應通飭申明。務遵前案切實奉行。不得任意存觀望。有違通案。尤不得於官俸扣減時。先行增高薪級。致有折減之名並無折減之實。以重功令而杜取巧。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長呈稱。為遵令呈送文官參軍兩處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文官處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及印鑄局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請令發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核等情。除指令並各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附件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

呈報宣戰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外交部

呈為特派江蘇交涉署署長之上寶會大局遵令移歸上海特別市政府接辦所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軍政部上海鍊鋼廠組織規則請鑒核公布指令由

呈件均悉。查規則第四條工務科。設科員及技術員若干人。並未規定名額。核與通案不符。又第八第九兩條。據稱業已修正。而規則正文並未改定。仰由該院轉飭遵照修正呈核。再行飭遵。以別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民法第三編物權。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民法第三編物權。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章程已由農商部會同內政教育兩部制定公布在案。該會經費預算書各一份除經院議通過令飭財政部撥發并函財政委員會外。具章程預算書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盧木齋捐助鉅款建築南開大學圖書館請明令嘉獎由

呈悉。已有明令嘉獎矣。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收回鎮江英租界及賠償鎮江英人損失二案互換照會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照會均悉。照會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據該市財政局呈送十八年十月份收支對照表暨四柱清冊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郭有守戴應龍補科長缺資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郭有守戴應龍二員及趙述傳。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庫者為蒙藏教育司科長資歷應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庫者一員。綏遠省政府保薦為本府文官處參事。業經任命在案。應由該院轉飭教育部另行遴員請任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常任次長陳儀呈報丁母憂請辭本兼各職應准給假一月治喪以慰孝思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宋玉五為陸軍軍醫司中校科員補劉元煥缺資歷應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宋玉五劉元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宋玉五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張若柏補參事任耀先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科長黃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等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秘書科長技正等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茲將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

公佈如左

一、收入總計洋一百五十萬元
二、支出總計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三、十月三十一日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收入項下

一、八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一百萬元
二、九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五十萬元
以上總計共收洋一百五十萬元

支出項下

(甲)本會各部

- 、發發總務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七千九百元
- 、發發總務部特別印色費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
- 、發發編組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三百元
- 、發發編組部印刷法規表冊費洋八千一百二十四元
- 、發發編組部購置槍火印費洋五百七十八元
- 、發發編組部印刷軍編制表費洋二千八百零五元
- 、發發遺置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一百元
- 、發發遺置部購置置章費洋十三萬五千四百元

(C)各經理分處

- 、發發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遺散士兵服裝費洋二十萬元
- 、發發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遺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七厘
- 、發發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遺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三厘
- 、發發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遺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發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委張循尹等預借九月份薪餉旅費洋五千八百五十八元
- 、發發第二編遣區派赴各直轄分區點驗委關明忠等旅費洋一百四十二元
- 、發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遺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發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遺發該區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元
- 、發發第一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委馬全仁等旅費洋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 、發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遺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發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遺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發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遺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發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遺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發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毅旅費洋八十七元三角

(內)各編遣區點驗組

- 、發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 、發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 、發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兩個月電報費洋四千元
- 、發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匯費洋七千零八十五元五角
- 、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 、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 、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電報費洋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
- 、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薪公旅費洋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 、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二月薪公旅費洋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 、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薪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 、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二月薪公旅費洋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 、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赴甘肅軍官旅費洋二萬元
- 、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赴甘肅軍官旅費洋二萬元
- 、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代領該區自派點驗委及士兵三個月旅費洋三萬元
- 、發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 、發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八元
- 、發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報費洋二千元
- 、發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報費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
- 、發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報費洋二千零三十五元五角
- 、發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赴察綏軍官旅費洋二千一百二十元
- 、發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回京旅費洋七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第三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七 第三三五號

發第二編遺區點驗組委員李仲任川資洋二百元

(丁)各分區點驗組

發直轄第一編遺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二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三百元

發直轄第三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千四百八十八元六角五分

發直轄第四編遺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旅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發直轄第五編遺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元

發直轄第一編遺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二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五百元

發直轄第三編遺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四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四百三十元

發直轄第五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八千元

發直轄第一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二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二百五十元

發直轄第三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八百五十元

發直轄第四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百元

發直轄第五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千二百元

發直轄第一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千二百元

發直轄第二編遺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一千二百元

附記

查各編遺區及各直轄編遺分區點驗組之經費有直接由經理部請領者有先由各經理分處墊發再由經理部撥還者所有此項墊發之款均列入各經理分處支出項下合併聲明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九三五年 第三三五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北平 中華書局
▲濟南 世界書局
▲青島 中山書局
▲天津 中央書局
▲漢口 中國書局
▲重慶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

第叁叁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現

民法第三編 債權 (續)

國民政府令 (公布反省院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

國民政府令 (任命廳官令四件)

訓令

第一五八號 令直轄各省機關 (抄發反省院條例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一五九號 令直轄各省機關 (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知照並飭知照由)

第一六〇號 令財政部 (飭進行照繳製備勞券東北西北兩省土物品質具報由)

指令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總長請准假四天赴杭處理浙大校務並備吳鐵城委員觀察來杭公路轉請核備案照准由)

第一七八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文官處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等項分別存轉由)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代辦處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二日廢予備案由)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歲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各軍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薪給應予照准由)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第八百二十八條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約定之。

第八百二十九條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者，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一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第八百三十二條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三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二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四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五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七條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八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第八百四十條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四十二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四十三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第八百四十四條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五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為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為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第八百四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七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八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為耕作或牧畜之權。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為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五十一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八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一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為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為必要之行為。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八百五十六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為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五十八條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利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九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為存續。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履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八百六十三條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抵押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五條 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償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第八百六十九條

第八百七十條

第八百七十一條

第八百七十二條

第八百七十三條

第八百七十四條

第八百七十五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賣得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

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

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二條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質權人不得使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第八百八十六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第八百八十七條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八十八條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第八百八十九條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條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第八百九十一條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第八百九十二條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第八百九十三條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第八百九十四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第八百九十六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八百九十七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第八百九十八條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八百九十九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九百零四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質權人。

第九百零一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為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零二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零三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

第九百零四條 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零五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質權人。

第九百零六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零七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九百零八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第九百零九條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九百一十一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質權人。

第九百一十二條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一十三條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第九百一十四條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第九百一十五條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第九百一十六條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第九百一十七條 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質權人。

第九百零五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六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零七條 為質權標之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為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為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零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為標之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為之。

第九百零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為標之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繼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為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為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為標之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為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為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者，不得附有利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五十五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第九百一十八條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第九百二十條 出典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二十一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買受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第九百二十三條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除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六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第九百二十七條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九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三十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三十一條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三十二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三十四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未完)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反省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 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安徽省政府秘書長徐曉呈請辭職，徐曉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任命李弘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秘書楊煥焜，科長張蕪，技正黃漢和，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鄭道實為鐵道部秘書，張蔭庭石道伊諾小岑楊先芳為鐵道部科長，鄭華為鐵道部技正，林業坤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三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東北西北前方武裝同志。此次努力作戰。捍衛黨國。深堪嘉慰。本會特于第四十八次常會。推定孫科吳鐵城兩委員赴東北。就傅賢劉紀文兩委員赴西北。慰勞前方武裝同志。現已先後出發。所有製備慰勞品等項。共需國幣三十萬元。應請政府轉飭財政部速予照撥。特此函達。仰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照數撥發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蔣部長請准假四天赴杭處理浙大校務並偕吳張兩委員視察寧杭公路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本府文官長

為呈送文官兩處暨印鑄局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文官處十八年七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請令發財部轉送審計院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恒呈為因公赴滬懇請給假二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各軍事學校校長教職員薪給請援案一律免予減支轉呈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請以造林為防止水旱災治本辦法通令各治水機關劃出一部分經費建造水壩及河湖海沿岸森林轉請鑒核通令施行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行政院令行主管部通知各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交審議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一案經付審查另行起草決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反省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首都警察廳各局印信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清摺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訂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給獎章程附具獎章圖說核與公布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尚無抵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姜輔成另有任用應免本處此令委任單公石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茲將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

公佈如左

- 一、收入總計洋一百五十萬元
- 二、支出總計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 三、十月三十一日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收入項下

- 一、八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一百萬元
 - 二、九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五十萬元
- 以上總計共收洋一百五十萬元

支出項下

- (甲)本會各部
 - 一、發總務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七千九百元
 - 二、發總務部特別印色費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
 - 三、發編組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三百元
 - 四、發編組部印刷法規表冊費洋八千一百二十四元
 - 五、發編組部購置槍火印費洋五百七十八元
 - 六、發編組部印刷陸軍編制表費洋二千八百零五元
 - 七、發編組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六千一百元
 - 八、發編組部購置印章費洋十三萬五千四百元

- 一、發經理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四千七百元
- 二、發經理部印刷退後券費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 三、發各區款項滙費洋三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乙)各經理分處

- 一、發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二十萬元
- 二、發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七厘
- 三、發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三厘
- 四、發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五、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張循尹等預借九月份薪餉旅費洋五千八百五十八元
- 六、發第二編遣區派赴各直轄分區點驗組明忠等旅費洋一百四十二元
- 七、發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 八、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馬全仁等旅費洋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 九、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十、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十一、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十二、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 十三、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丙)各編遣區點驗組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二、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三百元
- 三、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
- 四、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公及電報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 五、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六、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五百元
- 七、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四百三十元
- 八、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九、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六千元
- 十、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十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六千元
- 十二、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 十三、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公旅費洋五千二百五十元
- 十四、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加司書士兵薪餉旅費洋八百五十元

附記

查各編遣區及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之經費有直接由經理部請領者有先由各經理分處墊發再由經理部撥還者所有此項墊發之款均列入各經理分處支出項下合併聲明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府衙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叁叁柒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 法規
- 民法第三編 物權 (一)
- 長官條例
- ### 訓令
- 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通飭鄂邊連屯)
 - 第一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飭各機關所有收入須一律按月報備有礙收報報備情事應從嚴查辦由)
 - 第一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審計院呈請會計審計存案限暫行辦法分飭一體遵照由)
- ### 指令
- 第二八〇六號 令財政委員會 (呈請通飭鄂邊連屯令行政院照辦由)
 - 第二八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通飭鄂邊連屯令中委會查核之決議案呈請情形彙送 中央黨部查核由)
 - 第二八〇八號 令審計院 (呈請通飭凡有收入之各機關嗣後不得藉口截留款項一律須按月報解否則從嚴查辦請核示令遵 候通飭遵照由)
 - 第二八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天津市公安局巡警局長呈請案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 第二八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吉林長春公安局警士李化東案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 第二八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照例給予天津市公安局巡警陳維增卹金照准由)
 - 第二八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照例給予新編已故警長沈維新卹金照准由)
 - 第二八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照例給予新編已故警長沈維新卹金照准由)
 - 第二八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照例給予新編已故警長沈維新卹金照准由)
 - 第二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照例給予新編已故警長沈維新卹金照准由)
 - 第二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照例給予新編已故警長沈維新卹金照准由)
 - 第二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核辦照例給予新編已故警長沈維新卹金照准由)
- ### 部令
- 工商部令 (公布商會治行細則) 附錄細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百七號

法規

民法第三編 物權 (一)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百三十七條

第九百三十八條

第九百三十九條

第十章 占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為占有者。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為占有者，該他人為間接占有者。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為占有者。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者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者，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第九百四十五條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九百四十八條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入，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第九百五十條 合併前占有者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五十一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第九百五十二條 占有物如係盜贖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者，請求回復其物。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七號

第九百五十三條 盜贖或遺失物如占有者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四條 盜贖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者，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者，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六條 善意占有者，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善意占有者，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善意占有者，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九條 惡意占有者，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者，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六十條 惡意占有者，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六十一條 惡意占有者，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六十二條 善意占有者，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者。

第九百六十三條 占有者，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已自力防禦之。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者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七號

第九百六十一條 之。如係動產，占有者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二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者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三條 占有者，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四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者，或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占有者，因占有者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為準占有者。

本章程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者適用之。

(第三編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七號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第二條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三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總理全院事務

第四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第五條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指派

第六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 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八條 反省院以六個月為一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

第九條 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十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十七號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法規
六 第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法規
六 第三三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呈稱。竊屬會疊據法屬越南東京海防華僑鄧福連函。請予在越南全境募賑全權。當以其請求冒昧。跡近招搖。當經函復拒絕。嗣復來函控訴中國國民黨上海防支部分委員鄧福山鄧福源各節。比以案關賑款。函請中央黨部暨海防中華商會心辦在案。茲先後接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呈暨海防華商會函復。鄧福源借名義。招搖撞騙。請通緝嚴辦。以免藉賑漁利各等由。并附偽委任令偽函及郵封各一件前來。正核辦間。復准鈞府文官處函。奉諭交下中國國民黨海防支部常務委員鄧福山等呈。案同前情。查該鄧福源係僑會名義。在海外藉賑漁利。并敢偽造國會關防文書郵件。實屬有犯刑律。懇請鈞府令飭通緝該華僑鄧福源歸案。送交法庭究辦。以重賑務而儆效尤。所有請通緝藉賑招搖華僑緣由。理合抄同此案全卷。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通飭嚴緝究辦仰即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賦院查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對款項欠發經費。遂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不報。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不報。又有下級機關繳上級機關之款。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不報。藉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致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佔。民國以來。財政受

此弊害日深。若不徹底清。無以整肅而向廉潔。按特別會計之意義。原爲特殊種事業起見。如以某項收入專供某項支出。或由某項收入項下撥款補助。並無不報不報之理。至於財政部欠發經費。各機關既有收入。自可由應解之款內另行撥付。亦無延不報解之理。總之收入爲一事。支出又爲一事。不能混爲一談。亦不得藉口要挾。私院檢查各機關帳表。發現此類情事甚多。逐月國庫之損耗甚鉅。擬請鈞府通飭各機關及其所屬。嗣後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隱匿報帳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照辦等情。據此。業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通飭遵照在案。除指令呈悉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長十石任呈稱。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敬堯呈稱。案據公用局呈稱。竊屬經收各款。均有收據存根。比因應繳稅多。無法容納。應否送交財政局存根。抑或可規定凡滿若干時者得定期公開銷燬之處。理合呈請核示等情。當以此項收據存根。與財政局存根出入。頗有關係。似不爲保留。但積案既多。無法容納。應否規定年度。以爲銷燬之標準。抑或作何處置。藉備將來之查考。仰經令行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公用局所陳一節。固屬實情。惟此項存根。關係至爲重要。不得不設法保留。以備將來之稽考。且證之審計法第十八條。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現現存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爲再審查之規定。尋繹意義。至爲顯明。是此項收據存根。實有應行保存之必要。局長管見所及。竊上項情形。匪特本市公用一局爲然。即其他省市之各經收機關。事同一體。究應如何妥爲處置。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三三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免疏遺。或審其收據性質之輕重。以定銷燬年限之長短。現既未有法定標準可循。似未便自爲風氣。擬請鈞府轉呈行政院通盤規劃。迅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俾資遵守而利處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察施行等情前來。應否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經收各款之收據存根。依照審計法之規定。各機關自有保存之必要。誰能謂此項收據存根。愈積愈多。無法容納。似亦宜有相當處置辦法。事與審計有關。究應如何釐訂通行辦法。俾資遵守之處。相應函請查照核定見復。以便備遵等因。准此。查官文書之保存期限。事關法律。至於單據之保存。亦應規定於會計法規內。現在會計法規尙未完全公布。似難懸擬。惟查上海特別市市長所呈情形。自是事實。不獨上海特別市一處爲然。即中央及各省市各機關亦同會計困難。自應照現在情形。暫訂辦法。除關於官文書之保存。應請鈞府另定年限外。關於會計書類。由職院擬訂如下。第一類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二類。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金物品財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第三類。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其保存年限自存十年起算。但第二類第三類書類。性質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之書類。得按其性質。依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除函復行政院轉呈外。理合呈請鑒定通飭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照准通飭施行在案。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賦院查凡有款項收入之各機關。往往藉口特別會計。或對款項欠發經費。遂將國家收入任意扣留。不報不報。甚至並無欠發。亦復不報不報。又有下級機關繳上級機關之款。而上級機關亦復不報不報。藉任如是。新任亦復效尤。積習相沿。清查不易。長此以往。該項收入。漸成泡影。致國庫正當收入。反被侵佔。民國以來。財政受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為海防華僑鄧福運為造該會關防文書在海外招搖撞騙請令飭通緝究辦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通飭嚴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關於二中全会蒙藏之決議案舉辦情形轉祈鑒核由
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查攷。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審計院

呈為擬請通飭凡有收入之各機關嗣後不得藉口截留款項一律須按月報解否則從嚴
查辦請核示令遵由

呈悉。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轉天津市公安局巡警長慶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轉吉林長春公安分局警士李化東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新張省政府咨給印已故署長沈維新一案擬照印金條例第九條第
二款給印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遞濟案殉難勤務兵黃繼曾等四人印金證書備查各聯及清冊除將備查
各聯令發財部遺辦外檢同清冊轉呈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遞濟案殉難勤務兵黃繼曾等四人印金證書備查各聯及清冊除將備查
各聯令發財部遺辦外檢同清冊轉呈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新疆省政府主席兼總指揮金樹仁

電呈各路總指揮對於軍政部分文應用何種程式請核示由

呈悉。總指揮係戰時特設機關。其命令系統。直隸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對各部台行文。得以公
函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審計院

呈准行政院函以據上海特別市市長轉呈接收各款之收據存根甚多應如何處置
請釐定通行辦法一案特擬定會計書類保存年限暫行辦法請鑒核通飭施行由

呈悉。案經本府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通飭施行在案。除通令遵辦外。仰即知照。此
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三七號

部令

丁商部令 公字第三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制定商會法施行細則四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商會法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商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 第三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發起商會時發起人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如
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 第四條 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第五條 發起人之責任終止於商會核准設立之日但發起時之費用得由商會公決追認
- 第六條 商會會員加入時須先向商會登記由商會給予憑證
- 第七條 公會會員舉派之代表由公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給以委託書并通知商會
- 第八條 公會會員之代表額應就公會所屬商店之使用人綜合計算之
- 第九條 公會會員舉派代表超過一人以上時應就所屬商業使用人較多之商店中舉派之
- 第十條 前兩條所稱之商業使用人以經理夥友及直接在營業所服務者為限
- 第十一條 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
- 第十二條 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撤換代表時應以書面通知商會
- 第十三條 商會改組或改選前應根據本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本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審查會員
代表之資格其撤換時亦同

第十四條

商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會員大會代表中用無記名選舉法選任之不得按票數...

第十五條

商會得依章程於選舉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時另選候補委員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

第十六條

前項候補委員人數不得逾委員名額之半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商會設立或改組或改選時除依本法規定呈報各件外應選具會員名冊當選委員...

第十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委員就任之呈報應詳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商業行號...

第十九條

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二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不得逾執行委員額之三分之一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用無記名選...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四 第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五 第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六 第三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七 第三三七號

第三十六條

所稱之四分之一三分之一以全國之全省商會聯合會及特別市商會合併計算...

第三十七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之事務所得於全國商務最繁盛之區域設立之...

第三十八條

全省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派員代表一人至三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

第三十九條

全國商會聯合會開會時每一會員得派派員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但一會員只有一...

第四十條

本細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準用於全省商會...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某埠華商會...

第四十二條

旅外華商商會之設立由該管或附近領事館核轉工商部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關於商會法之一切附屬法令自本細則公布之日起一律失效...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茲將截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

收入項下

一、八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一百萬元
二、九月二十七日由財政部撥到編遣費洋五十萬元

支出項下

(甲)本會各部
一、發給總務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七千九百元
二、發給總務部特別印色費洋一千四百一十一元六角

第三十三條

公會會員以其所屬各商店之資本金總額為資本金額...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事務費比例方法由商會於章程中明定之...

第三十五條

前項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時呈繳換領者概免繳費...

、發發經理部借支八月份經費洋四千七百元
 、發經理部印刷退役券費洋一千三百二十元
 、發各區款項滙費洋三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

(乙)各經理分處

、發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二十萬元
 、發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發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二角六分七厘
 、發中央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發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辦公及旅費洋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三分三厘
 、發第二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發第二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委張循尹等預借九月份薪餉旅費洋五千八百五十八元
 、發第二編遣區派赴各直轄分區點委關明忠等旅費洋一百四十二元
 、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十萬元
 、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發發該區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元
 、發第三編遣區派赴中央及第一編遣區點委馬全仁等旅費洋四百五十五元四角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遣散士兵服裝費洋四萬元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副處長梅旅費洋八十七元三角

(丙)各編遣區點驗組

、發中央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中央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辦公旅費洋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
 、發中央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辦公旅費洋四千元
 、發中央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旅費洋七千零八十五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辦公旅費洋一萬七千五百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電報費洋七千八百八十一元六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電報費洋九百七十五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辦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辦公旅費洋一萬八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旅費洋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旅費洋二萬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派赴甘肅官兵服裝津貼洋四千一百六十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代領該區自派點委及士兵三個月旅費洋三萬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冬季服裝費洋一千八百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開辦費洋一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辦公旅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八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九月份薪餉費洋二千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費洋五千九百六十八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辦公及旅費洋二千零三十五元五角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派赴察綏官兵服裝津貼洋一千一百三十元
 、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全組官兵旅費洋七千六百六十二元八角

、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李仲川資洋二百元
 (丁)各分區點驗組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辦公旅費洋五千三百元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電報費洋一百四十八元六角五分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及電報費洋二千八百二十九元五角
 、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旅費洋五千元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辦公旅費洋五千五百元
 、發直轄第二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辦公旅費洋五千四百三十元
 、發直轄第三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餉費洋八千元
 、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十月份薪餉費洋一千元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開辦費洋六百元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薪餉費洋五千二百五十元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九月份增加司書士兵薪餉旅費洋八百五十元
 、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史錫川資洋一百元
 以上總計共支出洋一百零七萬二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九分

附記

查各編遣區及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之經費有直接由經理部請領者有先由各經理分處墊發再由經理部撥還者所有此項墊發之款均列入各經理分處支出項下合併聲明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一九三七年三月二十七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海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北平 中華書局
 ▲濟南 世界書局
 ▲青島 中央書局
 ▲重慶 中國書局
 ▲成都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西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為令知事 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查建設委員會發行電氣事業短期公債一案。前由政府文官處轉來立法院呈復。審查本案有先應解決之問題兩點。繕具申請書。移送本會議解釋示遵等情。經決議。第一問題本會議已有解釋。第二問題據建設委員會報告。認收辦已有根據。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轉行立法院知照等因。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鐵道部
運輸司令賀耀組

為令運事。案據河南省賑務會主席張勳東電稱。豫本災苦。又流戰區。縱橫廿餘縣。周圍千餘里。種種災况。會邀洞鑿。近由屬會派委實地勘查。疊據報稱。劫餘之黎未息。儲積之糧早罄。貧窟之戶。百萬哀鴻。均將輾轉就斃。睹茲慘狀。憂心如焚。屬會前購賑糧。屯積歸德。於今三月。屢電呼籲。無車敢運。鈞座仁慈。當為惻憫。懇祈鴻恩下沛。哀此飢黎。分飭鐵道部及實運輪司令撥車一列。專備裝運賑糧。並飭各路凡有運糧赴災區者儘先裝運。庶殘喘子道。免堪溝壑。感戴慈惠。德同二天。臨電屏營。伏乞鑒察等情。據此。應予分別令飭照辦。除電復並分行鐵道部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目錄

訓令

第二一六五號 令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解釋電氣事業短期公債一案仰該院知照由)

第二一六六號 令運輸司令賀耀組 (分飭撥車裝運賑糧由)

指令

第二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呈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徵稅項及善後清理情形核抄送。中央核委會備查由)

第二一八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江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呈請准撥盛氏遺產荒地及步隊營外操場地為該校農場應候通籌核辦由)

第二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黃安縣近年被吳請豁免十六十七兩年欠賦應予照准由)

第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處理德州兵工廠房屋機器具情形應予備案由)

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法租界編審委員會規程應准備案由)

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擬訂頒行經兩審計院核轉新裝核施行業應通飭施行由)

第二二三號 令貴州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主席等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部部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張恩魁暫准恢復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律師周文烈等八員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貽何 (律師殷澤龍等三員聲請登錄)

司法部部令 (公布法人登記規則) 附錄規則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彙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善後清理情形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候抄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為江蘇省立蘇州農業學校呈請准撥盛氏遺產荒地及步隊營外操場廢地為該校農
場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候通籌核辦。未便遽行照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湖北黃安縣近年被災民情困苦請豁免十六十七兩年欠賦以
紓民累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處理德州兵工廠戶厚機器器具情形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刪去標題組織二字轉呈鑒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將各種收據存根處置方法釐訂頒行經函審計院核覆擬訂
會計齊類三類保存年限辦法轉請鑒核通飭施行由

呈悉。案據審計院逕呈到府。業經第五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貴州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主席等就職日期并繕具誓詞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三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為律師張慰祖前因律證失效撤銷登錄現既准予覆驗在新證未頒發以前可否暫行
恢復登錄執行職務核示由

呈悉除該律師張慰祖請換證一案應俟甄拔律師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另案通知外在未領到本部新
證以前暫准恢復登錄執行職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九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周文烈等八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所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周文烈袁祖勛張有亦戴震余森茂盧電塵王行健葉芬等八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嗣後
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登錄以備考
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四九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詒柯

呈報律師殷澤龍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
表所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十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茲制定法人登記規則公布之此令

法人登記規則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 (一) 法人登記簿
-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爲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 (一)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 (二)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 (三)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 (四)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爲登記或爲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條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爲之登記

法人之清算人任滿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第八條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職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法人之設立 銀幣八圓
- (二)事務所之設置 銀幣四圓
- (三)事務所之遷移 銀幣四圓
- (四)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 銀幣二圓
- (五)登記之更正或塗銷 銀幣一圓
- (六)解散 銀幣一圓
- (七)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 銀幣一圓
- (八)清算之終結 銀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貼印花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一)登記處

(二)調查員姓名

(三)年月日

(四)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連爲公告

第十五條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六條 聲請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七條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八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二十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一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第二十二條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第二十三條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五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理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第二十六條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費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貼印花紙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錄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第二十八條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而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

第三十條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爲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各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為鈔錄時應於繕本或備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錄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簿用紙

第二十七條 法人登記簿請用紙每件合釘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為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釘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 商務印書館
- ▲世界 商務印書館
- ▲中山 商務印書館
- ▲中央 商務印書館
- ▲南洋 商務印書館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

第叁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一件)

指令

- 第二八二四號 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趙繼權 (呈報就任代行專員職權日期並陳明暫自刊小章應予備案由)
- 第二八二五號 令導准委員會 (呈報聘請該會顧問工程師准予備案由)
- 第二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員兵鍾得勝等卹令應准備案由)
- 第二八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傷員徐尚恭卹令照准由)
- 第二八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照例給予陳月壽卹令照准由)
- 第二八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陸長李成康卹令照准由)
- 第二八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參謀本部故員王元科一次卹令照准由)
- 第二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浙江公路局科員胡永誠卹令照准由)
- 第二八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照例給予河南開封縣故警士袁清江卹令照准由)
- 第二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北平公安局巡警文亮卹令照准由)
- 第二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仍照原委任命陳固邦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吉林省長春縣故巡長蘇國忠卹令照准由)
- 第二八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吉林省長春縣故巡長蘇國忠卹令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一九號 第三三九號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二三號 (奉准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開防小章發行政府轉發由)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二四號 (奉准察哈爾省各駐劄印發行政府轉發由)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補報律師梁增祺等登記)
- 司法部部令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胡慶王陳等聲請撤銷登記)
- 司法部部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馮毓梅聲請撤銷登記)
- 司法部部令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甘友豪 (律師李采等聲請登記)
- 司法部部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張之烈聲請登記)
- 司法部部令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甲 (律師竹為龍聲請登記)
- 司法部部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顧文瀾等聲請登記)
- 司法部部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楊佐才聲請登記)
- 司法部部令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律師丁樹勳等聲請登記)
- 司法部部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補報律師曲慶等登記)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授光呈請任命陳固邦為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科員。陳瓚為軍政部兵工署技術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二一九號 第三三九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代行特派整理招商局專員職權趙繼權
呈報就任代行專員職權日期並陳明暫自刊小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呈報聘請德人方修斯充該會顧問工程師以資實業將訂立合同及薪金契約等抄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呈據軍政部轉呈蘇州殘廢軍人教養院殘廢員兵鍾得勝等五十六員名業照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先行填發卹令以示體卹檢同原表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傷員徐黃恭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駐芬蘭公使朱紹陽電陳本月二十六日親見芬蘭國大總統並呈遞國書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二軍教導師中校營長李威廉於十五年在江西新喻之役陣亡請照中校陣亡例給卹擬准如所議辦理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九號

三

第三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九號

五

第三九號

例按其月餉給予終身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前請任命之陳固邦陳環二員實未溢額補送任免日期表乞仍照原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固邦陳環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陳固邦陳環銜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各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吉林省長春縣萬寶山第三區公安分局巡長蘇國忠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第十三各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二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藝術暨音樂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二顆文曰一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關防一國立音樂專科學校關防銅章二顆文曰一國立藝術專科學校校長一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將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二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察哈爾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十六顆文曰一萬全縣政府印一張北縣政府印一多倫縣政府印一康保縣政府印一寶昌縣政府印一商都縣政府印一沽源縣政府印一宣化縣政府印一涿鹿縣政府印一懷來縣政府印一蔚縣縣政府印一延慶縣政府印一懷安縣政府印一龍關縣政府印一赤城縣政府印一陽原縣政府印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將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計送銅質大印十六顆

呈據軍政部呈為參謀本部故員王元科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以一次卹金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浙江公路局科員胡承勳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河南開封縣警士其清江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北平公安局巡警文亮服務多年積勞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卹金條例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為補報律師樂增祺張錫祺賀世平等三員律師證書號數登錄號數及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羅梁王暉等二員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馮統梅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李采白凌璧等二員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張之烈聲請登錄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三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甲

呈報律師曾為龍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請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顧文函張福錦翁鳴瓊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楊佐才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天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丁村劉鏡渠等二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北平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為補報律師曲慶芬劉元樸等二員登錄號數及日期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洋八角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中 華 書 局
 北平 中 華 書 局
 天津 中 華 書 局
 漢口 中 華 書 局
 廣州 中 華 書 局
 香港 中 華 書 局
 南洋 中 華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林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雜誌包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

第叁肆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監警寺廟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監警寺廟條例)
 國民政府令 (通飭衛生署)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二六九號 令湖南省政府 (飭撥警已故廣東澄海地方善利廳廳長陳英遠旅費由金由)
 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外交部呈請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為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照准仰該院知照由)

指令

第二三七號 令江蘇省政府 (飭撥警江蘇地方法院已故署守趙桂生遺族由金由)
 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江蘇省署中華火藥研究社經理粵火藥工業失敗情形請發臨時賑濟專款照准仍由該院酌量辦理由)

國民政府令

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李傳卿金照准由)
 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員傷連長陳秉誠金照准由)
 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山東冠縣公安局故警李芝林金照准由)
 第二四二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擬照例給予已故廣東澄海地方善利廳廳長陳英遠金獎令湖南省政府撥發由)
 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復照例給予已故工程師高慎周照准由)
 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員傷排長姚良政金照准由)
 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核復照例給予員傷排長程連陞金照准由)
 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員傷排長程連陞金照准由)
 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編遺期內文官薪俸免減支照准由)
 第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國庫券章程轉請核由)
 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澄海地稅局長魯謙平呈報十月月份清鄉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員傷營長左榮卿金照准由)
 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員傷營長左榮卿金照准由)
 第二五二號 令招商局監督代行委員會職權于伯華 (呈報就職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員傷營長劉金照准由)
 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員傷營長劉金照准由)
 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員傷營長劉金照准由)
 第二五六號 令外交部 (呈據駐美特派員伍朝樞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照准由)

第三四〇號

法規

監督寺廟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及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雕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 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 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 由私人建立並管理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 第七條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得用何名稱認為住持但非中華民國人民不得為住持
- 第八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維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九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 第十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
- 第十一條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住持之職違反第七條或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四〇號 第三四〇號

- 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民國十八年一月公布之寺廟管理條例於本條例施行日廢止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監督寺廟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唐生智叛黨圖。附逆有據。應即褫去本職各職。著京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嚴緝拿辦。以正綱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呈請辭職。胡毓威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四〇號 第三四〇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事。據司法部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奉院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發彭養光等呈為已故黨員陳英因公病亡。請照官吏撫卹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從優給卹一案。又據陳可堅呈同前情。奉諭併交司法部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發原件令仰該部核辦具復等因。奉此。並據陳英之子陳可堅於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呈送清冊到部。查閱彭養光謝健等及陳可堅原呈。略稱已故陳英。歷任湖北沙市地方審判廳廳長。湖北司法部參事。江蘇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江蘇高等審判廳廳長。廣東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廣東澄海地方審判廳廳長。最後在職時月俸三百元。該故員充任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之際。內則整理廳務。外則奔走國事。並籌措巨款。接濟在粵國會。因罪於莫矣新。將其停職。以致直德成疾。旋即亡故。其時養光等曾與共事。知之甚詳。現在遺有八旬老母及孤兒寡妻。日食維艱。殊堪憫惻。值此南北統一。國事底定。用敢代陳下情。謹請依官更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優予給卹。存殯均感等語。該故員致死之由。係因激於忠憤。既據彭養光等陳明屬實。擬請轉呈准照官更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三百元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為止。由湖南省政府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外交部呈。擬請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為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俾與美政府商辦。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照准仰候頒發全權證書及特派狀交由該部轉給祇領并行政院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即便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運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據墨西哥總支部呈報該部所屬麥迫古埠分部反動份子趙朝亮陳子漢關禮端李其珍朱華均伍如碧趙從達鄧長民陳志勳陳熾爾陳子壽陳和盛關翰章林宜煥吳流勤伍勤唐黃榮燦伍福榮陳炳章陳用濟朱錦鴻朱雲歡劉希安等二十三人。搗亂黨務。請嚴辦通緝一案。當令該部檢具證據前來。經審查以趙朝亮等。從前親視本黨。時加搗亂。係屬黨員。每遭慘殺。近更與共黨勾結。勢力益張。除趙朝亮陳子漢二人通緝有案外。其餘關禮端等二十一人。經決議。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通緝。檢同證據。函請查照等由。現經本會第五十二次常會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運事。據司法部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三四〇號 第三四〇號

鎮江地方法院院長呈據該院看守所所長轉呈趙樹林同妻郭氏呈稱。民獨子桂生。前在貴所充當看守。不料值班查號時。突遭逃犯傅七子等慘殺身死。民夫婦現已年老。生死無靠。不得已泣求轉請優卹等語到院。查該故看守趙桂生。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夜。卒被逃犯傅七子等毆勒致死。前經檢察官驗明。由職院長疊次呈電具報在案。既係因公亡故。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與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俾便歸葬而資贍養等語。查看守職司守衛。性質同於警察。該趙桂生因公亡故。情殊可憫。擬懇准如所擬轉請給卹。以示矜恤等情。計呈送清冊一份到部。職部覆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該故看守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十元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準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為止。并依同條例第十三條。按其最後服務時十個月薪餉之數。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各項卹金并擬由江蘇省政府查照撥發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核令准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軍政部

呈為准工商部咨據中華火柴研究社瀝陳粵省火柴工業失敗情形請發臨時購運原料護照以資挽救各節轉請核辦擬具變通發照辦法呈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請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馬德海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董聖博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為軍政部核議前第十八軍連長歐銀城負傷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三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山東冠縣公安局警士李芝林因公亡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三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為廣東澄海地密廳廳長陳英因公病亡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給卹並由湖南省政府撥發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為前據浙江省政府轉呈公路局工程師黃似周因公落水身死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給予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經交內政部核復相符似應准如所擬辦理附呈清冊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教導隊步兵第一營一連中尉排長姚良政積勞病故擬照中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呈為奉交計逆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呈送該部傷兵何桂才張雲書表相片請核卹一案
 經交軍政部核復擬將何桂才卹一等兵二等傷例張雲書卹三等兵三等傷例給卹請鑒核
 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呈據軍政部轉呈天津警備司令部憲兵第五營中尉排長程運陞病故擬照中尉平時積
 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為關於編遣期內扣減薪俸一案查魯省財政困難難官等官俸均未按
 照中央規定支給懇請俯念情形特殊准免減支以示體恤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省官等官俸·既未照中央規定支給·應准免予減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呈據工商部呈送國際商會轉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〇 第三四〇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教導隊學員周建鴻積勞病故擬按上等兵階級給與一次卹金為
 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呈報擬請特派駐美公使伍朝樞為簽訂撤銷在華領事裁判權條約全權代表俾與美政
 府商辦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照准·仰候頒發全權證書及特派狀交由該部轉給祇領·并行政院知照·此令。
 計令發全權證書特派狀各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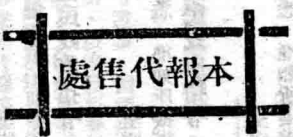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三四〇號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北京 中華書局
- ▲世界 世界書局
- ▲中山 中央書局
- ▲中國 中國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編局印行

目錄

國民政府令 (任英文武職官令十三件)

訓令

- 第二一七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二一七四號 令財政部 (中央執委會秘書處函請轉飭財政部迅予歸還該部未繳帶借出款仰該部遵照由)
- 第二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立法院呈復奉令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一案仰該院轉飭遵照由)
- 第二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立法院呈復奉令解釋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仰該院轉飭遵照由)
- 第二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立法院呈復奉令解釋地方調政人員養成所供例草案仰該院轉飭知照由)

指令

- 第二一五七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核給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已故看守趙桂生卹金候令江蘇省政府照撥由)
- 第二一五八號 令立法院 (呈復核議對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按照奉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 第二一五九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寺廟管理條例業經開令公布施行由)
- 第二一六〇號 令海軍委員會 (呈請令財政部分別按月等撥經費仰擬定詳細計劃說明書送府核轉由)
- 第二一六一號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地方調政人員養成所草案候照奉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 第二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政請辭職照准由)
- 第二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江蘇交涉員行將撤換該交涉員署務之上實會文局遵令移送上海特別市政府接辦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四一號

- 第二一六四號 令外交部 (呈為擬就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凌汝赴任函查及前任公使辭任函查請用因查凌汝應准照辦由)
- 第二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已故士兵遺孀卹金照准由)
- 第二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擬修正鐵道部組織法實行日期仰呈備案由)
- 第二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報該省勸匪情形請派核由)
- 第二一六八號 令廣東河河委員會 (呈報該會委員李海雲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 第二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已故軍需劉伯藩一次卹金照准由)
- 第二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免秘書陳崇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遵令修正軍政部上海鐵道組織規則應准備案由)
- 第二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排長李榮坤卹金照准由)
- 第二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免編審處常任編審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院議照准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免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附錄

-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 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孫科呈請辭職。孫科准免本職。此令。
- 特派王伯羣為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此令。
- 任命熊逸濱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 任命楊池生楊如軒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 任命彭武啟何威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 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徐延瑗久假曠職。徐延瑗。應即免職。此令。
- 任命宋式鑾為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此令。
-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戴夏鄭寬蘇甲榮均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李貽燕克與頌為教育部編審處常任編審。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該部秘書王師武另有調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陳崇德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戴應觀。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沈祖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沈祖德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萬君歡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地通廳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監督寺廟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中央財務委員會送來該會經收華僑捐款墊付及暫借及未接收各款表一紙。查該表所列各款。或係迎親大道及裁兵協會借用。或係國府經收動用。或係財政部經收尚未繳來。總計四百一十萬零五千五百零五分。經陳奉常務委員。交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迅予歸還。以重信譽。特檢同原表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轉飭財政部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表兩紙。仰仰該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兩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零一三號訓令飭解釋工商同業公會之設立。應否呈報工商部備案。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應否由工商部另定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公同討論。僉以設立公會。有呈報工商部之必要。而施行細則。可由該部自行議定。所有解釋理由。是否有當。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轉請解釋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解釋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解釋呈復。合行照案令仰該院知照。即便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九九號訓令飭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商法起草委員會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二十五日開會。公同討論。僉以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在本法上規定。雖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或六個月內之殊。但查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內載。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等語。是此項團體。在法律已視同依法成立。其改組之期。雖規定在一年內。原有之團體。與商會法規定之六個月內。尚無參差不齊之處。無須另行改定劃一之期。討論結果。因認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與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所定改組期間。並不衝突。毋庸將條文修正。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復經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轉請修正到府。當經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前情。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三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三四一號

除指令呈悉候照案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照案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零零零號訓令抄發地方政人員養成所條例草案一份。飭核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院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經開會審查。結果認為此案應否成立。以該條例所擬訓練之人員有無訓練之必要為斷。查該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款第二款各項局長佐治人員。應依縣組織法第十七至第十九條之規定委任。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時。應依公務員任用條例關於委任官選任之規定辦理。似無另行訓練之必要。至第三款縣自治籌備員。在現行法律中。即區自治法規定之區長及助理員也。區助理員選委資格。該法第四十二條已有規定。區長之委任。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雖規定須任用訓練合格人員。第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委任區長限於縣組織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行之。現距此期限不過兩月。該條例訓練期限。至少為六個月。事實上已難辦及。救濟之道。應以區自治法第六條區長候選人資格為委任之資格。無庸設所訓練。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不成立。茲謹錄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據情呈送府。當經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並先行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復前情。除指令呈悉候照案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照案令仰該院即便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核給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已故看守趙桂生遺族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並由蘇省府撥發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准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遵令核議劃一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改組期間一案經本院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查報告通過錄案呈復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審核寺廟管理條例據審查報告認為該條例窒礙難行另行起草監督寺廟條例二十五條經院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為導准工程浩大茲當先行改良二河壩開浚張福河於運河下設置新式船閘以利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三四一號

准鹽運三河交通且免旱澇之災約計共需費二百五十萬元請令財政部分期按月籌撥詳可擇要進行徐圖發展由

呈悉·現擬提出本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應令擬定詳細計劃說明送府·以便核轉中央政治會議在案·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添飾核議地方副政人員養成所草案一案經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不成立錄案呈行鑒核由

呈悉·候照案令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政務次長胡毓威因病未痊懇請辭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特派江蘇交涉員行將裁撤該交涉署管轄之上寶會丈局遵令移歸上海特別市政府接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外交部

呈為擬就駐古巴國特命全權公使凌冰赴任國書及前任度公使辭任國書請蓋用國璽發還以便分別轉交遞呈由

呈及國書均悉·應准照辦·國書分別簽蓋用國璽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計檢發國書二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平時遇亂被戕例給卹第十一師勦匪傷亡班長蕭明星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稱依照修正鐵道部組織法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實行轉呈鑒核案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呈報該省勸匪情形照繕原報告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報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報該會委員李海雲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就職請中央監察委員林去陔監誓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三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平時撫卹第一表第二號之規定按少校階級給與第五師已故少校軍需劉伯濬一次卹金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陳崇德為秘書補王師武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崇德王師武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為遵令修正軍政部上海訓練廠組織規則錄呈鑒核施行由

呈暨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第三師第一補充團二連中尉排長李燦東負傷擬照中尉三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為止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編審處常任編審缺實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李貽燕克典額等二員及戴夏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院議照准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等缺實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沈祖德萬君默戴道顯等三員及戴應觀·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containing names and titles, likely a list of appointments or dismissals.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三四一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新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阿不都拉烏夫	男	三四	俄國布古里	新編通化縣	南要貿易園	司賬	無	聯字六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新疆省政府	
巴里他夫斯	男	四四	俄國沙拉托夫省克米什基城	新編通化縣	商業	子妻惟拉格士兒	九號	聯字六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新疆省政府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回復國籍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王錫麟	男	三五	台灣台南州嘉義郡嘉義街大南門外八號建忠明縣	上海公共租界北四川路六號	教育界	無	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江蘇省政府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證書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陳林阿實	女	四十	福建晉江縣	台南台南州西門町三十五號	雜貨商	共字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外交部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當然取得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取得日期	註册日期	姓名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關係	轉請機關	備考
林和廷	男	三	日本新瀉縣新瀉市	橫濱市中區三丁目十七番地	中國人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林賢龍	二十九	福建建甌縣	同籍	孫理誠人之父	外交部	
伍秋	男	二	日本橋本縣	橫濱市中區十番地	中國人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伍元慶	三十三	廣東中山縣	僑居	同籍	孫理誠人之父	外交部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海
 南 京 上海
 中 華 北京
 世 界 北京
 中 央 北京
 中 國 北京
 南 洋 北京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政府西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叁肆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六件)
- 訓令
- 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仰轉飭江西省政府增撥各省縣代表大會經費由)
- 第二八〇號 令財政部 (仰轉飭照廣東省銀行委員會議決西北討伐勝利大會經費由)
- 第二八一號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飭增撥該市指導委員會經費由)
- 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廣東河委員會呈請令財政部准將廣東河橋上下河墾捐照舊徵收免予限制年期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由)
- 第二八四號 令調核總監部 (行政院復奉交部呈請將廣東河橋上下河墾捐照舊徵收免予限制年期仰該部查照辦理由)
- 第二八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 (飭增撥該省警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由)
- 第二八六號 令財政部 (檢發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轉呈前中山陵園經費開支各項簿冊清單分飭查照審核由)
- 第二八七號 令各省特別市政府 (行政院呈請復奉交部呈請將廣東河橋上下河墾捐照舊徵收免予限制年期仰該院轉飭查照辦理由)
- 第二八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 (飭撥發該省各縣市黨部經費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四二號

- 第二八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復籌辦海濱防疫現正從事調查各情形候圖達中央債務委員會由)
- 第二八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復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准備案由)
- 第二八七七號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請令財政部轉飭兩廣運使將南海治河分會原日繳收漲橋上下河墾捐免予取銷候令行政院轉令查照辦理由)
- 第二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台灣警務指導委員會經費由)
- 第二八七九號 令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轉呈前中山陵園經費開支各項簿冊等項分別存轉由)
- 第二八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免陳清文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八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長呈請任免參事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八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首都警察廳秘書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八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仍照原案任命參事一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八八五號 令監察院 (呈復奉交關於審計院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送院審核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八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重鋪津浦路管理局關防候轉飭鑄蓋由)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馬壽山為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一隊飛機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 該部科長莫介福黃振聲顧承曾 技士楊肇輝 均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陳清文林則蒸為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陳時萬黃武蘇楊慶國洪文鎮為首都警察廳秘書。吳雨蒼為首都警察廳總務科科長。林映清為首都警察廳保安科科長。莫章達為首都警察廳司法科科長。王事幹為首都警察廳督察處處長。張騫為首都警察廳訓練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稱 該市政府參事陳克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林篤信為漢口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四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案據本黨江西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奉令核准該省各縣代表大會經費共一萬二千元。實不敷支配。謹請復議。懇將前送呈預算。准予核准。同時並據該會銜電。案前前情。等情到會。查本案前經本會第十六次財務會議決議。省縣代表大會預算。共為一萬二千元。令省府照撥撥付。並函請貴政府轉令該省府照撥在案。據呈前情。復經本會第十九次財務會議決議。准加二千元。不得超過一萬四千元在案。除令知該指委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江西省政府照辦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該省政府即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案據廣東省執行委員會有電稱 該省於日前舉行慶祝西北討伐勝利一會。並於有日舉行討逆贈旗典禮。派員多人至前敵及敵人後方指揮各地黨部協助軍隊。惟經費困難。請准撥支國幣八千元。迅令財部飭廣東財政特派員照撥等情。據此。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另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照撥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該省財政特派員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青島特別市政府

為令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青島特別市指導委員會呈稱。經費每月八千元。實不敷用。擬請每月增加五千元等情。並據電催請核准前來。據此。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再增加二千元。修正預算數為一萬元。自十二月份起在卷。除令知該指委會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青島特別市政府自十二月份起按照修正數一萬元撥付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事。案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呈稱。現據肇慶河梅治河分會主席方瑞麟呈稱。竊查肇會改組成立。所賴以充經費者。厥惟湘橋鹽捐一項。除無別款可籌。查此項鹽捐。係於民國十一年間歸江流域居民林於水患頗仍。籌議為治河根本之計。迭經公民大會議決。設立治河處。所有經費。以韓江流域內運銷食鹽。附加治河捐。橋上每擔徵收捐款大洋壹角三分。橋下每擔徵收大洋叁角。呈奉政府核准徵收。自成立治河處後。改良梅溪河道。以通汕頭航運。開鑿蓬洲新河。以利東西兩溪交通。爆炸梅河石灘。以除上游航行危險。撥款修築沿河危堤數十處。以防崩塌。其他後漢赤寮金坑登雲惠來各溪。或為航運所關。或為灌溉所重。均經先後開浚。上游各縣設開濬林。全江流量雨量分類測驗。以謀根本治河之計畫。綜上各項工程之經過。得賴鹽捐以資撥付。至於改造湖安湘子橋開關急水排河外沙移堤北港拆墩台汕頭設港港東堤堤壩閘新港兩港改良根本堤防衛河岸。規畫各屬水利。擴大上游造林等項預算。詳計需款約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四二號 第三四三號 第三四四號 第三四五號

五百萬元以上。本非此項少數鹽捐可以濟事。亟須再為廣籌的款。方能從事辦理。現在賦會改組成立。接管韓江治河處。從前所計畫未竟事。自應繼續進行。惟願余治河經費。俾有鹽捐一項。而橋下鹽捐原案續收三年。行將期滿。橋上鹽捐為數無幾。現復藉口抗徵。對於應繳本項鹽捐。積至本月所欠其鉅。雖前韓江治河處長張友仁嚴行催進。迄未清完。本年四月份以前。欠繳四千餘元。五月份以後。迄今分文未交。任催罔應。昨據廣東大埔八屬屬各會館代表前赴國民政府財政部呈請豁免此項鹽捐。經奉核准免徵。已奉據情咨請廣東省政府酌行另籌他款。業經令行建設廳轉飭韓江治河處查議呈復。當經張前處長友仁將本案徵收治河附加鹽捐經過詳細情形。及礙難豁免鹽捐各理由。呈復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咨復財政部。請准仍照原案徵收辦理在案。刻尚未奉令復。現在全省治河事宜。既經畫歸鈞會專管。所有治河款項及未竟事功。統歸接管繼續辦理。此項湖橋上下河鹽捐。係屬治河經費專款。橋下每擔徵收大洋叁角。橋上每擔徵收大洋壹角叁分。為數甚微。在於運商食戶毫無妨礙。而於治河經費實資挹注。裨益甚大。現該大埔八屬屬各會館代表前赴財政部呈請豁免。雖經前韓江治河處長張友仁呈請維持徵收原案。呈由建設廳轉呈廣東省政府咨復財政部請准繼續徵收。惟查橋下鹽捐。前請續收三年。期限將滿。橋上鹽捐業公會積欠應繳鹽捐半年有餘。迄今分文未繳。顯係心存延宕抗徵。難保該商等不顧公益。再行前赴財政部請准豁免。以資破壞徵收治河專款。致礙河工進行。擬懇鈞會迅賜據情咨復財政部將湖橋上下河鹽捐照舊繼續徵收。免予限制年。以免治河專款無着。一俟籌有別項大宗款項。再行呈請分別核辦。以維河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且治河為目前建設要圖。潮梅亦為我國南方商埠。正宜籌措鉅資。積極進行。以宏水利而便交通。一時縱不能增加經費。使其盡量發展。更何忍借此區區財力。以致停止進行。抑恐影響所及。水患頻仍。田園漂沒。交通阻礙。積十年之捐輸。或不及一旦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訓練總監部

為令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交辦華僑代表吳有容等呈為戚公繼光。抵臺後。鄭公成功。抗拒滿清。厥功甚偉。請鑄像建祠一案到院。經交內政軍政兩部核議。並函復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呈稱。查吳有容等所請鑄像建祠二公。以為後人矜式之資。用意至為美善。惟據部詳考古昔忠烈。具有反抗異族。捍禦外侮之功績者。代有其人。鑄像建祠。似不宜專屬於戚鄭二公。且建祠奉祀。係專制舊典。與吾國既已廢祀。戚鄭二公亦未便再再建祠。至於鑄像一節。更屬屬國殊典。非勳業偉大如。先總理者。不宜輕予舉行。竊謂等竊念戚公繼光等功。鄭公孤詣足昭。擬請通令各地將原有祠宇設法修葺。又如原呈所稱鼓浪嶼有鄭公水操臺等處。亦請按照古蹟辦法辦理。以資紀念而垂永久。至於所請鑄像建祠以為褒揚之處。似應免予置議。又查舊卷內福建省政府呈復修正于山戚公祠平遠社黃承潮等所擬鑄像戚公辦法。其第四第五二條有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績並編為軍歌二項。木無見地。擬請令訓練總監部核辦等情前來。查核所請。尚屬妥愜。關於通令各地修其原有祠宇及保存鼓浪嶼鄭公水操臺各節。擬即由院飭令內政部分別轉行辦理。其於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戰績並編為軍歌二項。擬請由鈞府下訓令訓練總監部核辦。呈有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四二號 第三四三號 第三四四號 第三四五號

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并令行訓練總監部核議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福建省政府

為令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方治同志報告該省最近黨務情形。並請求自十一月份起。按月增加黨務經費一千元等情。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准在卷。除令知該指委會外。相應錄案函請福建省政府遵照按月撥付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即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為轉呈前中山陵園經費開支各項簿冊清單。請予分別存轉核銷事。案據前中山陵園主任技師傅煥光呈稱。中山陵園自民國十七年三月起成立。至十八年六月底止。所有經臨兩項經費。由 孫中山先生辦事處備處向財政部具領轉交陵園應用。茲遵照審計規則。備齊各項簿冊清單送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分別令轉審計院財政部核銷。以清手續等情。並附各項簿冊到會。據此。竊查前中山陵園業於十八年七月一日由院會接管辦理。所有該園自十七年三月至十八年六月底止一切預算會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理合繕具清單一併備文呈請鈞府備案。並予分別令轉審計院財政部核銷。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清單一份。預算書六十三本。計算書五十四本。收支對照表五十四份。單據粘存簿十八本

據此。除指令並各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同預算書二十一本。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八份。單據粘存簿十八本。令仰查照審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各省特別市政府

為令行事。案據監察院趙院長戴文行行政院院長廷閣會呈稱。呈為會同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一零四八號函開。奉主席發下審計院呈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書類預備作最後之審核。至前項審計法及其細則。除支付命令之核准。須俟分院成立後適用外。其餘諸令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收支一案。奉諭。所謂將審計法及其細則除關於支付命令外。一律適用於地方政府之收支一節。核與審計法第三條之規定不符。未便准行。惟據呈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計算書未經審核。即無從審查決算預算。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亦無從執行等語。自屬實在情形。現在審計部尚未成立。應如何酌定辦法。使法律事實均得兼顧之處。交行政院監察院兩院會同妥擬。呈候核定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遵即會同擬議。會以審計法第三條既規定在審計分院成立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此時若遵令各地方政府將所屬各機關之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概送審計院審核。似於原法之規定未符。且恐於事實上亦難於辦到。惟查本年四月間經鈞府公布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內第二條第一項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編定預算。呈報國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第二項載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四二號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第五條載。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等語。現審計院既須考查各地方十七年度收支狀況。以為審核決算及國地收支劃分標準之執行。擬請鈞府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分別補報編製呈送。以便轉交審計院查考。庶於法律事實。尙能兼顧。所有遵辦擬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文呈復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查該院呈等所呈通令各省及特別市政府將十七年度預算及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暨十七年度決算表冊。依照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兩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補報編製呈送各節。既與法律事實尙能兼顧。應准照辦。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八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河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本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擬定各縣市黨部經費新預算。總額為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元。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新預算二冊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一核准各縣市黨部全部經費(執監委會均在內)以四萬三千四百元為最高額。在案。除令該指委會遵照外。相應抄同河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等表一份。函達貴政府查照。即希轉飭該省政府照撥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經費等表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衛生部呈復籌辦海濱檢疫現正從事調查各情形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鐵道部呈擬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呈為據情轉請賜令財政部轉飭兩廣鹽運使將河梅治河分會原日徵收河橋上下河鹽捐免予取銷特准寬展年限繼續徵收以維河政而宏建設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呈為奉交台灣華僑代表吳有容等呈請獎勵感戴光鄭成功一案據內政軍政兩部議復所請鑒核建祠應免置議關於通令各地修葺原有廟宇及保存彭浪嶼公水操台各節擬由院轉飭辦理關於搜集戚公遺書及各軍教授戚公歷史感戴並編為軍歌二項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四二號

請飭下訓練總監部核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令行訓練總監部核議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呈併附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核銷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鐵道部呈請任命陳清文等為科長并免科長技士等職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呈請任命詹傳賢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呈據內政部呈依組織法請任命首都警察廳秘書科長處長各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陳時鴻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馬壽山一員係補航空署航空第一隊中校飛機師空缺以少濤用并未
溢額鈔呈缺表仍請照原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監察院

呈為奉交辦關於審計院請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逐月收支計算書類
快院審核一案會同擬議呈復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重修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一一三四二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報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叁肆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 第二八八九號 令司法部 (上海特別市內所有共黨案件其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為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送法院審理)
- 第二八九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安徽省政府印信被有部宋旋變兵劫掠去經該省政府電令各縣局遇有鈐蓋該印信文書概不生效分飭一體知照)
- 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仰令備財政部撥發首都建設委員會經費)
- 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呈請每月增撥經費仰該院分飭遵辦)
- 第二八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舉行第二次開會日期准予備案)
- 第二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員劉仁生等四員領令發附准予備案)
- 第二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已故烈士王桂林領金照准)
- 第二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清理中華慈善銀行章程等項准予備案)
- 第二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照例給予故員賈廷鈞領金照准)
- 第二八九三號 令考試院 (呈送發給本年十一月月份支付預算書應准備案)
- 第二八九四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該會經費困難情形令行政院令備財政部撥發)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一三四三號

第二八九五號 令暫行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吳應亞 (呈報該省政府印信被變兵劫掠去新舊局改鑄並通行各部會知照均予照准由)

第二八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北平圖書館擬在三海公園另開大門以便閱覽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八九七號 令湖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委員曹典球等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第二八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李陳氏請即伊子李婿第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第二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明湖南省增設陽明縣並尚有租界理由轉請審核備案并發給印信應准照辦由)

國民政府文官公報 第一三三〇號 (一) 別改鑄安徽省政府印信函送行政院轉發由)

錄附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奉准縣治設置(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奉准變更縣名一覽表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令 司法院

為令道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本年十一月五日呈。為呈請將上海特別市內所有共黨案件。明令歸併滬滬警備司令部辦理。以便嚴懲而遏亂萌一案。奉批。如係重要共黨及有勾結軍隊或土匪圖謀不軌之行為者。交軍事裁判機關。其嫌疑較輕者。應送法院審理。除函復外。相應錄批函請查照轉陳。分別轉飭司法院滬滬警備司令部知照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司令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據暫行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吳應亞呈稱。呈為呈報事。本月三日午後三時駐紮安徽省城石都宋。突然變。劫掠軍械。並擄去安徽省政府印一顆。當經電請總司令派兵追剿。一面電飭亂軍經過各縣嚴行防堵。并暫行借用民政廳印信。所有以上情形。業於支日電呈鑒察在案。除電令本省各縣局遇有鈐蓋省府印信文書。概不生效。并分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迅飭印信局改鑄安徽省政府印一顆。并乞俯賜指令下府。以便派員領用。一面通行各部會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並分令知照可也此令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道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前奉鈞府頒布組織條例。自本年六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所有開辦費及秘書處月支經常費暨中央政治區圖案獎金。均經專案呈奉鈞府指令核准在案。嗣因國會秘書處月支經常費。財政部自始迄今。從未撥交分文。迭次函催。又無隻字見復。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陳明困難情形。懇予迅令財政部撥款。嗣奉鈞府指令第二七七六號內開。呈悉。候令財政部從速撥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待至今日。尚未撥到分文。至開辦費自奉核准之後。迭次催撥。結果亦祇領到六千元。其餘之四千元。至今猶未領到。至於中央政治區圖案獎金五千元。雖奉令撥發。而財政部亦未撥交。迭經函催。終未置復。以致修建會所之包工人。按照合同索款。應徵圖案之得獎人。依照徵求條例索獎。國會無法應付。且國會自成立以來。已五月有餘。日常辦公消耗各項應支之款。雖力事維節。設法墊支。惟為時已久。終於難堪。關於建設計劃。雖已粗具端倪。而經費維艱。勢已難於展續。爰將困難情形提出第十四次大會。決議呈請鈞府核示等因。理合將國會應領各費。迄未准財政部撥款。應行無策。難以維持緣由。具文呈請。仰祈鈞府鑒核。至於國會如何維持之處。統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令催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令行財政部即便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道事。案據國立北平大學各學院院長金同等呈稱。為呈請事。竊北平大學經費短絀。無法維持。業經迭次陳明。諒承洞鑒。查廣東中山大學首領中央大學學生不過一二千人。每月經費均達十五六萬元以上。北平大學學院有七。學生逾三千五百人。而每月經費僅得九萬餘元。較之中山中央。纔逾半數。其困窘之狀。當不待瑣呈。院長等以北平為文化中心。對於固有之學校。義當維持。遂列舉經費困難情形。開具預算。分送教育部及俄款委員會。請求酌加經費。前月業承俄款委員會議決每月在俄款項下增撥北平大學經費五萬元。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案。主席關懷教育。素所欽馳。夏間在北平。復承以整飭北平各校相勸諭。院長等敢不勉力從事。以副鈞意。現在北平大學各院學生尚能勤謹向學。若經費稍裕。則發展可期。用敢呈明增費經過情形。懇飭財政部按照俄款委員會決議每月增撥北平大學經費。以資維持。實為公便等情。查北平大學經費。前據管理俄款委員會呈報該會議決於每月應付北平教育經費三十萬元外。再由俄款項下按月增撥該校五萬元。以資補助等情。業經飭交該院查照。並據復稱已交財政教育鐵道三部及建設委員會各在案。茲據前情。應即照准。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報中央衛生委員會舉行第二次開會日期並請令撥經費除分令飭遵外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傷員劉仁生等四員卹令暨附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蘇六合縣公安局警士桂林因公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附呈清冊請核示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中將平時因公殞命例撫卹賀廷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考試院

為呈送銜敘部本年十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為該會經常開辦等費及中央政治區域圖案獎金迄未准財政部照撥陳明困難情形懇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令催財政部撥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暫行代理安徽省政府主席吳醒亞

呈報該省政府印信於本月二日被駐省城石部變兵劫掠搗去仰祈鑒核飭局改鑄並通行各部會知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並分令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奉交北平圖書館擬在三海公園另闢大門以便閱覽一案經交內政部核復自可照辦檢同圖說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圖說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湖南省政府

呈報該省府委員曹典球吳劍學宣誓就職日期并呈誓詞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李陳氏請卹伊子李靖銘一案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三等半撫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明湖南省增設陽明縣治尚有相當理由轉請鑒核備案并發給印信由

呈悉·應准照辦·所有該縣印信·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三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安徽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印等因查印文各字與前均有分別之處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大印壹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第叁肆肆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法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 第一九三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會議咨送調教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等分仰轉飭遵辦由)
 - 令立法院 考試院
 - 第一九四號 行政院 (飭仍將調查各省有無預備徵糧及善後清理情形隨時呈復由)
 - 第一九五號 令湖南省政府 (飭增發該省中山日報經費由)
- 指令
 - 第二九〇一號 令軍政部 (呈送請頒發及智利請專運空白護照請用印編號數部應用准予照辦由)
 - 第二九〇二號 令山東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陳調元 (呈報成立及啓用開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二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海空軍軍章圖案修正備案由)
 - 第二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送運糧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一案計劃等件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由)
 - 第二九〇五號 令外交部 (呈據駐瑞奧國公使館駐德公使館呈請於本月三日親見據威國君主呈遞國書等情請察備案照准由)
 - 第二九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爲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及分會中國方面各委員職任候 中央政治會議核奪由)
 - 第二九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草擬修志事例擬要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四四號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三九六號 (奉題改鑄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函送行政院轉發由)
- 部令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張長發 (律師張潤霖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趙然榮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張厚坤請登錄)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李幸陽名字並補報李幸陽等執行職務區域)
 - 司法部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 (律師王亮敬請登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令立法院
考試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轉請鑒核施行等由到會。當經交政治報告組及地方自治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擬將原表酌量修正。經本會議第二百零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本會議修正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一份。咨請政府查照。令行政院分別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令立法院考試等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

為令違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第一二二一七號大函。為奉批抄送行政院呈。據內財兩部呈為彙報調查各省有無預徵錢糧及善後清理情形。轉呈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四四號

示一案。請查照轉陳備查等由到處。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原件存查。並函國民政府轉令行政院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復。特錄批函復查照轉陳。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湖南省政府

為令違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准中央宣傳部提議。為據湖南省指委會宣傳部長電稱。所屬中山日報經費。原定三千零八十九元。因擴充篇幅。非增加一千元。不敷開支。請轉陳批准。俾資維持等情。查電呈各節。自屬實在。似應予以核准。是否有當。請公決施行一案。經本會第五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飭湖南省政府照撥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如數撥發為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軍政部

呈送確項類及智利確專運空白護照各三百張請迅予用印編號發部應用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空白護照編印發還。此令。

計發還確項類及智利確專運空白護照各三百張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山東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陳調元

呈報成立及取用關防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海空軍獎章圖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陸海空軍獎章圖案。經交本府文官處印鑄局修正呈核。並經本府第五十四次國務會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四四號

議決議。照修正通過備案在案。附發修正圖案一份。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計發修正陸海空軍獎章圖案一份共六張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呈據建設委員會呈送擬擬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為發展工商業之基礎一案計劃等件轉
呈核轉由

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外交部

呈據駐瑞典國兼任駐挪威國公使諸昌年電陳於本月三日親見挪威國君主呈遞國書
轉請鑒察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稱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及分會中國方面各委員職任除呈外

請鑒核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既據部分呈。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核奪。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草擬修志事例概要經院酌加修正繕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黑龍江省政府以克東德都之間地面寬廣擬在二克山鎮增設克東縣

治同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以國立武漢大學呈為陳雲五等抗拒建築新校舍除即令湖北省政府切

實曉諭勿任阻撓並行該大學按照定案進行工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公函

六五 第三四四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三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津浦鐵路管理局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鐵道部津浦鐵路管理局關防等因查該文內

津浦二字與前發之關防津浦二字字體不同可資辨別相應函達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啟用日期連同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一顆

部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篋

呈報律師張湘濂聲請登錄附呈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報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譚超然聲請登錄並指定在吉安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

簿祈備查由

呈報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

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名簿一紙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張厚坤聲請登錄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附呈清單祈備

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八七 第三四四號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

制情形隨文聲敘以備考查單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為律師李辛陽原呈名字寫錯原委請予更正並補報李辛陽等四員執行職務區域列

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前經核准登錄律師李辛陽之易字既據查明確係陽字之誤應准更正仰即轉飭知照冊存此

司法部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王亮聲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十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十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十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四十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五十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六十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七十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八十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一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二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三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四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五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六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七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八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九十九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百輯 道林紙精裝大冊 二元五角

國民政府公報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 第一集 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 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十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十一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十二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十三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十四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十五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十六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十七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十八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十九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二十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二十一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二十二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二十三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二十四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二十五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二十六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二十七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二十八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二十九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十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十一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十二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十三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十四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十五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十六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十七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十八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十九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十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十一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十二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十三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十四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十五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十六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十七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十八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四十九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十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十一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十二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十三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十四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十五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十六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十七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十八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五十九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十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十一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十二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十三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十四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十五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十六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十七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十八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六十九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十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十一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十二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十三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十四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十五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十六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十七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十八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七十九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十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十一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十二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十三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十四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十五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十六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十七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十八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八十九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十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十一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十二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十三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十四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十五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十六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十七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十八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九十九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一百集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九 第三四四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北京 中華書局
- ▲天津 世界書局
- ▲漢口 中央書局
- ▲重慶 中國書局
- ▲成都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叁肆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一件)

訓令

第一九七號 令立法院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請撥案設立軍人反省院仰該院核議具復由)

指令

第二九二〇號 令外交部 (呈准山東省政府電請嗣後偵查俄人遊歷青島應照并概不發給護照應令各省特派交涉員遵照辦理備案照准由)

第二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任命鎮江區要隘司令部少校副官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核准省增設軍里等七縣尚有相當理由轉請審核備案並飭局發給印均予照准由)

第二九二四號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請撥案准設軍人反省院候令立法院核議再行飭遵由)

第二九二五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運專長王伯華 (呈報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一四二五號公函 (奉准河北省立各學院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一四三三號公函 (奉准國立北洋工學院國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一四四一號公函 (奉准改備安徽省政府委員會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四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王仲仙為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王哲侯為鎮江區要塞司令部軍需。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准山東省政府電請嗣後對於俄人請領護照往青島遊歷者務須慎重核發對於蘇俄護照應概予停發一案經通令各省特派交涉員遵照分別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少校副官長少校軍需缺實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仲仙王哲侯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少校。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及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據內政部呈核雲南省增設車里五福佛海鎮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轉祈鑒核備案並將該七縣印信佈局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七縣印信。並候節局案案鑄發可也。仰即轉知照。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為呈請援案准設軍人反省院。並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十二月五日奉鈞府第一一五八號訓令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條例。為司法行政部感化普通人民犯反革命罪而設。對於軍人一項。未經規定在內。凡屬軍人犯反革命罪。自不適用。惟該部歷來審理軍官士兵之犯反革命。察其犯罪事實及情狀。或有誤入歧途。尚非執迷不悟。而可冀其悔悟者。或有罪刑執行完畢。而觀其態度依仍桀敖不馴。仍有反革命之慮者。或有查無確切證據。而核其情節實有重大嫌疑者。此種人犯。欲謀救濟之法。自非實施感化不為功。擬請援案准由職部組織軍人反省院。並請令行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俾專為軍人之犯反革命予以感化而期自新。除將抄發條例通令所屬知照外。所有擬請准設軍人反省院並另訂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請援案准設軍人反省院並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立各學院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關防一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關防一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院長一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院長一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洋工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洋工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裁角繳銷爲荷此致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等因查該章各字除府字外與前章各字均有不同可資辨別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章模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行政院

附象牙小章一顆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訓令一九三三號附件)

附錄

項目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第四年度	第五年度	第六年度	第七年度	備考
一、劃分縣制廢除道及縣佐	劃分縣制廢除道及縣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二、編定縣市組織	編定縣市組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三、督促各省依法	督促各省依法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四、督促各省設立	督促各省設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五、地方行政人員	地方行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六、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七、初級訓練完畢	初級訓練完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八、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九、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十、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十一、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十二、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十三、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十四、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十五、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十六、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十七、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十八、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十九、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二十、各省市縣分派	各省市縣分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年度業已實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第叁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四七號

- 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四川省程坪土司改設實興縣治街石相當理由請新案核備案並飭結該縣印信均予照准由)
- 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勞資爭端處理法展期屆滿擬請再予展期六個月已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由)
- 第二九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准令原署仍留任科長仰轉飭仍遵前令辦理由)
- 第二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請發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關防及小章仰轉飭發給由)
- 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委員會呈報派員赴遼東開辦班種及班種函復各節請案核由)
- 第二九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廈門交涉員等啓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舊印應准備案舊印交局銷燬由)
- 第二九二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前第四編遣區辦事處等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由)
- 第二九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校尉官及士兵領章已將簽註圖式等件交立法院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 第二一四七〇號公函 (奉部江西吉安上饒兩地方法院等印章送司法院轉發由)

目錄

法規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十八件)

訓令

- 第二一〇一號 令二十一軍軍長劉湘 (飭對日撤銷渝萬地方附稅由)
- 第二一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勞資爭議處理法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分飭一體遵照由)
- 第二一〇三號 令立法院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校尉官及士兵等領章仰該院查照辦理由)
- 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撤銷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等中國方面委員名義仰該院分飭遵照由)
- 第二一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再令通緝齊燮元由)

指令

- 第二九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安旅滬蜀西公委會請令參軍長將遼寧地方附稅撤銷一案已令飭該軍長即行撤銷由)
- 第二九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長沈乙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二〇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十月份清動匪共匪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四七號

法規

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行政利便起見設立東北交通委員會由鐵道部交通部委託監督遼寧吉林黑龍江省路電航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共同處理會內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中央各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推薦呈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任用之并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各處
 - 總務處 監政處 電航處
- 第五條 總務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撰制保管案卷圖書庶務收發繕校刷印公文函電記錄木會人員進退及其他不屬各科各事項
 - 第二科 關於本會經費預算決算款項之收支保管現金出納登記各事項
 - 第三科 關於編製統計編訂各種表式編輯本會年報行政紀要及各種單行報告各事項
- 第六條 監政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庶務及各路購款審核各事項
 - 第二科 關於各路客貨運輸車運及調度車輛各事項
 - 第三科 關於考核各路工務機務及材料各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四七號

第七條 電航處設下列各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關於本處文書人事及審核各事項

第二科 關於電航各項營業及發屏各事項

第三科 關於考核電航各項工程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處長三人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六人處長得由委員兼領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本會機要事項

第十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會各處長為簡任職科長秘書技正為薦任職

第十二條 前項簡薦各員由本會遴選主管部呈由行政院轉陳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對於本會處分事務本會對於區域內之各鐵路局長電政局長無線電電話航務各機關有所指揮均以令行之本會對於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之公文均用呈

第十四條 本會依照主管部之通行法令規章督飭區域內路電航合機關一致遵行

第十五條 本會對於尋常事務應依本條例職掌範圍處理之關係重要之與軍事事項應由全體委員會議決定方案請由主管部及東北最高行政機關核准施行其關係外交事項由中央直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會經費應先列預算呈由主管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後由主管部令飭所屬各機關撥充之

第十七條 每月終併將計算書呈報主管部備核

第十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由會規定呈由主管部核准公布之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會自行規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呈由主管部陳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茲制定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李相家另有任用 李相家應免本職 此令

任命王恕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趙寶賢為軍事參議院參議 此令

任命孔繁爵為軍事參議院參議 此令

任命張元祐為參謀本部主任高級參謀 此令

任命王慎明為內政部參事 此令

任命崔銘臣為內政部秘書 此令

任命胡繼賢為鐵道部財務司司長 薩福均兼鐵道部工務司司長 此令

鐵道部建設司司長陳伯莊另有任用 陳伯莊應免本職 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為令遵事 據行政院呈復 奉交旅滬蜀商公益會呈請嚴令劉軍長湘將滬萬地方附加稅撤銷一案 當經令飭財政部查核辦理去後 茲據復稱 查川省前向滬借債券借款 發行債券 曾據重慶關監督李宗元報稱 係以重慶口內地稅抵押 本年二月間 重慶口內地稅局奉令裁撤 滬商債權團以原有存款基金無着 推舉代表會同劉軍長湘所派專員來部呈請維持 經即查明重慶口附稅月收洋五萬元之譜 商定由部自本年四月起 按月由國庫撥洋五萬元 交付川省丁戊債務委員會備作續付本息之用 當經函復劉軍長湘查照並呈報鈞院鑒察在案 自簽定以後 本部即將商定期限之款 按期撥給 乃該省仍以債務之名 對進出口貨物徵收地方附稅 核與定案及現行稅制 均有未合 緣川省借債借款 事尚未經報部核准 本應由該省自行清理 前次准由國庫按月撥款者 原以所發債券 係以重慶口內地稅抵押 又因該項債券 均在川省市面流通 事關地方金融 故特與通融 按照前重慶口內地稅每月實收洋五萬元之數 滙交丁戊債務委員會 俾為償還基金 是內地稅局雖經裁撤 而於債權者之利益並無減損 該省自不應再藉口債務 另在滬萬兩埠設立專處 徵收地方附稅 以資稅制 且該省徵收此項附稅以來 不惟商賈迭請停徵 情詞迫切 駐華英使亦頗有煩言 照函取消 是此項地方二五附稅若不即行停徵 實不足以重政令而維國體 令前因 除由部逕函劉軍長外 理合具文呈復 仰祈鈞院轉呈國府嚴令劉軍長將滬萬地方附稅 立即撤銷 以符通案而免糾紛等情前來 除指令外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 據此 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遵照 尅日撤銷 切切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轉行政院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將滿。是否再展期或另頒新法。抑於滿期後。准將該市政府所擬勞資爭議處理暫行條例銜接施行。請鑒核令遵等情。特抄送原呈。請核辦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二百零八次會議決議。勞資爭議處理法施行期間。自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起。再延長三個月在案。相應錄案咨復。請飭查照公布。並分別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展期三個月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軍政部代理部長朱綬光呈稱。竊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業經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據首都衛戍司令部報稱。校官領章所綴金線過寬。易與將官領章混淆。應加取締。又據軍需署呈稱。士兵領章。以黃色為地。均各鑲本兵科顏色之邊。既與官長領章類似。而製備尤感煩難。亦應修改等情。查官兵領章。原為區分等級。識別兵種而設。今實際上既有混淆煩難之處。自應略事修改。俾臻妥善。今擬將校尉官及士兵領章修改如下。一校官領章。原訂用寬四公釐金線二條。尉官用寬四公釐金線一條。現擬將寬四公釐之金線。一律改為寬二公釐。使本地顏色。得以顯明。易於識別。二士兵領章。原訂用黃色布為地。均各鑲本兵科顏色寬二公釐之邊。現擬改以兵領章。亦各以本兵科顏色之布為地。軍士於領章左右兩面中間。各鑲寬二公釐之橫線一道。均不鑲邊。除均仍舊。此外條例中附載之補充辦法。擬再增入一項如下(五)各軍事學校之學員學生。不用領章。於右領上綴以本兵科顏色銅製邊之立體三星一顆。左領上綴一銅質製之員(生)字樣。以表示之。以上修改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檢呈原條例另附簽註暨繪具修改士兵領章圖式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備案。俾便通飭遵辦。仍乞指令祈遵。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一本。附簽註及彩色圖。又修改士兵領章圖一紙。據此。業經提出職院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呈請政府修正。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送條例等件。具文呈請鈞府核議施行。指令飭遵等情。附呈簽註條例暨修改圖式等件。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照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一案。已據教育部擬具方案。令飭外交部切實從速交涉在案。所有中日文化事業委員會中國方面委員柯劭忞等。中外文化事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中國方面委員秦汾等。應即撤銷委員名義。不再參加。除查取各員姓名隨令飭知外。合亟令行該院轉飭外交部兩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齊逆案元罪惡昭著。前經本府通令嚴緝在案。不圖迄今尚未緝獲。該逆仍復不知悔悟。竟敢陰謀不軌。實屬罪無可逭。亟應重申前令。通飭查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以彰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旅滬蜀商公益會請令劉軍長將渝萬地方附稅撤銷一案經交財政部查復應即撤銷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教育廳秘書科長等缺資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省十月份清勦匪共經過情形轉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四川省程坪土司改設實興縣治尚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尚妥協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為勞資爭議處理法展期屆滿擬請再予展期六個月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蒙藏教育重要人才難得請准令庫省備仍兼任科長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請鑒核發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報派員赴達感問班禪及班禪函復各節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第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廈門交涉員等啟用新印日期附繳印模及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繳前第四編遣區辦事處各特派員辦事處及各該經理分處印章乞鑒核銷由
呈悉。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修正校尉官及士兵領章經院決議呈請修正檢同原送各件請鑒核施
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簽註圖式等件令交立法院矣。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四七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江西吉安上饒兩地方法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四顆文曰「江西吉安地方法院印」一
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印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印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檢察官印銅章四顆文曰「
江西吉安地方法院院長」一江西吉安地方法院檢察官一江西上饒地方法院院長一江西上饒地方法
院檢察官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章繳銷為荷此致
司法院

計送銅質印章各四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北京 中華書局
▲天津 世界書局
▲漢口 中山書局
▲重慶 中央書局
▲成都 中國書局
▲昆明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
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
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新聞紙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第叁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第二〇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仰知照並飭局知照由)
- 第二〇七號 令財政部 (分飭查照審核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工程建設組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由)
- 第二〇八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抄發審計院呈送審核通知仰該會遵照辦理由)
- 第二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規定集會表式 總理遺囑範圍分飭一體遵照由)
- 指令
- 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請飭發無線電管理局關防小章候轉飭發由)
- 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核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及權限一案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二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送呈報部十二月份經費支付預算請核備案由)
- 第二三二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工程建設組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支付預算書候分行查照審核由)
- 第二三三號 令代行政院 (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請吉林豐隆行縣保衛團法照准由)
- 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請吉林豐隆行縣保衛團法照准由)
- 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呈送中國國貨銀行章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六號 令審計院 (呈復奉令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件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註事項 轉具通知仰請飭遵辦已發該會遵辦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四八號 第三四八號

-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湖北陸軍軍官訓練所等項經費呈請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照例給予廣東饒平縣縣長黃安富卹金照准由)
-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呈報國貨銀行官股派發就職情形應予備案由)
-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北省政府請飭派派縣擬查照例仍發交賑災委員會等情轉呈核辦由)
- 第二三三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復辦理武漢大學建築新校舍經過情形及重勘辦法前據行政院呈報處理各節業准備案由)
-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請飭發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及小章仰候轉飭發由)
-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免派文官俸給一案似應准免廣東湖南兩省免予派文官俸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為造送國會工程建設組月支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據國會工程建設組主任委員孫科提議稱：查本會工程建設組組織法，原有各職員之任用，又聘用外國工程師一節，亦經本會決議照辦。關於組內之支出經常費，自應編造預算，送請核撥。查國都設計處，將於年底結束，以後關於設計審查工作，均歸本組辦理。該項預算，理經按照事實上之需要，從最低限度計算，編造完竣。每月支付總額計共七千四百一十二元。比較國都設計處預算原額七千六百四十二元之數，減少二百三十元。且外國工程師月薪一千八百元，亦算在內。與國都設計處之另外支給者有異，故本預算之編造，實係從最低限度而定也。理合將該預算書提出審議，應否即照轉請核撥，敬候公決等情。並附送預算書到會。當經提出第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將國會工程建設組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度支付預算書，造成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送等情。并附送預算書四份。據此，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四八號 第三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為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一〇八三號令開：為令行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于委員長右任呈送該會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分別存轉核銷等情。除指令并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令仰該院查照審核。此令等因。併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奉此，遵即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辦理。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發通知書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審核通知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近查各地游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總理遺囑情事。未免涉於輕率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總理遺囑之範圍。為(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等兩項。以示限制而昭鄭重。經奉常務委員諭。令知各級黨部並函國民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除由會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稱因事赴滬擬於本月十四日請假一天祈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以吉林軍務倥傯奉發縣保衛團法請暫緩施行後軍事平定再行道辦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其暫緩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呈送中國國貨銀行章程一案經院審查修正請鑒核備案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復奉令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件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請具通知書請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通知書令發該會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勅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據交通部請鑄發無線電管理局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為奉核東北交通委員會組織及權限一案經交鐵道交通兩部擬定條例簽註並由院議修正通過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東北交通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呈為送具銜敘部十二月份經費支付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分轉外理合呈送一份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送工程建設組十八年度十九年一月至六月半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轉行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據軍政部呈湖北殘廢軍人救養院官兵邱新山等二百八十八員名傷殘表轉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擬議廣東饒平縣縣長黃安富因勸匪斃命請予給卹一案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履歷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呈報國貨銀行官股董監就職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據內政部呈稱河北省政府請施賑賑災縣擬查照前例仍發交賑災委員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代行司法院長職務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稱因事赴滬擬於本月十四日請假一天祈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准東北政務委員會咨以吉林軍務倥傯奉發縣保衛團法請暫緩施行後軍事平定再行道辦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其暫緩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呈送中國國貨銀行章程一案經院審查修正請鑒核備案指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呈復奉令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等件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事項請具通知書請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已將所通知書令發該會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復辦理武漢大學建築新校舍一案經過情形及議決進行查勘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據行政院呈報。已飭該省政府剴切曉諭。勿再阻撓。並令行國立武漢大學按照定案進行工事等情。到府。業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所擬重勘一節。應毋庸議。仰即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關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請准予折減文官俸給一案該省文官薪俸既未按照中央規定俸給表支給似應准予援照廣東湖南兩省成案免予減支以示體恤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三四八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 明 書 局
-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 中 華 書 局
- 世 界 書 局
- 中 山 書 局
- 中 央 書 局
- 中 國 書 局
-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報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叁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第二二〇號 令立法院 (飭屬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核議修正其復由)
- 指令 第二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財政部撥補給贛山雲南兩省分屬撥款員或管充如金照准由)
- 第二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兩省運送使署病故軍員謝登福卹金照准由)
- 更正 重刊寺廟條例第六條文字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函開。查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前由敝部在南昌軍事善後會議時擬訂草案。嗣經呈蒙國府修正。於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公布施行在案。惟此項條例。與前國民革命軍陸軍刑律。係屬同時訂定。相輔而行。內容諸多關聯。現陸軍刑律已蒙國府提交立法院修正。改為陸海空軍刑法。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公布頒行。則此項條例。不特名稱不符。抑且條款內容。亦未盡合。若不同時修改。將來適用。窒礙實多。敝部審思及此。爰特函請貴處查照。希將敝部此項理由。轉呈主席鑒核。准將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提交立法院重行修正頒布。俾資適用。並希見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核議修正具復。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核議財政部擬請補給應山菸酒事務分局稽徵員張啟光因公遇害餉金轉請備案由。呈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兩淮鹽運使署課員謝登瀛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給卹轉請核示由。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更正

第三四零號公報第一頁監督待刑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不論」誤作「不能」特此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 | | | | |
|--------------|------------|-------------------------|----------|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 | 道林紙精裝 大洋八角 | 第一集上册 第一號至第六號 |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 道林紙精裝 大洋八角 | 第一集下册 第七號至第十二號 |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三輯 | 道林紙精裝 大洋八角 | 第二集 第一期至二十一期 |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 大洋五分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三十五期 | 定價大洋二元二角 |
|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 大洋貳角 | 第四集 三十五期至四十八期 | 定價大洋壹元五角 |
| 賦員錄 | 在印刷中 | 第五集 四十八期至六十一期 | 定價大洋捌角五分 |
|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集 六十一期至七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集 七十四期至八十七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八集 八十七期至一百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九集 一百零一期至一百一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十集 一百一十五期至一百二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三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十一集 一百二十九期至一百四十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四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十二集 一百四十三期至一百七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五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十三集 一百七十七期至二百一十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六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十四集 二百一十一期至二百四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七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十五集 二百四十五期至二百七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八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十六集 二百七十九期至三百一十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九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十七集 三百一十三期至三百四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十八集 三百四十七期至三百八十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十九集 三百八十一期至四百一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二十集 四百一十五期至四百四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二十一集 四百四十九期至四百八十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二十二集 四百八十三期至五百一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三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二十三集 五百一十七期至五百五十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四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二十四集 五百五十一期至五百八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五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二十五集 五百八十五期至六百一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六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二十六集 六百一十九期至六百五十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七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二十七集 六百五十三期至六百八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八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二十八集 六百八十七期至七百二十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九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二十九集 七百二十一期至七百五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三十集 七百五十五期至七百八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三十一集 七百八十九期至八百二十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三十二集 八百二十三期至八百五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三十三集 八百五十七期至八百九十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三十四集 八百九十一期至九百二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三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三十五集 九百二十五期至九百五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四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三十六集 九百五十九期至一千零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五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三十七集 一千零三期至一千零六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六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三十八集 一千零六十七期至一千一十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七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三十九集 一千一零一期至一千一三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八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四十集 一千一三十五期至一千一六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九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四十一集 一千一六十九期至一千二百零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四十二集 一千二百零三期至一千二百三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四十三集 一千二百六十七期至一千三百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四十四集 一千三百零一期至一千三百三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四十五集 一千三百三十五期至一千三百六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四十六集 一千三百六十九期至一千四百零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三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四十七集 一千四百零三期至一千四百三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四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四十八集 一千四百六十七期至一千五百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五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四十九集 一千五百零一期至一千五百三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六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五十集 一千五百三十五期至一千五百六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七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五十一集 一千五百六十九期至一千六百零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八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五十二集 一千六百零三期至一千六百三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九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五十三集 一千六百六十七期至一千七百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五十四集 一千七百零一期至一千七百三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五十五集 一千七百三十五期至一千七百六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五十六集 一千七百六十九期至一千八百零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五十七集 一千八百零三期至一千八百三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五十八集 一千八百六十七期至一千九百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三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五十九集 一千九零一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四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十集 一千九百三十五期至一千九百六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五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十一集 一千九百六十九期至二千零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六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十二集 二千零三期至二千零六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七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十三集 二千零六十七期至二千一十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八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十四集 二千一零一期至二千一三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九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十五集 二千一三十五期至二千一六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十六集 二千一六十九期至二千二百零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十七集 二千二百零三期至二千二百三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十八集 二千二百六十七期至二千三百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六十九集 二千三百零一期至二千三百三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十集 二千三百三十五期至二千三百六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三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十一集 二千三百六十九期至二千四百零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四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十二集 二千四百零三期至二千四百三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五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十三集 二千四百六十七期至二千五百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六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十四集 二千五百零一期至二千五百三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七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十五集 二千五百三十五期至二千五百六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八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十六集 二千五百六十九期至二千六百零二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九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十七集 二千六百零三期至二千六百三十六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十八集 二千六百六十七期至二千七百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一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七十九集 二千七百零一期至二千七百三十四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 國民政府 十八年十二月份 | 每册大洋五分 | 第八十集 二千七百三十五期至二千七百六十八期 | 定價大洋陸角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法府西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第叁伍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令財政部 (飭撥發本府參事處經費由)
指令	第二九四六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賑地振務委員會辦理情形准予備案由)
	第二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復奉安關於湖北清鄉各項法規准照部議辦理由)
	第二九四八號 令代理參事長賀耀組 (呈請令飭財政部迅予撥發經費候令飭行撥發由)
部令	司法部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凡甘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毫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按合格由)
	司法部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呈請發給登記證格式分仰飭遵辦) 附發證格式
	司法部部訓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段汝霖 (律師楊繼寬等呈請登報)
	司法部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陳士傑等呈請登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代理參事長賀耀組呈稱。竊職處每月經費。財部向未曾按照預算核定數目如數發給。而各項工程墊款以及臨時費等。反較前浩大。例如改建本府大門及禮堂各項工程費用。共計三萬六千七百七十餘元。雖經呈奉鈞座批飭財部撥發在案。而該部迄未支付。現將該項費用。暫由職處於經常費項下撥墊。仍因不敷。尙未給付清楚。但於建築工程計劃方面。即求完成起見。不得不將本府大門外照牆。限工重建外。並同時府內改建廁所二處。按該項廁所工程。估計亦需洋七千六百餘元。餘如日常各項支款。又屬未可減削。乃查職處預算核定數目。不僅經常費積欠未清。臨時費分文未付。抑且專案所報之工程墊款。迄未見撥。移東補西。應付已窮。爲此擬將職處之臨時費以及經常費之積欠款項。並蒙批准令飭財部在案之改造大門及禮堂各項工程墊款等。一併呈懇鈞座批飭財部迅即撥發。以便維持而免掣肘。是否可行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行撥發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奉令組織戰地振務委員會案由國庫總庫具領遺庫券二十萬元俟抵現足數時日施振請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復先後奉交關於湖北清鄉各項法規審核具復一案經飭由內政部併案查核茲據核復各節似尚妥適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 遵照部議辦理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代理參軍長賀耀組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該處經費積欠款項及各項建築工程墊款并臨時費迅予撥發以便維持由

呈悉 已令飭財政部迅行撥發矣 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五〇號 第三五〇號 第二五〇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〇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為令違事查律師履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限期內未據聲請履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應為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障聲請補行履驗換證者其中不無可原之處本部為變通辦理起見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祇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連同證書印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呈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予免徵以示體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錄令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二〇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為令違事查法人登記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各在案茲依該項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制定法人登記簿冊格式八種隨文頒發仰即依式印發轉飭所屬遵照該項規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各規定分別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針鈔發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份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此欄應明某法院登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簿

民國 年 月 日 開始登記

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完滿

此處蓋高等法院印

本冊除目錄共計 頁

高等法院院長某 名章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三五〇號 第三五〇號

第三五〇號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簿 目 錄		法人之名稱	法人之種類	登記年	頁數	登記號數	備用紙號數	備考
南	京	醫	院					

更	變
更	變

董事錢世忠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死亡

右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名章)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三五〇號

登記年、月、日及登記官更印	第一名稱	第二事務所	第三目的	四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五存立時期	六財產總額	七出資方法
自第一欄至第八欄 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名章)	私立南京醫院	第一事務所〇〇〇〇 第二事務所〇〇〇〇	貧民治療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洋十萬元	南京國府街一號張義建築醫院價五萬元南京大夫第一號李忠出資十萬元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趙光義南京國府街二號 錢世忠南京大夫第二號	解散之原因及年月日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撤銷設立之許可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名章)	清算人之姓名住所	陳建忠南京大夫第三號 民國十九年三月五日登記 登記處主任王仁(名章)	附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此處蓋 法 院 印	記 收 件 存 根 冊
民國 年 月 日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三五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此處蓋 法 院 印	記 收 件 簿
民國 年 月 日	(未完)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楊繼寬蔣秉鈞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

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陳士傑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二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何宜勳章魁光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填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考查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〇 第三五〇號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掛號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第叁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一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例例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門牌五號

目錄

法規

各項船舶旗幟圖

令

國民政府令 (制定各項船舶旗幟圖)
國民政府令 (通緝許崇智等)

訓令

第一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檢發各項船舶旗幟圖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一二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外交部呈報核議該部特派交涉員陶應謀陳及撤交涉署善後辦法意見一案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九四九號 令外交部 (呈報核議該部特派交涉員陶應謀陳及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案候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遵照由)
第二九五〇號 令司法部 (呈報核議該部特派交涉員陶應謀陳及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案仰該部轉飭遵照由)
第二九五二號 令司法部 (呈報核議該部特派交涉員陶應謀陳及撤交涉署善後辦法一案仰該部轉飭遵照由)

部令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 (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五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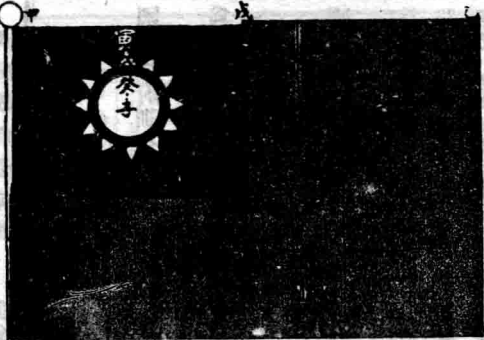
法規

各項船舶旗幟圖

由第一圖(國旗(海軍旗))起依次印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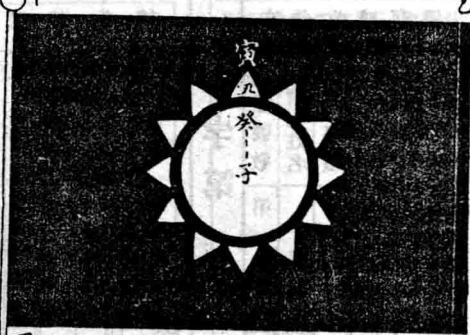
第一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五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六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七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八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九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十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十一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十二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十三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十四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十五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十六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十七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十八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十九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十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十一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十二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十三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十四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十五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十六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十七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十八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二十九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十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十一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十二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十三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十四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十五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十六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十七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十八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三十九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十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十一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十二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十三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十四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十五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十六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十七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十八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四十九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第五十圖 國旗(海軍旗) 起依次印登

國旗(海軍旗)



- 說明**
- 甲乙丙丁為全旗
 -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三與二
 - 甲戊已庚為全旗四分之一
 - 子癸白之半徑為戊己五分之一
 - 丑癸為子癸五分之一
 -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黨旗(艦首旗)



- 說明**
- 甲乙丙丁為全旗
 -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三與二
 -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 子癸(白)之半徑為乙丙五分之一
 - 丑癸為子癸八分之一
 -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各項船舶旗幟圖。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查許崇智鄒魯居正謝持陰謀反動。危害黨國。著京內外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懲叛逆而肅紀綱。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各項船舶旗幟圖。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該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各項船舶旗幟圖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外交部呈稱。呈為呈復事。案准鈞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六七號內開。逕啟者。奉主席交下廣東省政府呈。據外交部特派交涉員陶履謙呈稱。對於部定裁撤交涉署後辦法之意見。轉請察核示遵。以便轉飭遵辦一案。奉諭交外交部核議呈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查該交涉員對於裁撤交涉署後辦法之意見。其(一)關於接辦該署之機關問題。按裁撤交涉署後辦法第三條規定。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甲)設有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等語。據此。凡交涉署所在地。屬於特別市區域內者。不論其地是否設有省政府。概行移交特別市政府接辦。毫無疑義。(乙)在各省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云云。係指交涉署所在地屬於省行政範圍內之市縣而言。該署所在地之廣州。現以普通市改為特別市。當然不屬於省之行政範圍。其裁撤後關於普通外人事務。自應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接辦。以符辦法。(二)以該處外領關於外縣一切事務。素來向由省政府或該署洽辦。今如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接辦。恐於該市區域外事件。不便接洽為慮。須知裁撤交涉署。實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張本。凡外僑在領判權裁撤後。除法令限制外。完全與中國人民立於同等地位。所有事務。概應逕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毋庸領事為之接洽。更無須兼及省政府。此該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所以規定也。(三)以廣州目前情形。交涉事繁。不便一一送部處理。宜由部委託地方政府直接辦理。地方政府不能解決時。再行送部辦理等情。查各地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外交案件。統歸中央辦理。原為統一事權指摺便利起見。如仍委請地方政府辦理。則外人仍可藉端向地方政府覬覦。名義雖換。積弊猶存。恐或益滋紛糾。殊與裁撤交涉署之本意相背。此該辦法第一條所以規定也。況各地交涉案件。既歸中央辦理。該處事同一律。尤難獨異。奉諭交核。理合將核議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區。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云云。係指交涉署所在地屬於省行政範圍內之市縣而言。該署所在地之廣州。現以普通市改為特別市。當然不屬於省之行政範圍。其裁撤後關於普通外人事務。自應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接辦。以符辦法。(二)以該處外領關於外縣一切事務。素來向由省政府或該署洽辦。今如移交廣州特別市政府接辦。恐於該市區域外事件。不便接洽為慮。須知裁撤交涉署。實為收回領事裁判權之張本。凡外僑在領判權裁撤後。除法令限制外。完全與中國人民立於同等地位。所有事務。概應逕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毋庸領事為之接洽。更無須兼及省政府。此該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所以規定也。(三)以廣州目前情形。交涉事繁。不便一一送部處理。宜由部委託地方政府直接辦理。地方政府不能解決時。再行送部辦理等情。查各地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外交案件。統歸中央辦理。原為統一事權指摺便利起見。如仍委請地方政府辦理。則外人仍可藉端向地方政府覬覦。名義雖換。積弊猶存。恐或益滋紛糾。殊與裁撤交涉署之本意相背。此該辦法第一條所以規定也。況各地交涉案件。既歸中央辦理。該處事同一律。尤難獨異。奉諭交核。理合將核議情形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並轉飭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四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外交部

呈復關於廣東省政府呈據特派交涉員陶履謙條陳裁撤交涉署後辦法之意見一案。分別核議情形請鑒核飭遵由。呈悉。除令行廣東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及第一分院南昌九江地方法院暨各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并附繳舊印章向案轉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江寧上海吳縣鎮江四地方法院暨各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并附繳舊印章向案轉請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續)

文	收據號數	第	號	法人之名稱
	登請人姓名			
件	登請事項			年 月 日 午 時
	收受文件及件數			
收	收據號數	第	號	法人之名稱
據	登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時
存	登請事項			年 月 日 午 時
根	收受文件及件數			

字第

號

文	收據號數	第	號	法人之名稱
	登請人姓名			
件	登請事項			年 月 日 午 時
	收受文件及件數			
收	收據號數	第	號	法人之名稱
據	登請人姓名			收件年月日時
存	登請事項			年 月 日 午 時
根	收受文件及件數			

此應記明某法登院記處

第 冊

法 人

此處蓋
法 院 印

記 證 書 存 根 冊

民國 年 月 日

法人登記證書 登記簿第 冊第 頁第 號

法人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年月日	登記事項	登記年月日	右證明登記完竣
經理人姓名職銜年歲住所				
登記簿冊數頁數				
公告年月日及方法				
證書發給年月日				
證人名稱及事務所				
登記事項				

民國 年 月 日 ○○ 法院登記處主任 ○○○ (名章)

證 字 第 號

法 人 登 記 證 書 存 根

此應記明某法登院記處

第 冊

法 人

此處蓋
法 院 印

記 收 費 簿

民國 年 月 日

收費年月日	號數	法人名稱	姓名	納費人	聲請事項	收據號碼	備	致

此應記明某法登院記處

第 冊

法 人 登 記 費 收 據 存 根 冊

此處蓋
法 院 印

民國 年 月 日

法規

教育部籌備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各項船舶章程(續)

國民政府令 (公布教育籌備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訓令

第二一五號 令浙江省政府 (飭據省署呈請改訂浙江省警察廳警察官具發給由)
第二一六號 令鐵道部 (檢閱京滬鐵路道員監察條例即飭遵辦由)
第二一七號 令河南省政府 (飭自十九年一月起征收所得捐由)
第二一八號 令河南省政府 (飭據省署呈請封地方法院病故看守司少良遺族一次卹金由)
第二一九號 令浙江省政府 (仰飭飭增撥該省徐堪縣縣委會經費由)

指令

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改訂國立華僑專科學校團防小隊應予照准由)
第二九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湖南各級法院檢察官啓用新印章日期并呈請各級檢察官應准備案印
交局辦理由)
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准給予湖南湘鄉縣長卹金遺族一次卹金應予照准由)
第二九五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改訂湖南兩開封地方法院病故看守司少良卹金候令河南省政府照准由)
部令
法人登記簿冊格式(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五二號

法規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擬訂改進華僑教育方案
 - 二 調查華僑教育情形
 - 三 計劃華僑教育經費
 - 四 計劃其他關於華僑之教育及文化事宜
- 第三條 委員會由左列各項委員組織之
 - (一) 當然委員
 -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委員二人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
 - 乙 與華僑教育有關係之國立大學校長
 - 丙 教育部部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之
 - (二) 聘任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教育部部長就左列人員延聘之
 - 甲 明悉僑務之教育專家
 - 乙 經理華僑教育行政或辦理華僑教育著有成績者
 - (三) 名譽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四條

委員會由教育部部長就第三條所列一二兩項委員中聘請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中常務

第五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開全體會議一次每半個月開常務會議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全體會議須有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之過半數出席

第七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組辦事其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因公來往得酌支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當然委員任期依其本職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但得續聘

第十一條

委員會所擬關於華僑教育計劃由教育部部長核定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民營公用事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之公用事業除由中央或地方公營者外得許民營

- 一 電燈電話及其他電氣事業
- 二 自來水
- 三 電車公共汽車或長途汽車
- 四 煤氣
- 五 航運
- 六 航空

第七條

其他依法得由民營之公用事業

第八條

民營公用事業除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外其經營範圍屬於縣區域者由縣政府監督

第九條

於市區域者由市政府監督屬於縣市兩個區域以上者由省政府監督

第十條

民營公用事業經營監督機關許可後應依法聲請登記

第十一條

監督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核定籌備期限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業經許可而逾許可之籌備期限仍不開始營業者監督機關得撤銷之

第十三條

監督機關如監督機關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應擬具意見分別咨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已得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或其所屬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非呈經監督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名稱組織及營業計劃并不得移轉營業權於他人

第十六條

訂立或修正有關公衆用戶之各項規章或收費辦法應呈報監督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民營公用事業應於每營業年度移送具左列各款表冊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八條

一 重要職員及其履歷

第十九條

二 工務上設備及計畫

第二十條

三 營業狀況

第二十一條

四 收支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接到前項各款表冊應即摘要公布

第二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其全年純利達到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次年應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第三五二號

第十條 前項減少收費或擴充設備由監督機關酌用用戶代表及民營公用事業雙方之意見決定之
民營公用事業管理不善或設備不周致妨礙用戶利益或損害社會安全時監督機關得限令改良

第十一條 民營公用事業不得加入外股或抵借外債

第十二條 民營公用事業所在地區域之人民對於創辦及投資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民營公用事業如其性質在同一區域內不適于并營者非認原有營業之設備力確已不能再行擴充至足供公用之需要時于同一營業區域內不得有同種第二公用事業之設立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二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購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二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購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民營公用事業收購公營時應按其現有資產總額照專門家評定之價格付
前項評價有異議時由該地法院派員三人地方自治團體及商會各派員二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六條 民營公用事業有違背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十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按其情節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或令股東會或董事會撤換其負責人員有違背本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監督機關得停止其營業權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處分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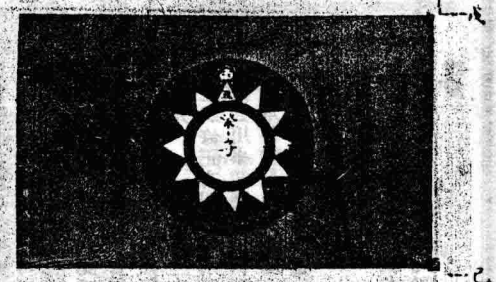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四 第三五二號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國府主席旗



說明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丙之比为三與二
乙戊及己丙各為乙丙十二分之一
甲辛及庚乙與乙戊己丙相等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子與圓周之半徑為中丙三分之一
子與乙之半徑為中丙七分之一
丑亥為子與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與二分之一

(三)

行政長官旗



說明

甲乙丙丁為全旗
乙戊及己丙各為乙丙五分之一
甲辛及庚乙與乙戊己丙相等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子與(日之半徑)為中丙五分之一
丑亥為子與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與二分之一

(四)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稱。該省東陽縣黨部被反動份子搗毀。請令飭浙省府撥發該縣黨部購置辦公器具經費五百六十二元九角。造具預算。請鑒核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照撥在案。除令知該省委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浙省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轉飭照數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鐵道部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關於擬定東甌滬杭甬鐵路警備條例。以謀切實維護該兩路交通安全。抄送條例草案。請加修正一案。前由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送過處。當經由處將該條例酌加修正。並呈奉諭批准。由總司令部頒令施行。茲據呈本府。以便令行鐵道部知照等因函達去後。茲准總司令部函開。除已將該項條例。由部令飭浙兩省政府及無容兩司令外。另繕條例

六 第三五二號
七 第三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令飭遵照所得徵收條例及細則。經函達河南省政府查照辦理。頃准該省政府函復。查前奉國民政府令飭徵收所得捐等因。當將本省十六年起困難情形呈復在案。懇以未便指令。求何進行徵收。免致兩歧。函復查照。理合呈請國民政府令飭省府遵辦等情到會。現經本會第二十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十九年一月起徵收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令飭河南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再陳請追加餘姚縣執委會每月預算七十五元。新鑒核照准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增加在案。除令知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浙江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即便轉飭照數撥發為要。此令。

八 第三五二號
九 第三五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據教育部呈為奉發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關防小章鑄文內應增北平二字轉請所局改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所改鑄鑄發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據司法部呈為湖南兩各級法院檢察官啟用新印章日期并呈繳各級舊印章轉請鑄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南澧縣縣長譚煥章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予遺族一次卹金檢同清冊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據司法部呈請核給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已故看守司少良遺族一次卹金檢同清冊轉請核准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遵照核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三五二號 第三五三號

部令

法人登記簿格式(續)

此處蓋 法院印	法 人 登 記 印 鑑 簿	第 冊	處 記 登 院 法 某 明 記 應 欄 此
民國	年	月	日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	法人名稱 聲請人姓名住所	印 鑑
法人登記簿第	冊第	頁	第

說明

- 一、法人登記簿內所填格式係按照每一法人自其成立日起至解放日止一切登記事項分別填載查照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各條文及登記簿格式內所載年月日細加玩索自可明瞭至其關於董事代表權之限制清算之終結等類均可於附記欄內記明
- 二、法人登記事件無多與不動產登記繁簡各異故所定簿冊亦有不同分言如下
 - 甲、法人登記簿在首頁附載日錄一紙無庸另立目錄簿
 - 乙、閱覽與抄錄合為一簿不必分裂惟抄錄字數應於備攷欄內記明
 - 丙、登記公告方法及年月日證書發給之年月日應於登記證書在根內詳細記明不必另立簿冊
 - 丁、每一登記之法人應照登記簿所載事項另寫副本連同聲請書類異議或抗告及裁決書類並各種附件照舊式編卷方法編為一個卷宗以便保存而面查查與不動產登記之將聲請書類及異議抗告等書類各別分為數檔者不同
- 三、聲請書用紙應與登記簿用紙寬長相等可由各該管法院製定發售其填寫格式另以部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第三五二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
南京	明	▲
北京	南	▲
華北	華	▲
世界	世	▲
中山	中	▲
中央	中	▲
中國	中	▲
南洋	南	▲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政府西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第二三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 (飭發給該省江都縣管轄員宋傑遺族卹金由)
- 第二三八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關於各縣區長人選辦法分飭遵照辦理由)
- 第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浙江各縣屬民國十七年份吳田畝清分別編級應繳糧額照准由)
- 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工商部呈據出席第十三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與吳慶豐面洽海員平等待遇案原文及修正案各一件轉請核備案由)
- 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審計院函請轉飭河南省政府造送計算書等除轉飭遵照外請鑒核由)
- 第二九九號 令考試院 (呈准銓叙部處務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工商兩部會呈國貨銀行籌備經過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三〇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准轉呈滬閩邊匪暴動經過情形並附逆匪周榮德等名冊及反動文件請鑒核通令查緝候交行政院照辦由)
- 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復核傷兵何家聲等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復照例給予黃烈士鐘傑一次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指令

目錄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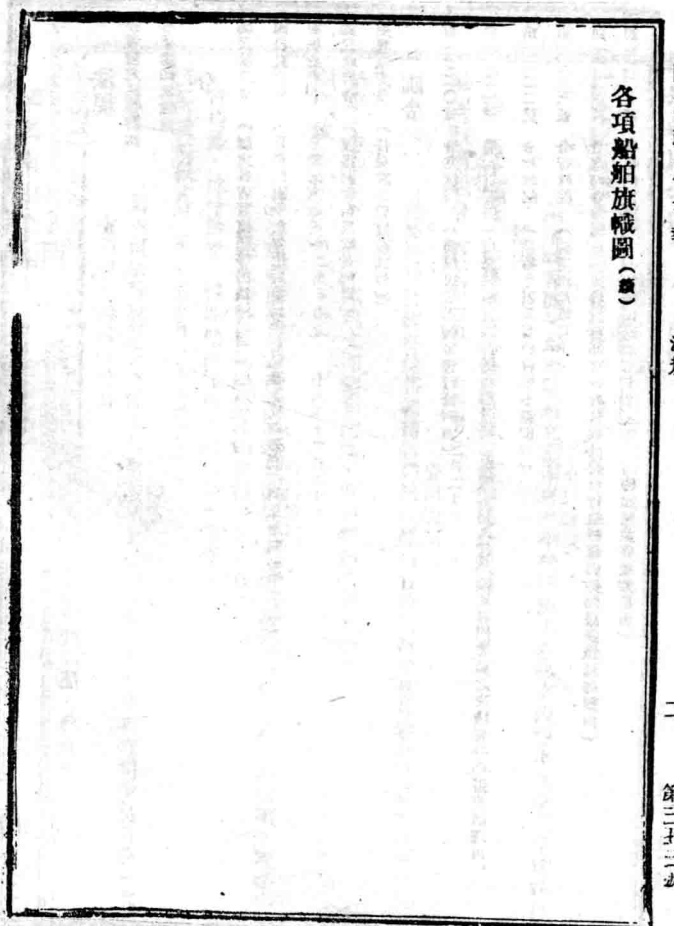
-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各項船舶稅則
- 國民政府令 (擬定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專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
- 國民政府令 (嘉獎何應欽等)
- 國民政府令 (褒揚前湖南民政長龍璋)
- 國民政府令 (任免文武職官令九件)
- 訓令
- 第二三〇號 令立法院 (飭核復修正國庫暫行條例由)
- 第二三二號 令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關於考試院考選委員人選及設置專門委員之決議案分飭遵照辦理由)
-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仰轉令賑災委員會縮小範圍由)
- 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仰通緝胡維晉由)
- 第二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遵照辦理由)
- 第二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仰知照遵照辦理由)

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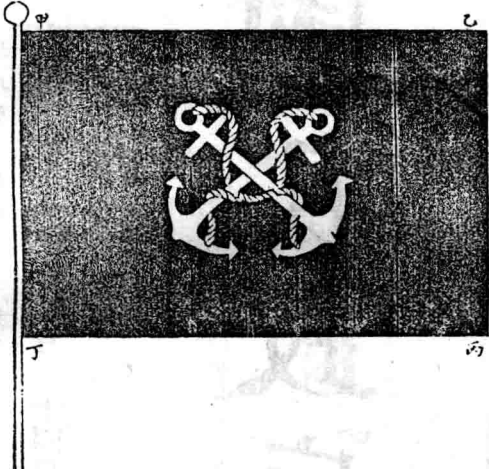
- 各省釐定縣等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 各縣等縣應依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分為三等
- 二 各省應就本省情形按各縣面積人口財賦三項假定分數其面積以若干方里為一分人口以若干口為一分財賦以本縣之財源及賦稅收入若干元為一分將各分數平均計算定其等次
- 三 衝繁之地夙號難治或邊要之區關係防務者得認為特別情形於平均分數外酌予提等
- 四 各省將縣等編定後由民政廳依照本辦法所附表式分別填明報經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 五 各省已照前頒釐定縣等辦法列表報部有案者如無重定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提經省政府委員咨之決議咨達內政部轉呈核准公布
- 省各縣等次一覽表

等次	縣別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別情形	附記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海軍部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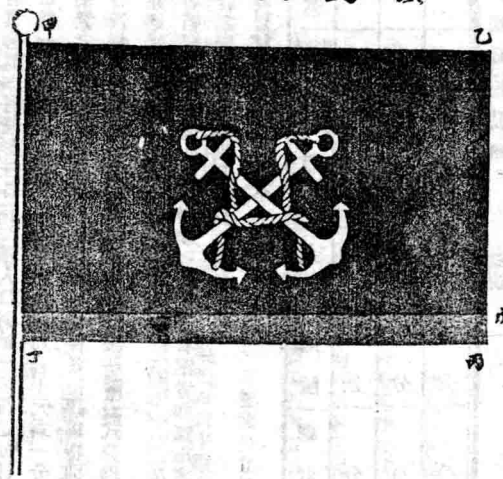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橫位之半徑爲乙丙三分之一

(五)

海軍次長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橫位之半徑爲乙丙三分之一
戊丙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六)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各省黨定額等辦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此次叛黨禍國之改組派。嗾使張逆發率與李逆宗仁黃逆紹雄等。傾巢犯粵。妄欲以革命策源地。爲其反革命之根據。援師初集。賊鋒方張。賴總司令行營主任何應欽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第六路總指揮朱紹良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等。率黨國之威靈。務有以肅除凶逆。我陸海空軍諸將士。忠於主義。勇於犧牲。皆能戮力同心。合圍賊敵。奠安百粵。即所以鞏固中樞。壯略殊勳。至堪佩慰。何應欽陳濟棠朱紹良陳銘樞蔣光鼐蔡廷鍇李揚敬余漢謀香翰屏陳繼廉毛炳文譚道源張惠長陳策曾以鼎陳慶雲等。均先行明令嘉獎。以勸勳勞。所有是役出力官兵及隨陣傷亡者。著由各該主管長官分別查明。呈請獎卹。至作戰地域。前被逆軍蹂躪。吾民之疾苦必深。應即撫綏。並妥籌善後辦法。仍冀諸將士本除惡務盡之訓。乘勝克捷。摧陷而廓清之。庶幾訓政時期從此無延誤之障礙。政府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前湖南民政長龍璋學術湛深。識量弘遠。清之季。慨念時艱。遂圖改革。與黃克強先生及陳天華楊守仁諸先烈開明主義。爲湘人之前導。在湘創辦明德經正兩校。又設立湖南高等鐵路學

輩。皆所以養成革命青年。而使其效忠黨國。武漢忠義。即在湘規畫。首先響應。討袁失敗。出亡海上。奉
總理命主持湘事。屢經發難。卒致湖南獨立。湯逆逃遁。厥功甚偉。嗣後專致力於黨務。而青年勞瘁。久膺痼疾。迨張敬堯與佩孚諸逆寇湘之際。憤憤而卒。述其生平。毀家紓難。與學育才。斷而屢興。老而益壯。洵足以資於式。茲懷功烈。尙有典型。合予褒揚。用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特任戴傳賢兼政試院政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任命邵元冲為政試院政選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劉廣德兼易堂余井塘桂崇基陳立夫為政試院政選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陳有豐為政試院政選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歐陽暉成濟安為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事。此令。
任命陸軍部軍法司長戈定漢久不到部。戈定漢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聚烈為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任命任居建為山東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陳啟迪為四川陸地測量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節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前據全國醫事聯合會主席徐乃禮呈。為現行醫師暫行條例。不合目前國情。妨礙衛生行政發展。乞審定原則。延長登記期限等情到院。當經步同原呈發交衛生部核辦。嗣准鈞府文官處第一一零七號函開。奉主席發下汕頭蔡垣然等呈為衛生部頒佈醫師暫行條例。有欠公允。窒礙難行。聲敘理由。呈請鑒核。准予修改等語。以資利便。案一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呈一件。准此。經併交該部核辦在案。茲據衛生部呈復稱。查現行醫師暫行條例。對於醫師請領證書資格。在此醫師缺乏時代。實覺限制過嚴。誠如原呈所稱有修改之必要。茲由部擬訂修改醫師暫行條例草案。呈請鈞院鑒核等情。附呈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一份。據此。業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轉呈政府。除指令外。理合照繕該修正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附前項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另案外。逕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發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醫師暫行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立法院

為令違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案准委員兼考試院長戴傳賢副院長孫科提議稱。考試院備備。已經大體就緒。特以考選委員會委員人選。迄未決定。是以至今未能正式成立。現在限期已過二月。不能再事遷延。考選委員人選。擬請就中央委員中任命。以昭鄭重。惟將來各種專門考試。非有專門家主持不可。而中國版圖廣大。各地情況不一。更非集思廣益。不能收適宜之效。請於委員之外。另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由考試院聘任之。考選委員會開會時。亦得列席。同時即按照各種專門考試之性質及地方分擔考試行政事務。以助秘書處之不足。並得受任為各種考試之主考官。再關於設置專門委員之條例。即依據本案原則擬定。送交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由到會。經提出本院會議第二二零九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轉行立法院院考選院遵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轉行在案。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違事。查各機關開支經費。理宜節節。現當訓政時期。尤應力祛浮濫。以此財力而為國家建設事業之用。茲查賑災委員會每月開支。為數過鉅。如不及時整頓。殊非慎重公帑之道。應即令由該院轉令賑災委員會迅速縮小範圍。節省經費。藉裕計政。合行令仰遵飭辦理。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查。得悉中國銀行有以鐘奇名義。於十一日下午三時餘匯往上海中國銀行現洋七萬元之事。該科長因思鐘奇為該科幫辦金權科員胡維新之別字。而支票上之字跡。又確是其手跡。且十一日下午該員來電請假半日。復未到部。並十二日早間管理金權科員席桂森因檢查支票賬目。亦發覺第四萬七千七百九十六號被撕失去。總合以上各情。則竊票掛款。確係該員無疑。該科長當即將以上各情呈報前來。職據報後。即率同該科長前往南京中國銀行。請其電上海中國銀行行於匯款人到滬提款時。停止支付。並設法將人扣留。並商請首都衛戍司令部電知滬滬警備司令部派員至上海中國銀行門前守候。以便取款時緝拿。旋據南京中國銀行轉據上海中國銀行長途電話聲稱。匯款人到滬行取款時。因聽知該行以電話詢問京行。不待付款。逃逸無蹤等語。所有該犯押寄上海中國銀行之現款七萬元。現在尚存該行。而其餘二萬零五百四十元之現款。則被其携去。職一面並函請首都警察廳派長警會同職部總務科員長趙效復。科員席桂森。前往北京城內夾角巷五號該員住所搜查。據趙科長復函稱。房主謂該員於十一日下午一時左右。提一手提箱與其妻王氏同去。至今未歸等情。除十二日下午已派員查緝外。以期拿獲究辦。並追繳其餘之二萬零五百四十元外。十三日職復令該科長至中央銀行對除支票上之偽印章及簽字。經詳密審查。覺其字跡模糊。顯係偽造。乃該行對如此鉅款。竟不遵守支付款項手續。冒然付款。幾似該行辦理付款人員與該犯有串通嫌疑。所有此次損失。該行實應負完全責任。現已派員與該行據理交涉。詳情容後另報。查該犯身為官吏。竟敢竊取支票。携款潛逃。洵屬膽大妄為。目無法紀。理合將經過詳情。先行呈請鑒核。並附呈該犯姓名年齡籍貫清單。及該犯夫婦合影相片各一紙。懇請轉呈國府嚴令通緝究辦。以儆奸宄而重公帑。實為公便。至該科員席桂森。疏於防範。遺失支票。該科長新敬亦不免失於覺察。均屬責有攸歸。職與以上各員。應如何處分之處。合併呈請裁奪等情前來。查該犯胡維新。以現職人員。竟敢私造印章。竊取支票。携款潛逃。實屬胆玩已極。擬請鈞府明令嚴緝該犯刑案。追繳贓款。以重公帑而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法紀。除指令該部迅與中央銀行交涉。並查明該胡維新之原介紹人。責令追繳。並將負責人員自行議處外。理合檢同清單相片各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清單相片。據此。除指令呈均悉候令飭行政院通研究辦仰即知照附轉發此令仰發外。合亟檢發附件令仰該院即便辦理。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省政府 案據司法廳呈稱。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呈稱。據江都縣縣長陳慶榮呈。據宋季頌呈稱。氏夫宋傑。由南京中善監獄學校畢業。歷任管獄員暨看守長等職。本年三月奉令調署江都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到差後整頓獄務。日夜不怠。卒因操勞過度。一病不起。於五月三十日亡故。遺下子女三人。來日方長。教養無依。不得已懇求轉請從優給卹等情。轉請到院。查該管獄員宋傑。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以示矜卹等情。計呈事實清冊一份到部。臚部覆核無異。擬請轉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管獄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四十元兩個月俸給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轉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據海鹽縣執行委員會訓導部呈稱。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由第一區黨部提議。查國民政府頒布之縣組織法。每區有區公所之規定。區公所設區長一人。主理一區自治要務。非規定區長未實行民選以前。由政府委任之。竊以地方自治。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現在民衆對於本黨政綱政策尙未十分認識。苟以素非選本。總理遺教篤行本黨主義之人員充任。則黨國前途不堪設想等語。當經一致通過。特錄案請予轉呈中央採納施行等情。據此。查該黨部所稱。似非無見。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本會議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一由國民政府選派訓練員。二由各縣自治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三由本會議第一等七次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修正案。亦規定一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考試區長。二監督各省政府訓導區長。並於備考內詳明。以區長為協助籌備地方自治人員。據呈前情。相應函請政府飭內政部商承考試院遵照上開決議案。及本會議修正之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業經提出本府第五次大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考試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內政部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浙江各縣民國十七年份災款田畝懇請將應徵銀分別豁免緩流補抵徵以紓民困一案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據出席第十二次國際勞工大會代表吳凱聲函送海員平等待遇案原文及修正案各一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報審計院函請轉飭河南省政府造送預算書普通機關暫採用丙表普通營業機關照用乙表除轉飭遵照外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送銓敘部處務規程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各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工商兩部會同呈報國貨銀行籌備經過情形附呈修正章程等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轉呈陳陽逆匪暴動經過情形並附逆匪周榮錦等名冊及反動文件請鑒核通查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第八路總指揮陳濟棠請卹傷兵何家發等四名一案經飭據軍政部復稱擬先將高福春給卹餘候案辦理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請復黃烈十鐘從為國捐捐擬照黨員撫卹條例給予最高額一等一次撫卹金一千元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 南 京 局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九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報發行所西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叁伍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 訓令
 第一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各省暫定縣等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指令
 第一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各省暫定縣等辦法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法規

- 第一條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為收辦威墅壩電廠事業發行長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 第三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一百五十萬圓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墅壩兩電廠現有地籍房屋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 第八條 對前項擔保品本公債有優先權
- 第九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債權人代表三人及銀行公會商會建設委員會代表各二人組織其章程另定之
- 第十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十五年第一年年利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八次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第九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五萬三千五百圓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 第十一條 前項還本以抽籤法行之並定每年六月一日十二月一日為抽籤期
- 第十二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十三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 第十四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墅壩兩廠電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五四號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息六厘
十九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一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二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三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四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五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六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七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合計			15,000,000	500,000	450,000	950,000	75,000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五四號 第三五五號

第六條 本公債指定以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現有地基石尾機器及兩廠營業盈餘為擔保品並於每月兩廠營業收入項下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撥出基金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存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期限八年第一年度利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三十日起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最初四次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五百元第五次以後每次還本國幣十七萬八千六百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充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費之保證金凡其他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息八厘
民國十九年	六月	三十日	2,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
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2,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
合計			5,000,000	200,000	400,000	600,000	50,000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五四號 第三五五號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息六厘
二十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一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二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三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四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五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六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二十七	六	三十	1,500,000	50,000	45,000	95,000	7,500
合計			15,000,000	500,000	450,000	950,000	75,000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五四號 第三五五號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年	月	日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年息六厘
民國二十年	六月	三十日	2,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
民國二十一年	六月	三十日	2,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
民國二十二年	六月	三十日	2,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
民國二十三年	六月	三十日	2,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
民國二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2,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
民國二十五年	六月	三十日	2,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
民國二十六年	六月	三十日	2,500,000	100,000	200,000	300,000	25,000
合計			15,000,000	500,000	450,000	950,000	75,000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五四號 第三五五號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擴充首都及威靈頓兩電廠事業發行短期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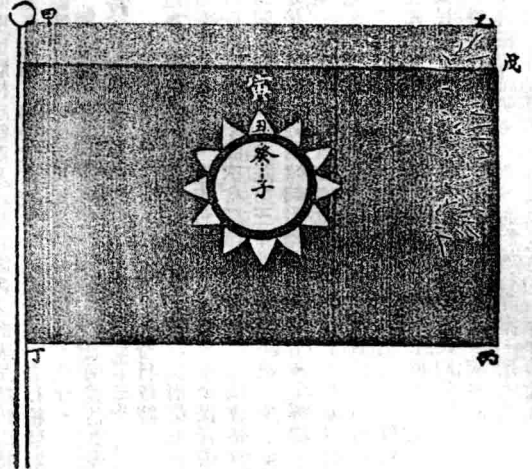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期

海軍上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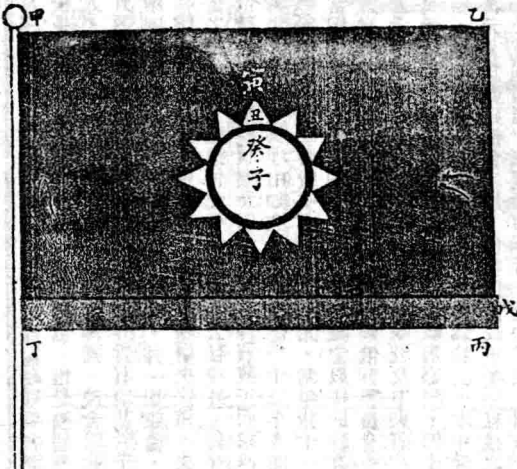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乙戊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七)

海軍中將旗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乙戊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六)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奉制定殘廢軍人救濟院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改試院院長蔣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張難先呈請任命彭漢復爲銓敘部秘書。金庸爲銓敘部科長。請免木基。應照准。此令。
改試院院長蔣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張難先呈請任命彭漢復爲銓敘部秘書。金庸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劉文島呈請任命黃西生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秘書。畢蔚如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長。段錫三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賀幼吾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科長。龐登鍾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四科科長。趙龍文爲漢口特別市政府秘書處第五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六

第三五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各省釐定縣等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應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釐定縣等辦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事。案據湖南私立明德學校董事張繼等呈稱。爲請將庚款內俄款本年現存部份。准予分撥湖南明德學校購地建築校舍事。竊明德學校於清光緒二十九年胡君元儀由東瀛回國創設。是爲湖南私立學校之權輿。凡從先總理革命諸子如黃公克強吳公祿貞周君道腴等。一時皆爲教職員。繼亦系列教席。時蓋隱爲湖南革命策源地。果夫國鈞先後辭棄其間。均得以夙聞革命緒論。清室防範森嚴。迭瀕危險。由延闓及龍公研仙以主辦人資格護持之。幸未顛覆。甲辰之役。黃公克強避入明德。賴以脫險。而生徒之奮然興起者實繁有徒。如益陽姚宏業之投海。醴寧賓調元之受戮。五四運動以後。歷次慘案發生。亦殆無一役不有由明德出身者。良以斯校倡導革命思想爲最早。發揚民族精神爲最深。秉承有自。非偶然也。胡君元儀創設斯校。實效法日本之慶應義塾。且深慕福澤諭吉之爲人。故竭學生精力以赴之。未嘗捨校務而他求。其奔走四方。顛沛將伯。艱難困苦。有非筆墨所能形容者。迄今追溯校史垂二十七年。凡入斯校而受其薰陶者。舉小至中學以至於大學。并歷屆舉辦之師範理化法政商業銀行專科。統計畢業學生達

四千人以上。成材既衆。故在中央暨各省黨政軍學各機關以及工商各界服務有聲。比比皆是。則謂校長胡君元俊之精神有以構成之可也。惟是校址設於湘省北城。歷年經營。雖足容學生七八百人。而地勢低下。夏日水漲。每成澤國。校舍以此難於經久。學生課業不免曠廢。負責人員早有遷地爲良之議。今春於湘城東門外覓有地基六千餘方丈。需價七萬餘元。比委託工程師設計繪圖。擬先建築高初二級中學校舍。并一切設備。以能容學生千人。計約需費六十三萬餘元。共需費七十萬元。但此等巨款。非請中央核補。決難望其有成。查庚款中俄款部分。就本年存留之數計算。除撥付北平大學等各公私校外。尚存洋六十餘萬元。明德所需之費。惟有於此項俄款現存部份懇請撥予四十萬元。俾資興工而求速成。至所差之三十萬元。則由繼等另行設法籌集。茲并擬具理由如次。(一)明德於十三年春開辦建築校舍。具呈俄款委員會請就俄款退還部份撥予該校臨時費七十萬八千元。常年費十一萬六千元。並編造預算書。請求核議在案。當因俄款尚未支配撥置。今俄款已議定以補助教育文化事業爲主。則明德請求之旨趣。正與決議案相符。(二)俄款退還部份。迭經俄款委員會支配撥付各校。如國立之北平大學。私立之中國大學。皆得藉爲常年經費。又科學社及中央研究院建築費及初步設備費。均各受有庚款五十萬元之補助。明德辦理成績。迭蒙政府嘉獎。即十六年馬日之役以後。各中等以上學校莫不停辦。湘政府獨許明德照常開學。尤爲特異。本年俄款退還部份。既有如許存款。就此分撥四十萬元。爲改建校舍之用。俾得同沐政府獎勵私校之至意。庶從事教育事業者有所觀感。(三)黃公克強追隨總理努力革命。豐功偉烈。昭垂天壤。而在湘如明德。實爲其精神之所寄託。胡君元俊以二十七年之精力。專注於教育一點。所有成就既如前述。所有艱苦更爲難能。昔者日本維新。曾以巨金給予慶義塾。我政府於明德撥付此款。既足爲黃公克強留教育上之紀念。復於私人興學如胡君元俊予以獎勵。則國人益知所振奮。(四)湖南全省每年擔任庚子賠款一百萬零六千兩。三十年來湖南人士爲此勉勵膏血。共有三千萬零二千兩之鉅。今以四十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五四號
第三五四號

萬元增與明德改建校舍。藉以培植全湘負擔賠款者之子弟。亦甚相宜。根據上述理由。理合具文連同明德新建校舍圖及建築設備費估計表呈請鈞府特准。飭部照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即置予補助。俾得改建校舍。藉資設備。合行檢發附件仰該院轉飭遵照。於庚款內本年現存俄款部份分撥一十五萬元發給具領爲要。此令。

計檢發附呈明德學校建築圖設備費估計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覆事。案奉鈞府第五三三號訓令。檢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債券條例各一件。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仍繳等因。當於十八年七月六日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經財政委員會審查。認爲此案有應解決問題兩點。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一)申請中央政治會議解釋。(二)待民衆保障法決定後再議。即經呈請鈞府轉飭中央政治會議解釋。旋奉中央政治會議解釋。由鈞府轉令知照在案。嗣據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稱。職會當於本月九日開第二十三次常會。繼續審查。現經審查完畢。繕具修正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有於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議決。(一)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二)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茲謹錄案繕具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二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繳基金保管委員會簡章一份。據此。經將該項短期公債條例及附表提出本院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所有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應即按照各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另行擬具。呈候核准施行。合行發還原擬簡章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還原擬簡章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條文及附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各一份附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五四號
第三五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駐陸軍醫院殘廢員兵李見功等六十四員名負傷書表業已由部分別核郵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據江海關監督陳其采呈請頒發給英商美查藥水廠年運硫磺五百噸護照一紙檢呈切結暨軍事委員會舊照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護照規則。購運硫磺。每照以五千斤爲限。該美查藥水廠請領年運硫磺五百噸護照一張。係根據前清宣統三年與上海關道所訂專章。殊覺未合。且前軍事委員會所發舊照。亦在本府未頒布護照規則以前。自不能循以爲例。仰即遵照定章辦理。舊照及切結各一紙均發還。此令。

計發還軍事委員會舊照暨切結各一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成晉在滬討共陣亡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請財政部呈請鑄發重慶團監督等各機關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清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為警衛團請發手槍一案經兵工廠代購報由軍政部轉呈請發護照在案現在是項手槍及子彈即可到滬請飭照放由

呈悉。已於據發護照時由文官處分函財部轉飭驗放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六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據鐵道部呈報改委葛光庭為隴海路營業管理局局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呈據外交部呈請設飭任待遇科員每科一人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稱各節。應俟修正組織法時。再行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五四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政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第叁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獎勵軍人救護院條例 (附罰則表)

訓令

- 第二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殘廢軍人救護院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解釋商會法仰該院分飭知照由)
- 第二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查禁違禁賭書由)

指令

- 第二九七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請通緝胡維新候令行政院照辦由)
- 第二九七二號 令考試院 (呈請錄敘部呈請任免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免由)
- 第二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 第二九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衛生部呈請修正醫事條例草案候交立法院議復另案飭遵由)
- 第二九七五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照例給予江都縣管獄員宋榮道族一次卸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九七六號 令立法院 (呈請修正教育部審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二九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任免附屬各機關少校以上各職員除遺孀子元一員應另行呈候核辦外已分別照准任免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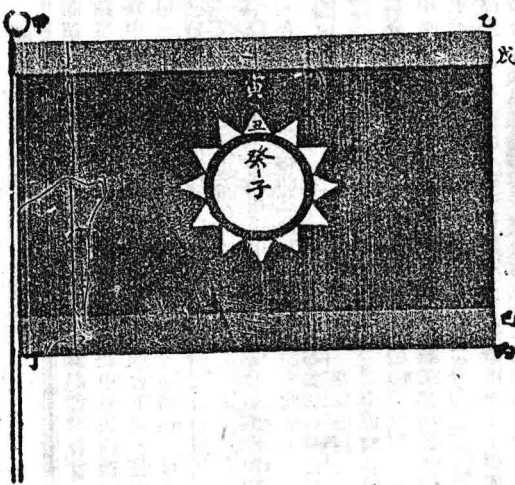
第三五五號

工部	技術員	技師	助手	傳		動		夫		炊事兵
				遠	近	兵	役	上等兵	二等兵	
				三	一	二	一	五	二	二
				中	中	〇	〇	〇	〇	〇
				士	士	兵	兵	兵	兵	兵
				上	上	二	二	二	二	二
				下	下	五	五	五	五	五
				等	等	〇	〇	〇	〇	〇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設因某種工藝之性質而定時由院長酌定呈請
可資客之迎見文件之傳遞電話之看守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海軍少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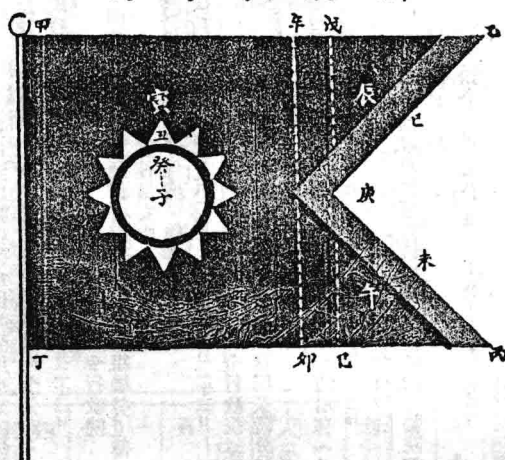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丙之比爲三與二
子爲全旗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乙丙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乙戊及巳丙各爲乙丙十一分之一

說明

(九)

海軍代將旗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與甲丁相等
戊庚爲戊己二分之一
乙庚丙角爲九十度
子爲甲辛卯丁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甲丁七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二分之一
辰巳及午未各爲甲丁十一分之一

說明

(十)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訓令

爲令知事。查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暨編制表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一份附編制表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代電陳。案查商會法第三十六條內載各省商會聯合會及各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等文。屬會以華僑各商會應在全國商會聯合會之內。而商會法未有明文。恐滋疑誤。於本年十一月卅日電請工商部解釋去後。十二月十八日奉工商部商字第七四四一號批內開。沁代電悉。華僑商會是否在全國商會聯合會之內。查商會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各省商會聯合會及各特別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用列舉方式。未經列入華僑商會。未便認爲組織分子。據電前情。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到會。奉此。查自民國二年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成立。華僑各商會即在組織分子之內。至民國十六年各省商會聯合會迨民國十七年屆會先後成立。華僑各商會均派代表參加。未曾間斷。現在商會法已定全國商會聯合會名稱爲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則華僑雖僑居異國。仍爲中華民國國民。其商會仍遵中華民國商會法組織。若不允其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爲組織分子。恐乖其內向祖國之心。而且組織分子既欠缺不完。即無以團結一致。亦與設立全國商會聯合會本旨違背。故論歷史論名義論

團結。該華僑各商會均應加入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為組織中之一分子。理合電請鈞府察核。請准令行立法院申明華僑各商會照舊在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組織分子之內。於商會法第三十六條中及各特別市商會之下添入各華僑商會五字。呈由鈞府公布。並令工商部於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條文添入各華僑商會五字公布周知。毋任禱切之至。再屬會召集全國代表大會日期已迫。務懇迅予辦理。以備通商各華僑商會選派代表蒞會。至感等情。據此。查商會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凡海外華商商會。得用本法各章之規定設立之。既稱各章。則對於本法第八章關於聯合會各條。自亦在適用之列。該會所請修正條文將海外華商商會加入該會一節。應毋庸議。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會及工商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仰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據本黨浙江省執委會宣傳部呈送附載廢曆之違禁曆書。民國萬年曆一陰陽對照萬年曆二欽定皇命須知萬年曆三精校皇命萬年曆請通行查禁等由到部。查廢除陰曆。普用國曆。並一切歷本不得附載廢曆。早經通行在案。茲據呈送各違禁曆本。顯見前項禁令。各地方當局尚未能嚴切執行。應請國民政府再行通飭。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分飭所屬。對於上項違禁各曆本及其他一切附有廢曆之歷本。務須認真嚴密查禁焚燬。以崇國曆而重禁令。除指令並令上海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會同當地政府分別嚴查取締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施行見復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全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該會經理部呈報科員胡維新胡錫勳胡錫勳等請明令通緝以重公帑而彰法紀由。呈件均悉。候令飭行政院通緝究辦。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缺乞予分別任免履歷補實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彭漢懷金庸二員及夏家現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秘書科長各缺皆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黃西生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送修正醫師暫行條例草案經院議決照修正案轉呈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另案飭遵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部呈為江都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宋傑在職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連同清冊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准行政院咨送教育部呈擬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經付審查修正並經院決議通過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附屬各機關以上各員缺及各處任職員分別免職呈履歷暨編制表請分別任免轉陳鑒核令遵由。呈冊表均悉。查核所請編制表。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總務課設少校課員一缺。此次處請任命周欽若蕭子元二員。人缺不符。除將蕭子元一員扣除。應飭知該部另行呈候核辦外。其袁家祿等六十一員及梁仁駿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袁家祿張元濱吳富寬蘇玉清余樹東朱玉山熊秉庚丁履照余懷德曾兆龍羅良粹楊玉山唐文起劉承翼呂宗祐師濟序李鴻基趙連捷梁仁駿欽為中校宋文煥關恩鴻關恩秀張錫興高榮桂劉繼成劉多麟高興崇吳步高韓崇信王襄堯周欽若傅瑞華馬仲常武恩僧張楚藩李宗運馬芳昉易壽陳陳賢善劉文俊蘇從周麻志成夏嘉言樂仲景張煥揚若實王崇木黃官城張振鵬聶天錫王衍慶張明舜杜裕源敘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及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准行政院咨送上海市府呈擬商辦公用事業意見書請核辦一案經交審查修正並由院決議標題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請任命同組總務衛生委員會議定章程及細則並規定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南菸酒事務局長陵分馬家屋分所稽查員李安佛因公被匪殺斃擬予給卹轉呈核示一案由。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擬更正鎮江後方醫院傷兵劉經漢傷等籍貫隊號一案轉請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江西鄧烈士震川年撫卹金擬改給鍾烈士之妻黃氏一案轉請核准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電稱該府編遣減俸一案請援照湖南省暨北平市成案免予減支
轉呈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擬具國民革命軍軍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經院議決
轉呈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軍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一份
國民革命軍軍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撫卹辦法
國民革命軍軍醫日以前為革命殉難軍人之遺族請卹時應填具死亡調查表(其格式如陸海空
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七八兩表)聯同死者革命略歷及所遺勳章委任狀並補充證明之文件(如
曾與死者同謀革命之本黨老同志證明書等)呈由原籍或住在該縣政府詳細查明加具負責證
明書呈由省政府轉送軍政部核辦
2. 凡經核准給卹者其一次卹金及每年年撫卹金概由各該遺族住在該縣政府機關發給在國庫項下劃
撥按年呈報財政部核銷

3. 此項辦法之准駁及給卹辦法均依照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據農商部呈請任命技士八員查呈履歷轉請鑒核由
呈悉。查各部組織法。除鐵道部另有規定外。各部技士皆為委任職。據轉呈為請宋振榮等八員
為技士。與組織法不合。應毋庸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發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各省釐定縣等辦法轉呈核示以便飭遵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辦法明令公布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復奉發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經付審查修正由院議
決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及短期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
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更正

第三五三號公報指令第二九六三號令文內「候送 中央黨部核辦」誤為「准如所擬辦理」特此更正

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五五號

本報代售處

文	上海
明	南京
商	商務印書館
世	世界書局
中	中山書局
中	中央書局
中	中國書局
南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叁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第二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第十五條 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

第十六條 股東以債權抵作股本而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並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司盈虧之分派，如章程無訂定時，以股東之出資之多寡為準。

第十八條 章程中僅就盈餘或虧損定有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比例於盈餘虧損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各股東均有執行業務之權利而負其義務。但章程訂定由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者，從其訂定。

第二十條 股東之數人或全體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取決於過半數。

第二十一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關於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但其餘執行業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公司變更章程及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為，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不執行業務之股東，得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

第二十五條 執行業務之股東，非有特約，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

第二十六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如股東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尚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二十七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八條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已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

第二十九條 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

第三十條 股東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者，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三十三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為自已或他人為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及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三十四條 股東違反前項規定時，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已或他人所為之行為，認為為公司所為。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股東非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不得以自已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

第三十六條 第三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第三十七條 公司得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未經特定者，各股東均得代表公司。

第三十八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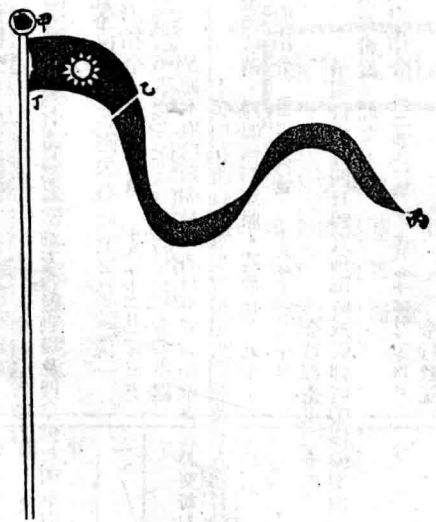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 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一條 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為自已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為時，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不在此限。 (未完)

各項船舶旗幟圖 (續)

軍艦桅旗 (長旒)



說明

甲丙丁為全旗

甲丙與甲丁之比為四十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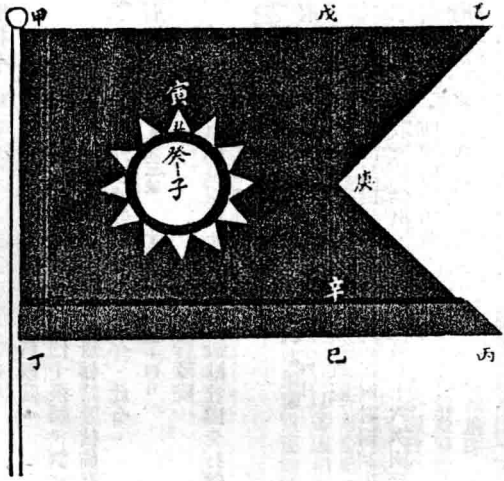
甲丙與甲乙之比為五與一

日之半徑為甲丁四分之一

光線之長為甲丁八分之一

(十二)

海軍隊長旗



說明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為三與一

甲丙與甲丁相等

戊庚為戊己三分之一

乙庚丙和為九十分之一

子為甲丙己丁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為甲丁七分之一

丑癸為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辛己為戊己十一分之一

(十一)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公司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紹光呈稱：軍政部軍需署核司科員梁仁駿、儲備司科員馬芳鈞、陸軍軍醫司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馬天錫、另有任用、軍醫司首都第二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周榮銘、航空署武漢站站长周成、呈請辭職、航空署觀察師齊文周、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紹光呈請任命袁家驊張元濬吳富寬蔣玉清余財東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廠長、宋文煥周思誠周英秀張鍾鼎高榮桂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廠員、劉繼成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軍醫、雲震勳尚功陳曉嶺楊鵬凱楊裕如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技正、朱玉山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廠長、劉多慶高興壽吳夢蘭韓崇信王寔堯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被服廠天津支廠股長、熊榮庚丁慶熙余懷德曾兆記羅自綠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被服廠廠長、周欽若傅瑞華馬仲常莫恩僧張楚藩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被服廠廠員、吳啟仁項以燭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被服廠技正、楊玉山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被服廠廠員。製呢廠副廠長。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五六號

唐文起劉承賢呂宗祐師濟岸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廠長、李鴻基馬芳鈞易壽陳陳寶善劉文慶、徐周麻志成夏嘉言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廠員、李宗蓮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廠員、吳仲景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軍醫、鍾子璣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一製呢廠技正、寇連達為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一倉庫庫長、梁仁駿為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二倉庫庫長、張熾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副官、楊君實為軍政部陸軍軍醫法司第一陸軍監獄股長、王崇本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司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黃官城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司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張振鵬燕天錫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司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王衍慶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司駐陸軍醫院醫務主任、張醫院藥局主任、張明輝為軍政部航空署洛陽航空站站长、杜裕源為軍政部航空署南京大校場航空站站长。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為呈呈寶應淮陰淮安各縣勸辦及搜查偽救國軍逆匪案經過及處置情形仰祈鑒核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八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據本府警衛團呈報浦口事變該團副排長譚文新方慧之及戰車大隊副杜佳儒等暨士兵均在浦口被叛兵搜搶損失武裝及私人物件業具清冊轉請准予核銷示遵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呈報自本月四日起宣佈臨時戒嚴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轉呈前第一後方醫院傷員方濟於由東歸縣負傷擬照少尉三等傷例一年卹金為止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濟案列難烈士張麟書劉文鼎卹金附費卹金證書備查各聯請轉呈並飭財部遵辦一案檢同清冊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鐵道部呈報於北寧路局增設港務處先行籌備開闢葫蘆島海港工程情形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據軍政部呈擬廢除軍人救養院條例附編制表經院議決轉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廢除軍人救養院條例。業經本府第五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將第二十一條酌改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九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臨安胡汝嘉捐助田產充作救濟院基金請按例給獎附表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獎匾照字隨文發給。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公司法 (續)

-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股東連帶負責其責任。
- 第三十六條 加入公司為股東者對於未加入前公司之債務，亦應負責。
- 第三十七條 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為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
- 第三十八條 公司非彌補損失後，不得分派盈餘。
-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
- 第四十條 章程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退股。但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聲明。
-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有不得已之理由時，無論公司定有存續期限與否，該股東得隨時退股。除前條規定外，各股東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退股。
 - 一 章程所定之事由發生。
 - 二 死亡。
 - 三 破產。
 - 四 受禁治產之宣告。
 - 五 除名。

目錄

法規

公司法 (續)

訓令

- 第一三六號 令江蘇省政府 (飭不得進行逮捕黨務工作人員由)
- 第一三三號 令直隸省機關 (抄發司法部仰知照並仰知照由)
- 第一三九號 令財政部 (檢察官建設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案仰請部查照并轉送審計院審核由)

指令

- 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陸軍政務學校學生委宗義師金照准由)
- 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請調任各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編大綱等件准予備案由)
- 第三〇三號 令外交部 (呈准西班牙駐華全權公使照送該國大君主通告姪女結婚禮聘書呈請閱並擬就復實函請該國呈准由)
- 第三〇四號 令代行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職權王首舉 (呈請頒布章程應即擬具草案呈核由)
- 第三〇五號 令代行司法行政部長職務司法行政部部長長魏道明 (呈請准假三日照准由)
- 第三〇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公司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〇七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案仰請核轉發交財政部審核撥發由)
- 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准海軍部呈請將海軍結存餘款撥充民權軍艦造價已否稅如數撥還轉請核備案照准由)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一七三六號 (奉知改組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關於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處令
-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但非通知後，不得對抗該股東。

- 一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
- 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 三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 四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

第四十三條 公司名稱中列有股東之姓或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停止使用。

第四十四條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股股東之出資，不問其種類，均得以金錢抵還。

退股時公司事務有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

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股東轉讓其股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節 公司之解散

第四十六條 公司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公司所營業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
- 四 股東僅餘一人。
- 五 其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股東遇有不得已之理由，得聲請法院發前項第七款之命令。
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與他公司合併。

第四十七條 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第四十八條 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四十九條 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條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一條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六節 清算
第五十二條 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
第五十三條 公司解散後之財產，除經股東之決議定有清算人外，應由全體股東清算。
第五十四條 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

第五十五條 不能依第五十三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六條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但股東選任清算人之解任，亦得由股東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五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
第五十八條 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分派盈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
第六十條 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

第六十三條 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清算人移交其事務於破產管財人時，其職務即為終了。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第六十五條 除財產之分派，依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
第六十六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
第六十八條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定之。
第六十九條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而消滅。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七十條 兩合公司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
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準用第二章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記載第十三條所列各款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
第七十三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
第七十四條 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第七十五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遇有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第七十六條 有限責任股東非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以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第七十七條 有限責任股東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為，亦得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第七十八條 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為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
第七十九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得執行公司業務及對外代表公司。
第八十條 有限責任股東不因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
第八十一條 有限責任股東死亡時，其股份歸其繼承人。
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
第八十二條 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
一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二 有不法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前項除名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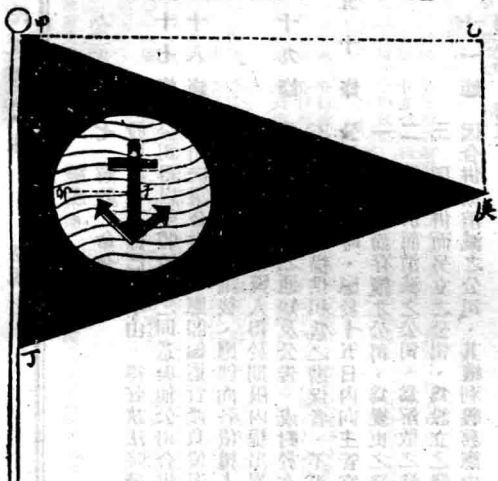
第八十三條 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或有限責任股東全體之退股而解散。但有限責任股

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期公司。
 第八十四條 兩合公司改為無限期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期公司設立之登記。
 第八十五條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無前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
 第八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
 (未完)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第五十八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五十九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六十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六十一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六十二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六十三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六十四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六十五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六十六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六十七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六十八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六十九條 船舶旗幟圖(續)
 第七十條 船舶旗幟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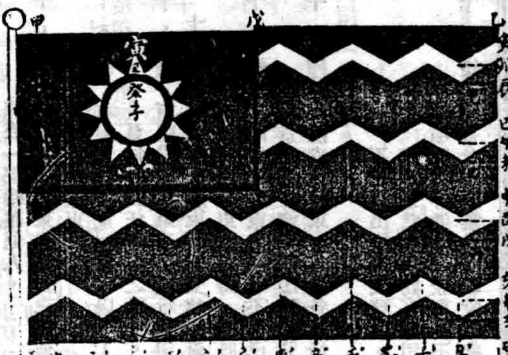
海軍海道測量艦艇桅旗



說明
 甲庚丁為全旗
 甲丁為甲乙三分之一
 子為甲庚丁等腰三角形分角線相切之點
 綳之長為甲丁三分之一
 子卯(半徑之長)為甲丁四分之一
 圓周內之水浪為十一等分

(十三)

警艇旗



說明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丙之比為三與二
 甲戊己庚為全旗四分之一
 子為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為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為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丁甲甲乙丙...等各為丁丙三分之一
 乙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辛壬壬...等各為乙丙十六分之一
 甲乙丙...等各為乙丙十六分之一

(十四)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廳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十二月十四日呈。為黨務工作人員太少保障。每因勞力檢舉貪污劣劣及反動份子。常遭反噬。行政機關輒以非常手段逮捕。經決議。呈請轉函國府令飭江蘇省政府嗣後處理反動案件。除現行犯外。非經與該會協商後。不得逕行處理。請鑒核轉。以明職權而資保障一案。奉批。黨務工作人員。除現行犯外。非得黨部同意。不得逮捕。所有刑事嫌疑案件。應由法院依法辦理。交國民政府轉飭知照。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呈一件。准此。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公司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送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書。祈核轉撥發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送審計院審核可也。此令。

附檢發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醫署陸軍醫學校學生姜宗義在校病重移入醫院病故擬照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遵令再核湖北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組織大綱等件刪改各條轉呈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外交部

呈為准西班牙駐華全權公使照送該國大君主通告姪女婚禮聘書譯呈察閱仍請交部備案并擬就復賀國書請鑒核用國璽發回謹發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國書發還。譯稿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行整理招商局委員會

呈為奉令代行整理招商局委員會職權王伯羣

呈悉。應即擬具整理招商局委員會章程草案呈候核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代行司法行政院長

呈為因事赴滬自本月二十四日起請假三日乞照准由

呈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公司法繕具原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司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送本年十二月份預算書祈核轉撥發由

呈暨附件均悉。候交財政部審核撥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一七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銅質關防登類文曰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關防銅章登類文曰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將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登類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委任馮康侯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周人龍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任黃嘉梁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第叁伍捌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公司法 (續)
各項船旗條目 (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司法兩院轉令擬具實施裁撤領事裁判權辦法以便公布施行)

訓令

第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抄發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仰該院分飭遵照) (附錄監察規則)

指令

第三〇九號 令選舉省清鄉總局局長程文運等 (呈報就職并啓用國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部呈報改派參事關慶麟爲平漢鐵路管理局局長准予備案由)

第三〇一號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 (呈請辭職照准由)

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准假二十日照准由)

公電

國民政府令四川省政府取銷道尹劉道正實業廳等名稱電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公司法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設立

第八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應有七人以上爲發起人。

第八十八條 發起人應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七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第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九十條 發起人認足股份總數時、應即按股繳足第一大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前項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議之過半數定之。

第九十一條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大股款已否繳足、及

左列各款事項是否確實。

一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二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

三 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

四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五 發起人不認足股份者，應募足股份總數。

六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七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八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九 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十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十一 股份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份之聲明。

十二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

十三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

十四 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十五 第一次應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五八號 第三五八號

三 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九十一條各款所列事項，是否確實。

四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為前項之調查報告。

五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

六 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未認之股份，及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無繳納者亦同。

七 前二條情形公司受有損害者，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

八 創立會得修改章程或為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九 股份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或已繳納而發起人不予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認股人得撤銷其所認之股。

十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于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十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十二 各股已繳之金額。

十三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十四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十五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五八號 第三五八號

第九十七條 股份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

第九十八條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

第九十九條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應定二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

第一百條 發起人已為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第一百零一條 前項情形如有損害，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

第一百零三條 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準用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五條 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零六條 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創立會應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第一百零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一百零九條 股份總數已否認足。

第一百一十條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圓。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圓為一股。

第一百一十二條 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不得以其對於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一十五條 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違反前項規定發行股票者，其股票無效。但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第一百一十九條 一 公司之名稱。

第一百二十條 二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三 股數、及每股金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四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五 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六 公司之股份，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七 發起人之股份，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八 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票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九 公司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自將股份收買、或收為抵押品。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非依減少資本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份。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每屆收取股款、應於一個月內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已為前項之催告、及公告、股東仍不照繳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三十三條 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者、公司得請求違約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份為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公司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
 第一百三十五條 轉讓人受前項催告最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份。逾期不繳者、公司得拍賣其股份。
 第一百三十六條 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
 第一百三十七條 前條所定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股票。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票為無記名式者、其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二 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三 各股份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各股份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五條 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第一百三十六條 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注明優先字樣。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由董事召集。
 第一百三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股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
 第一百四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百四十三條 無記名股票持有人、非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公司、不得出席。
 第一百四十四條 有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一百四十五條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請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各項船舶旗幟圖(續)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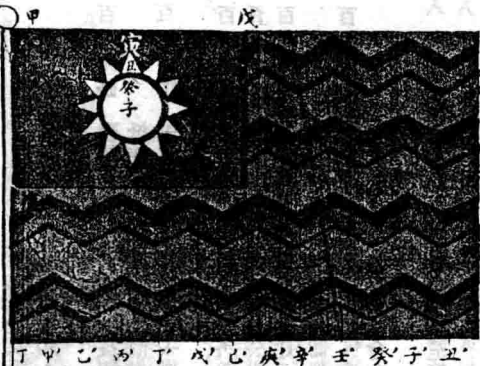
商船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丙之比为三與二
 甲戊己庚為全旗四分之一
 子為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為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為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丁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各為丁丙十三分之一
 乙、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各為乙丙十六分之一
 甲、乙、丙、各為乙丙十六分之一

(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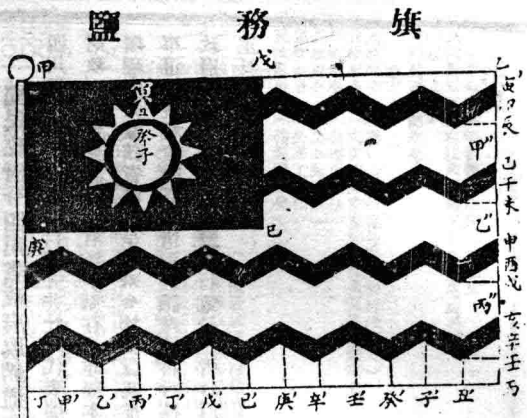
海關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为三與二
 甲戊己庚為全旗四分之一
 子為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為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為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丁甲、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各為丁丙十三分之一
 乙、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各為乙丙十六分之一
 甲、乙、丙、各為乙丙十六分之一

(十六)

說明



甲乙丙丁爲全旗
甲乙與丙內之比爲三與二
甲戊己庚爲全旗四分之一
子爲甲戊己庚之中心點
子癸(日)之半徑爲戊己五分之一
丑癸爲子癸五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爲子丑三分之二
丁甲甲乙丙...等各爲丁丙三分之一
乙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辛壬子內各爲乙丙十六分之
甲乙丙各爲乙丙十六分之

(十七)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奉。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六十條中央及省縣監察委員會均有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之職權。惟稽核之方式尙無規定。茲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一經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一份。送請查照公布施行。並請交國府轉飭省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等由到會。當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照公布施行。在案。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該項通則一份函達。即希查照分別令飭遵照爲荷等因。附通則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通則令仰該院遵照。分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則一件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施政方針及政績通則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本黨總章第四十一條丁項第五十一條丁項第六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之施政方針應隨時函致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 第三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所定施政方針如與本黨政綱政策不合者得附意見函由執行委員會轉請同級政府修改
- 第四條 中央及省縣市政府于每年須將政績造具報告書送同級黨部執行委員會轉監察委員會稽核
- 第五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各同級政府政績如有疑義時得函請解釋各同級政府應負責完滿答復之義務必要時並得派員調查之
- 第六條 各級監察委員會稽核同級政府政績發現有違反本黨政綱及政策者得提出彈劾案于各同級執行委員會
- 第七條 各省縣市政府執行委員會接受同級監察委員會之彈劾案應呈報其上級執行委員會轉請其上級政府辦理
- 第八條 稽核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爲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事裁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爲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〇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報就職并啟用關防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改派參事謝庚麟為平漢鐵路管理局局長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錢永銘

呈為病體難支重請辭職由

呈悉 時艱孔亟 浙省財政多資學董 該廳長愛國愛鄉 熱誠夙著 應體政府倚畀之殷 毋得固辭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為膺疾復發懇准給假二十日自本月二十四日起至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止以便在滬調治等情應予准予給假請核示由

呈悉 該主席勤勞致疾 良深系念 應准給假二十日 俾資調理 假滿仍應照常視事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公電

國民政府令四川省政府取銷道尹制並更正實業廳等名稱電

四川省政府鑒查四川自統井井灶戶代表廖樹勳等世代電呈有郭運使張道尹一意顧預請附原案交財政部外足見該省尚有道尹制存在昨經本府第五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令該省取銷道尹制在案正辦理間又據該省政府呈復奉令抄發農推廣規程一案已令實業教育兩廳會同各道道尹及各縣知事遵照規程查酌各縣情形詳議呈復再行核辦等情查現制並無道尹各縣知事早已改為縣長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亦無實業廳合行電令該省政府迅即遵照取銷道尹制並將實業廳及縣知事名稱均速更正具報國民政府印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海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北京 中華書局
▲天津 世界書局
▲漢口 中央書局
▲重慶 中國書局
▲成都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北京路府衙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雜誌包寄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第叁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修正陸海空軍助章授與佩帶規則
陸海空軍助章證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令
（修正陸海空軍助章授與佩帶規則條文）
國民政府令
（公布海陸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工部法）
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寶全十三詳）

訓令
第一二四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勸導農業者整理委員會經辦由）
第一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勸導農業者整理委員會經辦由）
第一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勸導農業者整理委員會經辦由）
第一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勸導農業者整理委員會經辦由）
第一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勸導農業者整理委員會經辦由）
第一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勸導農業者整理委員會經辦由）
第一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勸導農業者整理委員會經辦由）
第一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勸導農業者整理委員會經辦由）

指令
第三〇一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租界內暫行辦法）
第三〇二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租界內暫行辦法）
第三〇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租界內暫行辦法）
第三〇四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租界內暫行辦法）
第三〇五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租界內暫行辦法）
第三〇六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租界內暫行辦法）
第三〇七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租界內暫行辦法）
第三〇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租界內暫行辦法）
第三〇九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租界內暫行辦法）
第三一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於租界內暫行辦法）

法規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陪審員就居住各該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之中國國民黨黨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選充之但左列人員不得為陪審員

一 現任政府官員
二 現任陸海空軍人員
三 該管法院職員
四 不識文字者

修正陸海空軍助章授與佩帶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授與助章時並附給助章證（附式）
受領助章人員死亡時助章繳銷其助章證即由該遺族保存留作紀念毋庸繳銷
助章及助章證如有損失得登報聲明原案及損失緣由呈請補給但補領助章者須備領呈繳方可發給其價目另定之

陸海空軍助章證
國民政府為
給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章一座此證
字第

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日前公告之。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
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
決議錄並應載明會議之日期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
決議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名簿一併保存。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一百三十六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會得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分派盈餘及股息。
因為前項查核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至少五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份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得隨時以股東會之決議將其解任、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失。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缺額總數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大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人或數人、代表公司。
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
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
公司虧折資本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
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
前項情形、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
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察人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所造送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第一百五十八條 監察人對於前二條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一百六十條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各項船舶旗幟附記

一 原定國旗(海軍旗)並海軍部部長次長上將中將少將隊長海道測量艦艇桅旗軍艦桅旗(長旗)警艇等旗共十一面(海軍旗及艦首旗不計)

二 擬定國府主席及行政長官海軍代將商船警務海關等旗共六面

三 國府主席旗及行政長官旗正中用黨徽取以黨治國之意

四 旗式之規定寬長為三與二之比大小照比例遞推

五 以上各旗例用旗紗製之

六 商船桅旗向例各公司自定報由海關公布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五九號 第三五九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附式。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保險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海商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工廠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考試院秘書長陳大齊呈請辭職。陳大齊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崇灝兼代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周燦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審計院會計第二廳廳長賀世綰因病呈請辭職。賀世綰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長華南圭呈請辭職。華南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現池為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劉輔察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院長。此令。

任命王麟閣為駐西班牙代辦。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黃守宇黃霖生為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顧堯階杜芝庭張通謨張忠道金一新為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鏡光呈稱。該部航空署安慶航空站站長馬振昌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鏡光呈請任命關忠銘為軍政部航空署安慶航空站站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鏡光呈請任命周森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醫務主任。黃堅會英明黃英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軍醫。毛樹康為軍政部駐湘陸軍醫院藥局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五九號 第三五九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舉辦各級工作人員訓練班。每月需費二千二百二十元。以四個月為限。又開辦費四百元。一次支給等情。附呈預算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轉飭該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請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發給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請撥臨時費六千一百二十四元一案。業經前奉令撥發。嗣經該會呈請撥發並准文官處函復已由府令節照撥等由在卷。茲據該整理委員會感稱前奉令撥發臨時費經中央批准。省府藉口會代修該會會址用費八千元。堅不發給。查臨時費撥發內容所用。有預算可據。懇請咨國府嚴限撥發。又准貴府文官處函。抄附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撥發案卷。一萬零五百八十五元。業經遵令陸續撥發。除令仰該會。來何照撥。可否呈請中央補助各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照原案辦理。在卷。查該省政府墊付修理等費一萬零五百八十五元。而該省整委會電

稱僅八千元一節。并未據呈報中央。似難以核准令撥之臨時費作抵。案關決議。仍希查照前案轉飭該省政府遵照撥付。以利黨務。實為公便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發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轉據六區二十分部呈請切實執行肅清盜匪前令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辦理。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呈鑒核奪等情。查安靖人心。首在肅清盜匪。關於緝捕等事。地方官吏與駐在軍隊。應共同負責。前經本府於上年十一月九日明令飭遵。旋據該院呈據軍政部核復限期肅清共匪一案。擬具防止遺散士兵與匪混合辦法。轉請核示。復經飭由各省軍政機關及行政官吏。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以靖匪患而安人心。何得放棄職責。意存觀望。茲據前情。除飭該院復外。合亟重申前令。並飭發附呈仰由該院分別轉飭遵照。對於勦匪及清鄉事宜。務各負責切實執行。毋得稍有玩忽。用副政府綏靖地方之至意。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送辦理徵求預備黨員特別費預算總數為三萬五千一百十六元。祈核准飭浙省府照撥等情。并附預算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除第三項各縣黨部區分部辦理徵求預備黨員臨時費一萬二千六百二十元外。計核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五九號

准發特別費一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在卷。除指令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浙省府照核撥數二萬三千四百九十六元撥付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立法院呈稱。奉令關於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可否由工商部訂定施行細則。分別補充。飭核議具等因。茲為施行便利起見。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送本院審議。奉令前因。茲謹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查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為據情呈請於稽核智利暫行辦法第二條加入工業用字樣祈核示由

呈悉。稽核智利暫行辦法。候修正公布另案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何成濬電稱奉命赴京所有主席職務經公推委員蕭道行代理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暫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內政財政三部及建設委員會呈遵令成立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討論會前後開會二次照辦各次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警士黃德玉警長張霖奮勇捍忠致遭傷亡檢同清冊診斷書請准給卹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軍事委員會經理處護送大隊長張文健積勞病故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一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擬照上尉戰時陣亡例撫卹前第九軍連長鄭維四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復奉令核議關於工會組織程序在工會法未經明文規定事項一案可由工商部擬訂工會法施行細則仍送院審核鑒核由

呈悉。已令行政院轉飭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五九號

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並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由董事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事項。
 三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四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一百八十四條 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
 第一百八十五條 債券為無記名式者、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為記名式。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八節 變更章程
 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
 前項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
 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備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
 一 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較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份之種類及其數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一 所募新股是否認足。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是否繳足。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實。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第三六〇號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各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份之轉讓。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減少資本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實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一百九十九條 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條 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

第九節 解散
 第二百零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 公司所營業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之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其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三條 股東會為公司解散、及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零四條 因合併而解散之公司、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第三六〇號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陸軍授與佩帶規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規則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附式。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附式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編團

為令知事。查海商法業經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商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送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及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糾正司法會議各點呈文三件。及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請解釋工會法疑義呈文一件。當交法律組審查。茲據提出審查報告書稱。該省市黨部等意見不無誤會之處。茲歸納原呈各意見。分別釋明。提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轉知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飭知照外。相應抄同原審查報告書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司法部知照為荷等由。附審查報告書二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查報告書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仙遊縣校董會常務董事會呈稱。竊前航空局長楊中將佩逸。追隨我總理出征東江。死難梅湖。功在黨國。迭奉前大元帥府暨我鈞府先後下令褒揚。以酬勞勳各在案。總理在日。更面諭及純。仍就仙遊學校。開辦仙逸學校一所。永示表揚。續蒙黨內各同志竭力贊襄。幸於十五年八月間告成立。開辦小學三班。設校於中山縣城。夜蒙廣東省政府中山縣政府先後撥助常年經費。現已屆至小學九班。學生幾達四百人。基礎遂立。將來增至小學十二班。便可擴充中學。漸成規模。惟是經費未敷。校舍尚屬租賃。因陋就簡。寔堪憐多。本年十月五日開學校董事大會於廣州。僉以表揚學校。宜材規模。籌款建築。不容或緩。主席孫科和議并建議暫定建築費十萬元。呈請鈞府撥大洋五萬元。廣東省政府撥大洋二萬元。中山縣政府撥大洋一萬元。并函請楊君君捐大洋二萬元。交常務董事會負責執行。分別呈請兩院等議移交到會。自應照案辦理。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伏懇俯念表揚先烈。作育人材。均屬黨務之急。可否准予如數撥給。敬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五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飭處轉知外。合亟令仰遵照轉飭財政部如數撥給具報。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廣東民政廳呈為偵緝員鄧漢祥辦事勤勞因病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案請卹請卹案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送工廠法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件均悉。工廠法業經明令公布通飭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制定海商法經付審查並院議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轉呈鄞縣執行委員會呈請修正革命案件陪審法一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革命案件陪審法第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據商法起草委員會擬就保險法草案經院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具保檢法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保險法業經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何遠德階級誤填已照上等兵職時二等傷例換給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請任命安康航空站少校站長遺缺資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關忠銘馬振昌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關忠銘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請任命陸軍醫院中少校各職員缺資陳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森黃傑曾英明黃英毛樹銀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周森敘為中校。黃傑曾英明黃英毛樹銀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各駐外使署領事館職員資陳履歷請鑒核令理由

呈悉·除王麟閣一員另令簡任外·梁龍等四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政部

呈送本年十一月份發給護照存根及統計表並報告所收照費數目呈請鑒核指令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統計表護照存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北區要塞司令部軍醫處故處長李福榮傷發斃命擬照中校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呈請任命考選委員會秘書廳庶務備案請鑒核令理由

呈悉·黃守孚黃霖生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四路總指揮部經理處中尉辦事員陳惠南積勞病故擬照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獨立第二師中校團附曾斌於十六年徐州之役負傷擬請照中校戰時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審計院

呈審計院第二廳廳長賀世綽因病辭職請令免職所遺之缺擬派林霖宇兼代請鑒核令理由

呈悉·據該院審計第二廳廳長賀世綽因病辭職請令免職所遺之缺擬派林霖宇兼代擬派審計林霖宇兼代等情·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福建閩古屏菸酒稅徵收員蔡炳煇編成二員因公被匪槍殺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卹附呈請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三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據陸軍學校留英學生放洋在即懇請軍政部撥發留學經費陸萬九千四百陸拾元並請飭知於核定預算外追加英國管理員等經費壹萬五千元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候飭交行政院轉行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兼清鄉總局局長魯滌平呈報該省十一月份清鄉情形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核議吉林省政府督察員侯永興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膠縣公安局長柳子開因公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七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運政者現奉

貴院考選委員會函開大印一顆文曰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將收用日期呈府備查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運政者現奉

貴院考選委員會函開大印一顆文曰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將收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七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運政者現奉

貴院考選委員會函開大印一顆文曰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將收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二七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運政者現奉

貴院考選委員會函開大印一顆文曰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銅質關防一顆文曰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校長等因相應函送即請

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將收用日期呈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為荷此致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天津 商務印書館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廣州 商務印書館
▲香港 商務印書館
▲汕頭 商務印書館
▲廈門 商務印書館
▲福州 商務印書館
▲長沙 商務印書館
▲重慶 商務印書館
▲成都 商務印書館
▲昆明 商務印書館
▲西貢 商務印書館
▲海防 商務印書館
▲仰光 商務印書館
▲新加坡 商務印書館
▲檳榔嶼 商務印書館
▲泗水 商務印書館
▲巴達維亞 商務印書館
▲三寶壟 商務印書館
▲萬隆 商務印書館
▲巨港 商務印書館
▲望加錫 商務印書館
▲馬辰 商務印書館
▲坤甸 商務印書館
▲安汶 商務印書館
▲望加錫 商務印書館
▲馬辰 商務印書館
▲坤甸 商務印書館
▲安汶 商務印書館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星期一

第叁陸壹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命令	指令
公司法 (續)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件)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飭核發考試院考選委員會經費由)
第十節 清算	第一二五號 令海軍部 (飭改給各項船旗輪圖呈核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零六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零七條 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零八條 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零九條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一十條 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人於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償債務後餘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一十四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二百一十五條 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前項簿冊是否確實。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第一二五號 令財政部 (呈請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警備隊軍官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六一號
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六日

冊經股東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一十二條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二百零一十三條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

第二百零一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

第二百零一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至少應有一人負無限責任。

第二百零一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

第二百零一十七條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

第二百零一十八條 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

第二百零一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應負募集股份之責。

第二百零二十條 無限責任股東不得為監察人。

第二百零二十一條 無限責任股東得於創立會及股東會陳述意見。但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

第二百零二十二條 監察人應調查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一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

第二百零二十三條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二百零二十四條 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除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不適用外，準用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

第二百零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在股份兩合公司除股東會決議外，更應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第二百零二十六條 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二百零二十七條 無限責任股東如全行退股，有限責任股東得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百零二十八條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或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二十九條 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

第二百零三十條 清算人除依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

第二百零三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十二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三十三條 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第二百零三十四條 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二百零三十五條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第二百零三十六條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第二百零三十七條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二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第二百零三十八條 違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第二百零三十九條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第二百零四十條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第二百零四十一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百零四十二條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第二百零四十三條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第二百零四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第二百零四十五條 對於依本法而為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為者。

第二百零四十六條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份者。

第二百零四十七條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第二百零四十八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第二百零四十九條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第二百零五十條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第二百零五十一條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份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二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份或收作抵押品者。
三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四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資事業者。

（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案據考試院院長呈稱：為呈送事。竊職院所屬考選委員會十八年度預算書。前經呈鈞府覆准在案。現該會正副委員長均經奉令任命。當經即日着手籌備。並於本月二十二日開始辦公。本月所需經費。計自本月二十二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十日。按該會全月份預算數應領三分一該銀大洋一萬五千零五十八元二角二分。除另撥該會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逕送財政部分別審核存轉外。理合繕具該會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隨文呈報鈞府鑒核。俯賜銜發等情。并附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核發。此令。

令海軍部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轉陳監察院秘書處函稱：國民政府頒布各項船舶旗幟圖中。當旗上白口及光芒之比例。與中央所頒布者不合。應參照修正。併請由處核對更正等由。附修正圖說一紙。經即飭交核對。茲據簽呈稱：本府頒布各項船舶旗幟圖。原係海軍部繪製前來。由處依照圖說附發。現經詳細核對。其中當旗上白口及光芒之比例。實有訛誤。其他各旗上所有之圖樣。無不皆然。應如何更正之處。理合檢具國徽國旗圖案及圖樣呈請核奪等情。據此。自應依照中央所規定迅速更正。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遵照改繪。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計檢發國旗國徽圖案一紙圖樣三幅又監察院修正船舶旗幟圖說一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令

第六 第三六一號
第七 第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第九 第三六一號
第十 第三六一號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首都第二陸軍醫院院長宋玉五另有調用。宋玉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元慎為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首都第二陸軍醫院院長 此令。

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特別市政府巡警陳紀斌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請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江西南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前呈履歷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首都警察廳警士李復元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為因公赴滬擬於本月二十八日起請假三天已指令照准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復該市自來水辦理情形及電燈公司營業狀況等項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四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交仰代行政院長職務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令代行政院長職務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回京到院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令司法院長王寵惠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報啟用新印章日期並附繳印模轉請鑒核由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傷兵伍雄因遺散在即由部先行填發卹令轉請鑒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送考選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鑒核發由 令考試院

呈暨附件均悉。候令飭財政部核發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據內政部呈為江西公路測量隊工務員傅雲科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等情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册均悉。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轉呈湖北殘廢軍人教養院傷兵陳治然朱蘭軒擬均照一等兵三等傷例給卹抄同原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六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宣審就職并到廳視事日期名鑒核備案由 令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工商廳廳長陳名豫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宣審就職并到廳視事日期名鑒核備案由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湖北省政府一等督士劉兆燧因公亡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給卹檢同清冊轉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八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據鐵道部呈報津浦鐵路局啟用新關防日期並附繳印模轉請鑒核由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五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別特市政府咨稱巡警陳文典積勞病故請查核給卹檢同清冊轉呈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六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傷兵林標等二名擬請先行給卹彭勝標等四名另再呈轉請核示由 令行政院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三六一號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北京 中華書局
- ▲世界 世界書局
- ▲中山 中央書局
- ▲中國 中國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訓令**
- 第一號 令財政部 (檢發准委員會呈送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等分飭查核辦理由)
 - 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報度稅衡法施行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兵餉海山卸金照准由)
 - 第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遺官宋之超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五號 令軍准委員會 (呈送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等帳分別存轉由)
- 指令**
- 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報度稅衡法施行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陣亡兵餉海山卸金照准由)
 - 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遺官宋之超等卹金照准由)
 - 第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遺官宋之超等卹金照准由)
 - 第五號 令軍准委員會 (呈送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等帳分別存轉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導委會呈稱。造送該會開辦經費收支對照表連同附屬表單據結存簿。仰祈鑒核示遵事。竊該會奉命籌辦導准。遵經依照組織條例設置總務處。積極籌備。勉期成立。旋工務處以預備實施工程起見。復在清江浦地方附設准辦公處。開辦工務人員訓練班。以資造就。所有委員會暨各處創設期間一切開辦經費。呈奉鈞府核准由財政部撥給銀五萬元。交會領用。一俟組織完備。經常費確定以後。即將是項用款呈報核銷在案。現在設置業已大致就緒。所支修繕購置等費。極力撙節。共計銀四萬二千二百四十七元一角四分三釐。尚餘銀七千七百五十二元八角五分七釐。惟此項餘款。前經呈明擬請移作補助七八兩月經費之用。業於收入計算書內聲明。茲特分送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各四份。收支對照表四份。連同附屬表單據結存簿。經職會第六次大會議決通過。除將七八兩月經費另造支出計算書呈候核銷外。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派遵等情。附書表簿據等件。據此。除指令並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登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附屬表二本單據結存簿十三本。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呈為度稅衡法定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除以部令公布外請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第二十六軍陣亡兵餉海山擬照一等兵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

呈據農商部易部長因事請假三日轉請鑒核備案由。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江蘇廣東縣巡官宋之超等勳匪殞命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給卹轉請核示。此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呈送該會開辦經費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附屬表單據結存簿所鑒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八年十一月份所有本部收支款項數目公佈如左

- 一、上月結存洋四十二萬七千二百零七元二角一分
 - 二、新收洋六十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六釐
 - 三、支出計洋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七分四釐
 - 四、十一月三十日結存洋三十七萬八千零七十七元零一角七分四釐
- 計開
- 一、第三編遣區派赴中央編遣區點驗棉襪等繳還八月份長支旅費洋六十二元一角五分
- 支出項下
- 甲、本會經理部
 - 一、匯發各區款項匯費洋十元
 - 乙、各經理分處
 - 一、滙發第三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點驗組旅費洋一萬四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
 - 一、滙發第五編遣區經理分處墊發點驗組十月份經費洋一萬元
 - 丙、各點驗組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月份旅費洋二千三百九十一元四角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馬全仁等返晉旅費洋七百九十三元四角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周承錕由涇州返京旅費洋六十五元四角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領八月份薪餉洋九百三十七元七角六分二釐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文清等返遼旅費洋八百七十三元一角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費洋一千元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裁遣司書士兵遣散費洋三百三十三元七角五分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張錫尹等十月份上半月薪餉洋五百二十二元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董源等旅費洋一百四十元零二角五分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洋四百四十二元
 -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裁遣官兵薪餉洋二百四十元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領八月份薪餉洋一千零五十二元一角九分五釐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鄭錫等十月份上半月薪餉洋五百二十五元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馬明臣等五員返遼旅費洋八百七十三元一角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孟世榮等返晉旅費洋六百七十七元六角
 -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孟世榮等補領八月份旅費尾數洋四十二元九角
 - 一、發第二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上半月薪餉公費洋二千九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領八月份薪餉公費洋三百八十二元六角二分九釐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格槍火山費洋四十五元六角
 - 一、發直轄第一編遣分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公費洋二千一百二十八元
 -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李致遠旅費洋一百二十元零四角
 -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委員李致遠薪餉洋一百二十四元
 - 一、發直轄第四編遣分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公費洋一千五百七十九元
 - 一、發直轄第五編遣分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洋二千元
- 以上總計共支出洋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六釐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 華書局
- ▲世界 世界書局
- ▲中山 中山書局
- ▲中國 中國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八日 星期三

第叁陸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圖表

國民政府考試院暨考選委員會分發部及機關委員會各長官職權攝影

法規

保險法

訓令

第二號 令財政部 (檢發本府文官處支出計算書等分節審核理由)

第三號 令行政院 (仰通飭南京中國銀行無錫分行金字六號送券其期免致虛作理由)

指令

第六號 令軍政部 (呈為南京中國銀行無錫分行金字六號送券免致虛作理由)

第七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核分列存轉由)

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傷員夏良邦卹金理由)

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兵糧特等份子理由)

第十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核河南等省公用地賦徵收地賦請免應徵糧銀理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三三號

法規

保險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准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為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第四條

以契約之條款、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即為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五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第六條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第七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第八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尚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第九條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此對抗受益人。

第十條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為之。

第十二條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

第八條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二 保險之標的。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第十條 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為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為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十二條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第十三條 除人壽保險外、保險單得為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

第十四條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此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第十五條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二一

第三三三號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第十六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

第十七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第十八條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第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第二十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第十八條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第十九條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第二十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或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第二十四條 為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第二十五條 為履行人道之義務者。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或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或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八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第二十九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三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接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四

第三六三號
第三六三號

第四節 時效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第二章 損害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

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約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第三十五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
第三十六條 除契約別有約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保險人為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三十七條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約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第三十九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法規

七六

第三六三號
第三六三號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第三十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轉移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四十一條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二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為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十三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為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第四十五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第四十八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九條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火災保險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第三六三號 第三六三號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第五十一條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 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責任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

第五十四條 其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利益而訂立。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為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達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財政部 令 查財政部呈稱、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八月底止在案、茲將九至十一月份收支各款、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存簿、暨單據局九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存簿各一本、八九月公報發行所收銀總冊各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分別存轉核辦、實為公便等情、附書表等件、據此、除指令並將原書表抽存一份備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附件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文官處暨印鑄局九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除指令存簿共九本公報發行所收銀總冊共三本郵票收發表附單據三包。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頃據南京中國銀行函稱、敬啟者、頃據無錫本分行電稱、前奉康發金字六號運券長期免驗護照、本月二十八日運券隨帶至滬、在大馬路永安公司門首被竊、特此電請迅向國府掛失、一體撤銷等語、用特據電轉陳、敬乞迅賜鑒核國民政府通令京滬沿路各車站警備團一體查察撤銷作廢、至為感荷等情、查銀行護照應遵照國民政府規定、護照遺失時、應即報部轉呈通令作廢、以免發生事故、茲據前情、理合轉呈請即通令作廢、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政院通飭作廢外、仰即知照此令、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第三六三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呈為南京中國銀行無錫分行金字第六號運券長期免驗護照被竊請鑒核通令作廢由呈悉、已令行政院通飭作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文官處暨印鑄局十八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等請分別存轉核辦由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一軍上尉劉夏良邦於十四年二次東征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

傷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為止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復撫卹殘兵楊得勝等十名一案楊得勝等三名分別擬卹簡自強等七名

再行彙案請郵檢同調查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財兩部呈為彙核河南浙江察哈爾江蘇等省公用地畝暨坪沒地畝擬請將應徵糧銀豁免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九日 星期四

第叁陸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林府西門五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林府西門五號

法規

保險法(續)

國民政府令(任職證書令一件)

訓令

- 第一號 令考試院(呈送更正調時考選行方安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呈報奉令飭江都縣管轄員朱漢選呈請卸金一案新案核由)
- 第三號 令代理海軍部政務次長陳耀寬(呈請奉令獎給海軍部政務次長陳耀寬之案核由)
- 第四號 令行政院(呈報內政部呈請吉林省政府張學人十孫樹棠等編歷相片應准備案由)
- 第五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請通緝陳慶雲等通令嚴緝由)
- 第六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報第二編遣區駐點委員組呈請該區國防官章被石部叛兵劫去轉請該區核備案照准由)
- 第七號 令行政院(呈報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接收湖北交通銀行各項辦法及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八號 令行政院(呈報內政部呈請修正議會管理規則改稱爲地方倉庫管理規則准予備案由)
- 第九號 令行政院(呈報軍政部呈請核示該部前部之旅費給予暫行規則是否即應廢止仰轉飭無須廢止由)
- 第二〇號 令考試院(呈送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一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保險法(續)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第三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節 人壽保險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保險人與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

第六十六條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第六十八條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六四號

第七十一條 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第七十二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

第七十三條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第七十四條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第七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考試院

呈為更正副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表繕具二份呈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除將更正方案表抽存一份備查外。候送
中央政治會議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復奉令飭給江都縣管獄員宋傑遺族一次卹金一案除令財政廳核撥具報外祈鑒核
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代理部務海軍部政務次長陳紹寬

呈為奉令獎給勳章瀝陳謝忱敬乞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吉林省政府甄舉人士孫樹棠等四十名履歷相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六四號

九八 第三六四號
第三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陳際熙報銷不符限期到京審核又逾期不到近復假借名義擅發通電
詆毀中央殊屬不法請准予下令通緝以肅法紀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業經通令嚴緝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第二編遣區點驗委員組呈報該組團防官章被石部叛兵劫去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復擬具遵令接收湖北交涉公署各項辦法及日期轉請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上年七月間呈奉核准之義倉管理規則經重行修正改稱為各地方倉
儲管理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指令紙道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奉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所有該部前頒之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是否即
應廢止仰仍繼續施行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部前頒之旅費給與暫行規則。與本府公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一條所稱有特
別性質者尚屬相當。無須廢止。仰即轉飭遵照。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考試院

呈為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繕具修正案送請鑒核備案令遵由
呈覽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六四號

附錄

一〇 第三六四號
第三六四號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二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縣名	新設地點	設治理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區域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湖南	陽明	陽明	以匪患猖獗起見及管轄便利	由原屬陽明縣劃出	原屬陽明縣等六縣管轄	湖南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於二月十七日核	
湖南	克東	二克山	該地地處重要交通要道且為匪窟之根據地	由原屬克東縣劃出	原屬克東縣等六縣管轄	湖南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於二月十七日核	
黑龍江	克東	二克山	該地地處重要交通要道且為匪窟之根據地	由原屬克東縣劃出	原屬克東縣等六縣管轄	黑龍江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於二月十七日核	
四川	寶興	寶興	該地地處重要交通要道且為匪窟之根據地	由原屬寶興縣劃出	原屬寶興縣等六縣管轄	四川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於二月十七日核	
雲南	車里	車里	該地地處重要交通要道且為匪窟之根據地	由原屬車里縣劃出	原屬車里縣等六縣管轄	雲南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於二月十七日核	
雲南	五福	五福	該地地處重要交通要道且為匪窟之根據地	由原屬五福縣劃出	原屬五福縣等六縣管轄	雲南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於二月十七日核	
雲南	佛海	佛海	該地地處重要交通要道且為匪窟之根據地	由原屬佛海縣劃出	原屬佛海縣等六縣管轄	雲南省政府	奉行政院令於二月十七日核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陸軍官佐考績條例施行細則並表式轉呈鑒核等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秘書科長各員呈履歷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江蘇省政府呈稱。該省土地整理委員會與各處廳處相當之地位。職員有同等之資格。請比照委任階級給予任命等情。查本府核准備案之該省政府所呈江蘇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原文第四條。為設秘書一人。技正技士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令分任各項事務等語。並無薦請本府任命之規定。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部署各中少校職員遺缺懸缺資陳履歷乞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夏桂陸瑞麟吳家所等委員。准予晉級。曾錫錫等二十員及周鳴湘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曾慶鴻梁東王文炳王天池汪豐來惠高崇壽錫茂孫學修為中校。俞費方都維翰左景樸吳爾信蕭健劉瑞章吳國芬馮壽堂馬維軌徐銀金潘楷敏為少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該市政府參事林篤信履歷請予免職轉呈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任命秘書處第二科科長遺缺資陳履歷乞分別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張憲周王錫符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復修正南京特別市特種稅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轉呈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附件存。

令行政院

呈報該院暨所屬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成立及各長官宣誓就職啟用印信日期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十二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字號	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金九	男	三十	朝鮮京城	北平內務部街二十四號	大學	子妻 趙氏 金光	聯字七	十八年三月	北平特別市政府	
郭路列夫	男	三五	俄國貝加爾省蘇雅	吉林實業子站二四五號	員	子妻 耶夫他基耶 米爾尼	聯字七	十八年二月	吉林省政府	

內政部十八年十二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任地方	職業	喪失字號	給證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統	男	四十六	廣東香港	香港國十五號	航務	共字九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廣東省民政	
黃蘭生	男	五十三	廣東香港	香港威靈頓街香港糖菓公司八十九號	商	共字十號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省民政	

內政部十八年十二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原名	現任地方	職業	身歷	原籍	核准日期	核准機關	備考
更名余傳芳余傳壽	湖北黃陂縣	農	湖北黃陂縣	湖北黃陂縣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北省立師範學校	
更名張德民張德鴻	湖北廣濟縣	農	湖北廣濟縣	湖北廣濟縣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北省立師範學校	
更名向小柳向權	湖南湘鄉縣	農	湖南湘鄉縣	湖南湘鄉縣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湖南省立第一師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世界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册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第一頁 (每號八元), 第二頁 (每號四元), 第三頁 (每號二元).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叁陸陸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訓令

- 第六號 令授南京政府 (飭照撥款或債務指撥委員會設置由)
第七號 令授監察院 (飭該院速籌備成立由)
第八號 令直轄南京各機關 (禁止本京各機關另設廣播電機由)

指令

- 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李烈鈞士設護理字准如所請理由)
第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彭耀龍等已明令照准理由)
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湖北省政府病故科員楊樹基卹金照准由)
第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轉商辦等呈請准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概用國歷一案應准如所請理由)
第七號 令外交部 (呈為電賀美國太子舉行婚禮將電原文呈請核辦案照准由)
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北平特別市衛生局病故巡警馬定福卹金照准由)

部令

- 第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局長李培基呈報該局成立及啓用國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營長羅慶雲卹金照准由)
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核辦北平特別市政府病故巡警官葉秉璋案照准由)
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規定關於發行公債收回廣東粵漢路商股應行籌備及進行各事宜特請核辦由)
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負傷營長余錫勳卹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六六號 第三六六號

法規

海商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權備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 甲 無限制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 一 國籍證書。
 - 二 通行證書。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六六號 第三六六號

-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全體之同意。
-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多數之同意。
-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共有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而免其責任。
-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 第十八條 有關關係不因共有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全體之同意。
-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續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
-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之人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
- 第二十二條 船舶共有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六六號 第三六六號

-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
-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航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陷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 第二十四條 前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稱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為船舶之一部。
-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 一 在中國，應呈報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 二 在外國，應呈報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或預先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為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債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賣，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償。

(未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 綏遠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第三零二六號函。為據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稱。該會經費預算一萬元。業經中央指令照准並囑國府飭綏遠省政府照撥在案。當即函請省府撥給。准復。尙未奉到國府明令。請轉國府迅飭綏遠省政府照撥等情。特檢同原電請查照辦理等由到處。查該案前據該會呈送經費預算。當經中央第十八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十一月份起照新預算一萬元由該省政府發給。並經由會銜案函達國府查照飭遵各在案。茲准函前由。特抄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知照。迅予照撥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附原附抄電一件。據此。查綏遠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自十一月份起照新預算一萬元由該省政府按月照撥一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到府。經本府第一一四七號訓令飭遵辦理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迅予照數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 監察院長趙戴文

為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前據監察院長趙戴文陳明該院未及依期成立原因。請核准自奉文之日起寬限一月一案。當經本會第四十一次大會決議照准在案。現查展限又已逾期。雖該院一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三六六號 第三六八號

切組織均因困難。不得不審慎將事。但為刷新政治計。五院組織實有早日完成之必要。茲復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大會決議。促該院從速籌備。限十九年二月底務須成立在案。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因。奉此。查該院職掌至為重要。未便久稽成立。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趕速籌備。務於限定期內成立具報。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 直轄本京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首都自中央廣播無線電台播音以來。各地公私處所裝設收音機者日眾。宣傳效力亦日見宏偉。惟以無線電事業日益發展。本京各機關學校團體漸有繼續創設廣播電台。或簡單機件較易舉辦之業餘電台。放送簡單節目。在發展無線電事業增進新時代之學理方面言之。原為良好之現象。但在各無線電台時間波長。正待精密統籌。尙之整個劃分辦法以前。殊足以擾亂中央播音聲調。分散宣傳效力。事實上不能不加以限制與取締。茲經本會第六十一次大會決議。請政府通令禁止本京各機關另設廣播無線電機。如為整理之探討及供學校學生之實驗起見。祇准限用七個半瓦特之電力。及二百至五百五十公尺之波長。暫行試演。仍不得隨時放送節目。其已經設立之廣播無線電機。一律依此標準。概予取締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分飭主管機關切實執行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府咨為李烈士殿檢於民國二年擬赴上海參與革命被捕遇害。案據該省呈請核辦。請予昭雪。並由原籍浙江政府製匾表揚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題字檢發。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 海軍部部長楊樹莊

呈為艦隊各司令陳季良陳訓法曾以豐等奉給勳章轉請謝忱恭祈鑒核由。呈悉。此令。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中少校職員曾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彭耀琨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彭耀琨王道明銜為中校。宋復初銜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湖北省政府科員楊樹葵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三六六號 第三六八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令 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轉據商警會等呈請將十八年未結束以前之帳簿異據准予預用。陰歷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概用國曆一案。應准如所請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 外交部

呈為義國太子定於本月八日舉行婚禮案。經臚部以鈞座名義寄贈禮物茲屆吉期除由臚部仍用鈞座名義發電致賀外。請將賀電原文呈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北平特別市政府咨請核郵衛生局病故巡警馬定福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准如所請給卹檢同書冊藥方等件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 行政院

呈據綏遠清鄉總局局長李培基呈報該局組成立及啓用關防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第一軍三師營附兼代少校營長鍾發計於十四年十月華陽塘湖之役負傷請卹擬照少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檢同原調查表一紙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北平特別市政府二等巡官秦秉璋積勞病故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合擬准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規定關於發行公債收回廣東粵漢路商股應行籌備及進行各事宜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第十一軍上尉副營長余錫祉北伐負傷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為止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三六年六月號

部令

工商部令 第三九四號 十九年一月七日

茲制定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五條公布之此令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工商同業公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組織之工商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稱某地某業同業公會

第二條 公會不得以其名義為營利事業

第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地方主管官署在特別市為社會局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發起公會時應呈明地方主管官署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呈明發起後須於四十日內召集當地同業開會議決章程其會期于十日前通知之

第六條 公會經特別市政府或省政府核准設立後須將章程報工商部備案

第七條 公會核准後由主管官署刊發登記證收費四元依本法第十四條改組時亦同前項圖記用篆文木質長方形長七分五厘寬四分五厘邊寬五厘文曰某地某業同業公會圖記

第八條 依本法第七條會員選派之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派一人但其最近一年間平均使用人數超過十人者得增加代表一人

第九條 公司行號選派代表時應給以委託書並通知公會改派時亦同

第十條 公會對會員選派之代表應根據本法第八條審查其資格改派時亦同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議決令其退職之職員並應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撤消其代表資格

第三條 公會經費由會員分擔其分組方法由會員代表大會決定之

第五條 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於公會準用之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行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鄧文禮

呈報律師葉文旭等四員聲請登錄並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長均悉律師葉文旭許企謙勞繼勛王斌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府指令 第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鄂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呈報律師陳右東周榮楚陳英等三員聲請登錄在第二分院附設地方分院分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同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長均悉律師陳右東周榮楚陳英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二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府指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貴州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許聲樹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示遵由

呈長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聲請登錄事件應依照律師登錄章程第二條規定查明有無律師章程第四條及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情事隨文聲敘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九三六年六月號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船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請領證書前經一再展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茲據各方請求再行展限一次至本年四月月底止期滿不再展限仰具有船員資格之服務勿再遲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告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天津	商務印書館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廣州	商務印書館
香港	商務印書館
汕頭	商務印書館
廈門	商務印書館
福州	商務印書館
長沙	商務印書館
重慶	商務印書館
成都	商務印書館
昆明	商務印書館
西安	商務印書館
蘭州	商務印書館
西寧	商務印書館
迪化	商務印書館
哈密	商務印書館
吐魯番	商務印書館
鄯善	商務印書館
哈密	商務印書館
伊寧	商務印書館
塔城	商務印書館
阿勒泰	商務印書館
石河子	商務印書館
昌吉	商務印書館
吐魯番	商務印書館
鄯善	商務印書館
哈密	商務印書館
伊寧	商務印書館
塔城	商務印書館
阿勒泰	商務印書館
石河子	商務印書館
昌吉	商務印書館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北京林林街門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海商法 (續)

國民政府令 (審計部工商兩部迅籌救濟金融辦法)

國民政府令 (獎勵辦法)

訓令

第九號 令中央研究院 (飭該院一切建築應在首都由)

第一號 令審計部 (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等分飭查照辦理由)

第二號 令財政部 (飭籌備黃宗漢補助費交由本府文官處預發由)

指令

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景惟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四七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等情分別在特由)

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江蘇東亞銀行十個月金照准由)

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陸軍部長張耀明金照准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上羅宏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律師劉崇濤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霖 (律師唐寅成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程文瀾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律師朱守正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律師林鼎章等聲請登錄)

法規

海商法 (續)

-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運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 第二十六條 優先權及抵押權
-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塢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査費。
 -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 五 船長在船艙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第三十二條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三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八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九條 船舶共有二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第四十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一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二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航海中，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地時，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港時，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此所受之損害。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
船長在航海中，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地時，應即呈驗。
船長於船舶到港時，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意外，不得開船。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二條 海軍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自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更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更者，其變更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六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賣。

船長變賣或出賣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賣所減省之費用。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接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易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賣。
船長變賣或出賣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賣所減省之費用。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接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易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接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易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接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易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接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易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接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易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於國計民生。關係甚鉅。此種情形。雖為國際匯兌之變動。惟上海交易所商人投機買賣。影響金融經濟。亦復匪細。著財政部商兩部迅籌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據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林直勉等電稱。同志頓達。在粵病故。請優予撫卹等語。由本府委員胡漢民孫科文官長古應芬轉呈前來。查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逆炯明謀亂。頓達獨能于叛軍圍攻總統府之先。調知逆謀。密告前總統府秘書林直勉參軍林樹勳。轉陳總理。在危急存亡間不容髮之頃。賴以脫險。厥功甚偉。茲聞遠逝。悼惜良深。著行政院令飭財政部給予卹金二千元。以示政府軫念忠貞之至意。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中央研究院

為令進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本日本會議第二一二次會議准戴委員傅賢接議稱。查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文化學術最高機關。前經相定清涼山一帶地方作為該院院址。該院所有一切建築。自應就首都所在循序舉辦。庶幾首都成為文化中心。設中央遇有或種事件。亦便就近諮詢。茲聞該院近忽在上海購買地皮。且將投標開始建築房屋。此種辦法。似稍嫌不合。應請交國民政府迅予糾正。是否可行。仍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令中央研究院。一切建築。應在首都。相應錄案函請政府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送該會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竊該會十八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前已造送在案。本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茲經依法編造完竣。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抽存書表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附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表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財政部

為令進事。據黃宗漢呈稱。竊宗漢蒙鈞府准予每年撥給補助費洋七千二百元。作為子女教育之資在案。查十八年度補助費。已於十八年正月間由鈞府令知財部如數撥交鈞府文官處轉發宗漢具領在案。現屆十九年度應領之期。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迅飭財部。將宗漢十九年度之補助費發費七千二百元。如數撥交鈞府文官處轉發具領。以便支配。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查案相符。應准照發。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清鄉總局組織規程經飭據修正判轉請鑒核備案。令道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八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祈鑒核存轉由。呈件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江蘇民政廳請卹東臺縣警士劉日山一案核與條例相合擬即准如所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充第八路右翼軍二十師五十九團二營營長張頌於十六年在江西會昌剿匪陣亡擬照上校平時戰亂被戕例給卹轉請核示由。呈長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部部指令 第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王耀堂等二十六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律師名冊均悉律師王耀堂等二十六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惟查來冊內有律師王耀堂等十二員
遠在二月以前即在該院聲請登錄乃延至十八年十二月中旬始行報部殊與律師章程第十二條規定
不合嗣後對於律師登錄事件應隨時報部備案以符章仰即遵照名冊一份存查此令

司法部部指令 第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劉華治聲請登錄並指定在邵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籍具名簿祈
鑒核備案由

呈覽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部部指令 第四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唐突飛聲請改在第二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境同名
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部部指令 第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北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程文謨聲請登錄在夏口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部指令 第四三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朱守正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部指令 第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林鼎章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撤銷登錄事件應將各該律師證書號數及呈發日期隨文聲敘以備查
此令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查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施行以後船員
領證書者應經一再展期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為止茲據各方請求再行酌予展限前來本部
為體恤船員起見應准再行酌予展限一次至十
四月底為止逾期不再展限其有船員資格之
人務於期內遵照定章呈請領證書以備
服務勿再遲延自誤除令行各關監督外特此佈
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 明 書 局
-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 中 山 書 局
- 世 界 書 局
- 中 央 書 局
- 中 國 書 局
- 南 洋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備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寄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寄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寄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	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例詳見本報第八折計刊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
本報發行所 南京路門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叁陸捌號

法規

海商法(續)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海商法) 國民政府令 (任命陸軍部次長)

指令

第五二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查復江蘇省政府呈請收回審審公署教育章程期滿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自一九三一年一月起應由中央主事等案) 第五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呈請任命王維三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第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王維三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王維三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王維三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王維三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王維三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王維三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王維三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王維三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任命王維三為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公函

國民政府文書(公函) 第一二號 (奉准漢口特別市政府所屬總務處呈請核准拆減薪俸兩項行政院分飭各省市) 第一三號 (奉准漢口特別市政府所屬總務處呈請核准拆減薪俸兩項行政院分飭各省市)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八號 第一六九號 第一七〇號 第一七一號 第一七二號 第一七三號 第一七四號 第一七五號 第一七六號 第一七七號 第一七八號 第一七九號 第一八〇號 第一八一號 第一八二號 第一八三號 第一八四號 第一八五號 第一八六號 第一八七號 第一八八號 第一八九號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一號 第一九二號 第一九三號 第一九四號 第一九五號 第一九六號 第一九七號 第一九八號 第一九九號 第二〇〇號

法規

海商法(續)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第六十六條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七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八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九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七十條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第七十一條 以船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者。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第七十七條 前項情形、託運人得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八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九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八十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第八十一條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八十二條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為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四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八十五條 貨物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六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 第八十七條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備妥貨物通知之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第八十九條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第九十條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第九十一條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一六八號 第一六九號 第一七〇號 第一七一號 第一七二號 第一七三號 第一七四號 第一七五號 第一七六號 第一七七號 第一七八號 第一七九號 第一八〇號 第一八一號 第一八二號 第一八三號 第一八四號 第一八五號 第一八六號 第一八七號 第一八八號 第一八九號 第一九〇號 第一九一號 第一九二號 第一九三號 第一九四號 第一九五號 第一九六號 第一九七號 第一九八號 第一九九號 第二〇〇號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該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名及國籍。
二 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
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
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寄存。並通知
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
其應得之部分，亦同。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
他持有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者受貨物之
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未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
他持有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尚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者受貨物之
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四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令 公布之 第三六八號

修正軍隊教育令條文如左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 一 第四十二條 於(1)項之次加左之一項
(2)戰車隊 鍛工手 發動機工手 電機工手(但有時對於此項(除號兵外)教育亦可酌量
實施之)
其原(2)項以下之數字依次遞改
二 第四十四條 於(1)項之次加左之一項
(2)戰車隊 通信 鍛工 發動機工 電機工 從第二期之初起至本年度末止
其自(2)項以下之數字依次遞改
三 附則第五項內砲工輔長騎兵不呈改為有副長者遞呈至團長直屬師長者不呈
第二項非師團之特種兵部隊步兵呈出之順序呈由高級長官核准三句刪除之
四 附表第十八第一期課目馬班教練改為馬分隊教練徒手排教練改為徒手小隊教練第二期
課目馬排教練改為馬小隊教練馬連教練改為馬中隊教練第三期課目馬營教練改
為馬大隊教練摘要中課目之名稱亦隨之更改
備改第三文字改為凡有兩馬及一馬曳之輻重車營除本表規定之各課目外應使士兵於相當時
期學得其取法之概要
五 附表第十九課目小槍射擊改為射擊徒手排教練改為徒手小隊教練
六 附表第二十課目各個教練改為徒步及馬曳馬各個教練馬班教練改為馬分隊教練徒步及
馬排教練改為徒步小隊教練
七 附表第二十三輻重兵欄凡排教練改小隊教練班教練改分隊教練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軍隊教育令，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選寧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翟文選呈請辭職，翟文選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劉志陸陶收禮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刁敏謙為外交部情報司司長。此令。
任命刁敏謙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任命陳一麟為外交部參事。此令。
任命蔡培為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王輔官為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胡玉陳漢楷為軍政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編審。此令。
改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王捷三為考試院改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方庭為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三六八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咨准江蘇省政府呈稱收回會審公署暫行章程期滿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由中央主持除已訓令司法部轉令該法院應即編制並咨行行政院外請鑒核備案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廣東省政府

呈復奉令籌議安置災民墾闢荒地一案查核民墾荒地未便施於粵省請察核由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請請任命王捷三為考選委員會科長履歷俟補齊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 王捷三一員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黃綺補首都第二陸軍醫院中校醫務主任遺缺實應照原轉請 呈核令遵由 呈悉 黃綺一員 已有明令照准任命 并准予錄為中校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指示何項官吏為政務官等情關於政務官事務官之界限是否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八次會議決議案解釋請核示由 呈悉 應照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解釋 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漢口特別市政府辦事員張友坡因公致疾不勝職務擬照官吏卹 令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 准如所擬辦理 仰即轉飭知照 附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該部軍需學校條例及編制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 業經本府第五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備案 仰即轉飭知照 條例及編制表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呈復奉令籌議安置災民墾闢荒地一案查本省財力現時實有未逮暫難籌辦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逕啟者本

主席交下 貴院先後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湖北省政府安徽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內政部轉據首都警察廳請於編制期內准將所屬職員薪俸免予折減各案前由本處彙同審查當經呈呈意見奉 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 查照分別轉飭照辦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本處原呈一件附表一件 奉交編制期內請免減薪各案

一 漢口特別市政府 呈稱所屬職員薪俸不能按月發足 一 湖北省政府 呈稱定修最低依文官俸給表級下三級者為數極少支薪在百元上下者比比皆是 一 安徽省政府 呈稱職員薪俸未照中央定額動支較之他省為極薄 一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稱職員俸薄不足以資事需 一 首都警察廳 呈稱薪未照中央文官俸給表支給

以上均經行政院轉呈到府所理理由除漢口市政府報稱薪不能按月發足是上海市政府呈稱職員薪不足是以資事需外大部均以未照中央文官俸給表支給為詞然如湖北省政府所請免減薪至三級者實屬少數是不過未幾二級之俸而已即以此以爲二級以下即可免減是將數者均有一日說

京內外各機關執不援例請求其備各員支薪在百元上下者比比皆是易言之即如支薪一滿二百元者比比皆是也此則中央各機關何莫不依該省政府各屬組織條例惟其爲何種科員以下皆屬委任則支薪在百元上下者自應估多數何得以此爲詞請免折減本府前令編制期內文官薪辦法本爲委任以上八折委任九折八十元以下不減此項標準即前在任自未幾即應入折其會否級至一二級不問也委任職級爲九折八十元以下與委任俸給相當仍得不成是支薪在百元以上或百元下者應否折減均經分別規定至爲明確其會否級至委任一二級則所屬薪減之率當以本府前次通令爲準與官等之分屬委任以組織條例爲準俸給之分高下應以文官俸給表爲準本不相涉且俸給表委任各員若干級實支之數是否相當應自本級起計算方合(如委任自一百元起至六十元起)今乃竟以未級至最高級級即謂未照定額支給實屬錯誤至如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其薪不能按月發足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職員薪俸不足以資事需亦須視其實支額及欠發數之多寡爲衡其不應含混概請免減亦與上述理由正復相同若夫生活程度之高公私交際之繁身家負擔之重則今日首都從公人員同此狀況其清苦或有過之而無不及又湖北安徽省政府各屬職員所請免減薪人員已奉明令免減亦非事實本府惟據在案其教育行政及司法人員則不在此例自不得以爲求總之各該機關請免折減之案果使一律准予照辦則核例呈請者京內外必接踵而至實屬折減通案有妨備惟本府從前核准免減之案已有數起今爲慎重起見擬請將此次呈請各原案及本處審查意見一律交由行政院分別轉知除自奉令之日起其折或數應即遵照案繳不計外所有本年一月以後應減之數准將所屬職員現定俸額及實支數與組織條例對照具統計表送由行政院核明呈復再行酌量 呈核施行謹呈 呈 呈

附已准免減各案清單一紙 文官處謹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九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公函 第二〇一號 第三六八號

編造期內奉准免予減薪各案

機關

呈

理

山

廣東省政府

四月份以來均按原額或略減未十足支薪上年五月至八月又曾八成支薪...

湖南省政府

官俸比前額減低科長俸十最高額支二百元科員最高額支一百二十元...

遼吉黑三省

回鑒省幣折谷國幣尚較中央折扣之數為低

北平特別市政府

奉給按法定額不及七折之數上年七月起復行縮減按預算八折開支

貴州省政府

奉給按中央定額不及三分之二前任九十六元應任最高六十五元委任最高二十...

山東省政府

災患類仍職員案案流離薪俸本照中央定額支給

江西省政府

未照中央規定俸給表支給

以上各案除奉准免予減薪外其餘由東北政務委員會直轄各省除津貼外均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二六八號

廣告

交通部佈告 第十一號

為佈告事查前經呈准交通部呈准施行以後船員...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世界 商務印書館
- ▲中山 商務印書館
- ▲大華 商務印書館
- ▲南洋 商務印書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加費五元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四折計算長則另議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叁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 訓令
- 指令
- 第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三號 令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兼傳賢 (呈報就職啓用新印日期應予備案由)
- 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推卸警兵與殺槍一案准如所擬辦理理由)
- 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萬國郵政聯合會會議詳細情形轉呈鑒核不遵由)
- 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傷兵徐洲等即令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二六九號

法規

第九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零一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第一百零二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四條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理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

第九十六條 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七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理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一百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零二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為、均應負責。

第一百零三條 前項發給、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為、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一百零四條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六條 旅客之購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七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八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九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一十一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一十二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三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共同或連接之碰撞、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船對加害之船舶、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船舶與被碰撞船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碰撞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一十六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八條 碰撞係因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九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第一百二十條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二十二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三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者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下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六條 船長於不其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第一百二十七條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九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三十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實行救助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法規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一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碰撞、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船對加害之船舶、有求償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船舶與被碰撞船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碰撞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一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一十五條 碰撞係因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一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一十八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一十九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者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下列法院起訴。

第一百二十三條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第一百二十四條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第一百二十五條 被告船舶籍港之法院。

第一百二十六條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船。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船員目錄之器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而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滅失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聲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貨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貨時之價格為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當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書資、及乘客之行李等，不分擔海損。

第一百四十條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單持單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他船舶或貨物之全額或一部者，應將其得之全額或一部，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費用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訂約之年月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八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保險期間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設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為再保險。

第一百五十條 本章程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亦用之。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二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三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被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六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值，為保險價值。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值，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值。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之運費額為保險價值。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值。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額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值未經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值。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值未經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值。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應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擄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擄獲或被扣留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為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份為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九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為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七十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為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一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二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三條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第一百七十四條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還請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五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六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應為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七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隊教育令。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項教育令酌加修改。應再通飭履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則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件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第二兩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
 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
 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若照例停刊
 刊五週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叁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令
 國民政府令 (本年二月一日起暫行海關進口稅一律改收金幣)
指令
 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展期舉行蒙古會議案准由)
 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備士余龍標等請即調查表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請任免程海虞科長已明令准准任免由)
 第七〇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送修正軍隊教育令已照修正案公布由)
 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殘廢巡警進奉郵金照准由)
 第七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部長張繼先呈報就職暨啓用印信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七三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用印信連送鈔幣專用空白護照五百張准予先發四百張由)
 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負傷連長楊傑郵金照准由)
 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已故福建長汀縣縣長蔣亮寅郵金照准由)
 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已故福建長汀縣縣長蔣亮寅郵金照准由)
 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已故福建長汀縣縣長蔣亮寅郵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七〇號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以能品行
 五 工作效率
 六 在廠病種及原因
 七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工人名冊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律施行時得由主管

第六條 宜審核准其年限
第七條 男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為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一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七〇號
第三七〇號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預告之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無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八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二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一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三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四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工作種類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第三十七條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八條 女工分晚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七〇號
第三七〇號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 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 光線之設備
-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為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圓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

國民政府公報

法稅

長

第三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稅

九八

第三七〇號

第十章 主管官署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悉工廠或勞務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 一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二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三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四 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五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六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七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近日金價暴漲，銀價低落，影響金融至鉅，而償付外債，所受損失，尤屬不貲。亟宜設法挽救，所有海關進口稅，一律改收金幣，以值〇.一〇〇公厘純金為單位作標準計算，由財政部妥籌辦法，令海關自本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此令。

其給與數目

-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尚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為限
-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百圓及三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 第一 子女
- 第二 父母
- 第三 孫
-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費用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蓄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呈據蒙藏委員會專電請將蒙古會議展至十九年四月西藏會議展至五月舉行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遺具前鎮江第三後方醫院住院傷士余龍標陳德明二名請卹調查表
轉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呈據山東省政府呈薦請任命徐方庭補秘書處第二科科長張厚毅遺缺管陳履歷乞分
別任免轉請鑒核令由

呈悉。徐方庭張厚毅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呈為修正軍隊教育令送請鑒核令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令開修正案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七〇號 第三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內政部呈北平特市巡警連奎積勞殘廢請卹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合擬即
准如所請給卹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呈據銓敘部部長張雅先呈報就職費取用印信日期附呈印模轉請察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呈二件為呈送該院銓敘部本年一月份支付預算表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預算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呈請續發用印銀行運送鈔幣專用空白護照五百張以資填發由

呈悉。准予先發四百張。此令。
計檢發用印銀行運送鈔幣專用空白護照四百張金字第〇五〇一號至第〇九〇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前第一軍上尉連長楊傑於十七年韓莊之役負傷擬照上尉戰時三等

傷例給與卹金三年為止檢同調查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呈據內政部呈復核議福建省政府請撫卹已故長汀縣縣長蘇亮寅一案與例相符擬自
十八年一月起每年給予遺族卹金三百六十元似應照准請核示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三七〇號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商務印書館
南京	文	商務印書館
北京	文	商務印書館
天津	文	商務印書館
漢口	文	商務印書館
廣州	文	商務印書館
香港	文	商務印書館
長沙	文	商務印書館
重慶	文	商務印書館
成都	文	商務印書館
昆明	文	商務印書館
西安	文	商務印書館
蘭州	文	商務印書館
西寧	文	商務印書館
太原	文	商務印書館
濟南	文	商務印書館
青島	文	商務印書館
煙台	文	商務印書館
威海衛	文	商務印書館
龍口	文	商務印書館
濰縣	文	商務印書館
周村	文	商務印書館
博山	文	商務印書館
臨沂	文	商務印書館
德州	文	商務印書館
滄州	文	商務印書館
保定	文	商務印書館
石家莊	文	商務印書館
張家口	文	商務印書館
歸綏	文	商務印書館
包頭	文	商務印書館
太原	文	商務印書館
西安	文	商務印書館
蘭州	文	商務印書館
西寧	文	商務印書館
太原	文	商務印書館
西安	文	商務印書館
蘭州	文	商務印書館
西寧	文	商務印書館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
第二兩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
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
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指令

工廉法

- 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加蓋出國護照及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各項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 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報土地公用兩局歸併情形准予備案由)
- 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報各縣及各道區人士登記網等履歷冊准予備案由)
- 第八一號 令廣東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陳銘樞 (呈送廣東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冊併陳明該會印信等情 交廣東省政府收存應准備案由)
- 第八二號 令遼寧省清鄉總局 (呈報遼寧省清鄉總局主任准予備案由)
- 第八三號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請准假二十天所有院長職務請副院長孫科主持應予准由)
- 第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委員長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應予備案由)
- 第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將蔣夢麟呈請給假一天准予備案由)
- 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江蘇關稅務司關防小章候領發給由)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六七號 (奉和首都警察廳所屬各警察局印信逕行改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七二號

法規

工廉法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四 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為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

第六十五條 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八條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為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頒發出國護照回國護照及辦理外人來華護照簽證各項暫行辦法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稱該府土地公用兩局事務暫併財政工務兩局管理於本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發給被裁人員一月全薪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請甄舉各縣及各舊道區人士曾紀綱張毅任等二百九十九名姓名履歷清冊六本查尙相合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廣東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陳銘樞

呈據廣東省第一屆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名冊請察核備案再縣長考試業已完竣所有該會印信文卷等件經併移交廣東省政府收存合併陳明由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名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遼寧省清鄉總局

呈報遼寧省清鄉總局事務主任孫紹康一員開具履歷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為中山大學校務處待整理擬請給假二十天前往整理所有院長職務請副院長孫科主持乞照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委員長就職及收用印信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為因公赴滬請給假一天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鑒發江海關稅務司關防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自本年十月十日以前應繳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二件)

指令

第八七號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遵令結束由該會工程建設組接收辦理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由)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范兆熊卹金照准由)

第八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蕭子元一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九一號 令新疆省政府 (呈報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榮就職日期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首都建設委員會

呈報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遵令結束由該會工程建設組接收辦理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河北省政府秘書處辦事員范兆熊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
條第二款給卹轉請核示一案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缺管呈履歷請交核令遵由
呈悉。莊偉林伯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奉令飭知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課員蕭子元從速未予任命一案係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三七二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自本年十月十日起。所有全國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一切稅捐。一律裁撤。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請任命莊偉林伯鈺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蕭子元為軍政部軍需署第二軍用被服廠
軍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新疆省政府

呈轉該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李榮就職日期檢附原省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履歷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原文將軍醫課課員請准更正仍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據轉軍政部呈復聲明應請任命蕭子元一案。係將軍醫二字誤繕課員。請准予更正任命等
情。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敘為少校。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六日

一 浙江吳元旺等與施紀格等因山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陳煥林與陳步速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遼寧林春林與杜增因立嗣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小五等與胡宴臣因契據及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北王錫壽與胡宴臣因契據及借款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廣東陳樂幸與陳伯潛等因圍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回陳伯潛等關於已未年頭尾兩季租銀部分癸亥年支銀一千兩部分之控告及駁回陳樂幸關於確認股份分子灣支銀部分之控告外均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浙江吳鼎元與吳阿與因承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福建林嫩蘭與陳二花因賠償損害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河南莊燦然與張樹祥因確認回贖權不存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陳道江因趙福順等與陳瑞珏等為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最高法院民事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七日

一 浙江張之綱等與姚光法等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陳長庚與陳徐氏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湖北陳東閣與陳馮氏因同居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七六

第三七二號

一 兩造其他之上告駁回

一 湖南柳鹿與柳象丞等因票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四川夏觀三與張碧成等因票據互訴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令夏觀三交還張旭延乾成二萬元票據部分外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 河北同信長號與中國農工銀行因借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四川僧廣成與僧性聰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第一號 十九年一月六日

一 江西姚載興與姚陽氏等因廢繼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西毛子麟與毛金鴻因遺囑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山東楊星垣與郝巨川因請求登記典當權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准予仲長補正期限至二月十二日為止

一 浙江翁仰青與資大鏡莊因求償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李朱氏與王仰山因求償損失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一 江蘇李朱氏與王仰山因求償損失涉訟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廣東龔伯和與馮馬氏等因假扣押及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白文明與王白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 湖北陳日新商號與福順昌商號等因請還鹽勛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一 山東楊星垣與郝巨川因請求登記典當權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一案

主文 准予仲長補正期限至二月十二日為止

廣東陳記號等與馮海東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瑞棧所欠上告人等二千九百八十四兩八錢一分被上告人祇負隨收隨派之責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瑞棧所有被人欠賬應由被上告人隨收攤還於上告人等所收不足清償被上告人應將瑞棧股東指出交由上告人等追還本息始得免其所約定維持清償之責
 其餘上告駁回
 各級審訴訟費用上告人等負擔十分之三餘歸被上告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九日

湖北戴錫祥與熊文輝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福建唐顯賢等與唐林氏因扶養費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四川陳永椿等與吳榮璋等因會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四川謝顯安等與吳榮璋等因會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湖北蔣漢臣與伍詠洲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自行撤回案
 主文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附錄

八 第三七二號
 九 第三七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第三七二號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福建李玉山與楊柯氏因執行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江西戴龍德等與陳德勝等因搬運貨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四川張通惠與楊福順因請求分析合夥財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張通惠反訴之部分外廢棄關於駁斥楊福順之訴及訟費部分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張萬雷就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浙江盛王氏等與陳德勝因請求交付人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湖南劉克勤與王松桂因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江西浮梁公所程光熙等與吳祖興等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之反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江西吳祖興等與浮梁公所程維樞等因請求回復土地所有權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第二號 十九年一月九日

安徽高道平與顧鑑君因給付債款涉訟一部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駁斥被上告人其餘上訴及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外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北小島和三郎與吳鶴妨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河南李未姓與董李氏因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廣東陳正藏等與陳雪浦等因祠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四川李長庚與李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廢棄被上告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上告人負擔

湖北談桂亭等與尹鳳周等因湖場涉訟抗告一案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本行券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帖早經本行遷移新屋所有保管庫內須存重要物品留置出地以前務請速來行領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天津	商務印書館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廣州	商務印書館
重慶	商務印書館
成都	商務印書館
昆明	商務印書館
西安	商務印書館
蘭州	商務印書館
西寧	商務印書館
迪化	商務印書館
哈密	商務印書館
吐魯番	商務印書館
鄯善	商務印書館
哈密	商務印書館
伊寧	商務印書館
塔城	商務印書館
阿勒泰	商務印書館
石河子	商務印書館
昌吉	商務印書館
吐魯番	商務印書館
鄯善	商務印書館
哈密	商務印書館
伊寧	商務印書館
塔城	商務印書館
阿勒泰	商務印書館
石河子	商務印書館
昌吉	商務印書館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運輸軍用物料應按照本規則規定領用本府護照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用物料者如左
 - 一 軍械彈藥及用以製造械彈之機噐材料
 - 二 軍用噐材
 - 三 軍需物品及軍用衛生材料(非軍用不在此例)
 - 四 軍用教育噐材(非軍用時不在此例)
- 第三條 軍事機關及軍隊或行政機關請領護照應由直屬之最高長官具名分別報由軍政部轉呈本府核發
- 第四條 如有急需運輸情形得逕呈本府核辦
- 第五條 地方團體及公共團體請領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以便查考(書式附後)公司商號並須另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一件呈送以示慎重(書式附後)
- 第六條 請領護照者應按照規則規定繳納照費但軍事機關及軍隊因公調遣或運輸已成軍械彈藥時得酌免繳納
- 第七條 關於運輸護照所有應行減免釐稅或應照章繳納辦法經過關卡報運手續以及車船運費仍照向章辦理
- 第八條 凡運輸本規則第二條所列物料無本府護照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護照所列不符者護照逾限失效者及違反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即由經過關卡路局扣留報請核辦
- 第九條 運智利硝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積核智利硝暫行辦法辦理之
- 第十條 運輸硝磺類專用護照之領發手續依照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凡領用護照應繳納之照費每月終由軍政部彙解財政部並呈報本府備案
-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附書式)

訓令

國民政府令(嘉獎討唐各將士並佈告明陞陞化亡者及優卹其親屬事後宜養成地方官民公憤)

指令

第一七號 令山東省政府(飭檢核各省整理委員會各該黨部工作人員訓練班班級表)

第一八號 令省建設委員會(飭制定全線路線公布)

第一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中央黨委會函送關於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建築大會台案決議案令仰遵辦理由)

指令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呈請外交部呈報交代特派駐熱河交涉員聘用並鑄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交局銷燬)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呈請教育部呈請撥款湖南省立湖南大學國防小章核轉飭發)

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呈請外交部呈報駐蘇聯大使館代辦朱紹陽等先後啓用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舊印准予備案)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請求書

為呈請發給護照事茲因 擬將
自 運往 請領護照 張以資證憑而利進行
理合備文連同保證書暨運輸說明書呈請
鑒核發給俾便運行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呈請者 年 月 日

保證書

為出具保證書事茲有 擬將
自 運往 其種類數量及用途
均屬確實並無別情甘願具結保證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此呈
軍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具保證書人 (其公司商號主管者姓名章) 年 月 日

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種類	數量	用途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關卡	請發護照年月日	預計運畢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請到者姓名章

軍用運輸護照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限 月 日
收執 須至 為

存根

國民政府 發給護照事
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月 日
收執 須至 為

-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關於發給運輸護照執行事宜依照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械類槍砲軍刀及其附件
 - 二 彈藥類火藥爆藥槍砲彈及其裝填火藥之彈丸鋼火帽導火線等
 - 三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鉛錫木磺磁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 四 用以製造械彈之材料白鉛紫銅鉛錫木磺磁水及製造械彈之鋼鐵等
- 第三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區分如左
- 一 軍用彈管器材
 - 二 軍用橋樑工作器材
 -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
 - 四 軍用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 五 軍用汽車及其機件并附屬品
 - 六 軍用車輛及其他軍用器材
- 第四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三項之區分如左
- 一 糧秣類
 - 二 被服類
 - 三 裝具類
 - 四 軍用藥物類
 - 五 軍用醫藥器械及消耗品類

第五條 發給運輸護照規則第二條第四項之區分如左

一 軍用教育書籍類
二 軍用教育器械類 木槍木劍體操器械軍樂等類
運輸護照之限量如左

- 一 槍枝 每照以一百枝為限
- 二 槍彈 每照以一萬粒為限
- 三 砲及機關槍 每照以六門為限
- 四 砲彈 每照以三百出為限
- 五 器械刀矛等 每照以二百件為限
- 六 火藥爆藥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 七 銅火輪導火線 每照以二千尺為限
- 八 白鉛紫銅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九 硫磺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觔為限
- 十 硝鎘水硝鎘水 每照以二千觔為限
- 十一 鋼鐵(非用以製造械彈者不在此限) 每照以五千噸為限
- 十二 航空器(及其機件並附屬品) 每照以五架或五份為限
- 十三 製造軍械彈藥機器 每照以製造一種械或彈之機器一全副為限
- 十四 米 每照以五百包為限
- 十五 麵粉 每照以一千五百袋為限
- 十六 被服裝具 每照以一萬件為限

第七條

軍用衛生材料或軍用教育器材 每照以價值一萬元為限
二項以上同運時其各項物料之成數合計不超過定項時核准合境一照其辦法如左
本細則第六條之第二項第五項得與第一項槍枝同運

第六條或第四項得與第三項同運

第七條第八第九第十各項得任便數項同運

第八條

本細則未列各軍用物料有應請護照運輸者其種類限量應由軍政部隨時轉呈本府核辦
軍事機關或軍隊(地方自衛團體及警察等不在此例)領運已成或移運舊存軍需物料軍用
器材衛生材料及軍餉行李等項其運輸限量不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但須預先報請軍
政部查核

第十條

運輸護照之照費暫定為每照大洋五元向稅費一元五角
請領護照時應備之書表缺略及填註不詳者或與本細則規定不符者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
納足者除有特別情形經預先聲明外概作無效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此次唐逆生智猝謀叛變。踞據中原。賴我討逆各軍凌寒奮進。併力合圍。師未兼旬。即已掃除
禍亂。此實忠于主義。勇於犧牲。每誦捷書。良深欣慰。所有是役出力將士。均著各該管長官
先行傳令嘉獎。其臨陣傷亡者。分別查明呈候優予撫卹。至於戰地人民。以災歎之餘生。經唐
逆所蹂躪。閭閻疾苦。至足憫念。今元惡大憝。亦既覆敗。應由該省政府迅即撫綏。凡一切善
後事宜。尤必悉心籌畫。政府深維維難念功之義。並為救災恤患之謀。務宜益矢忠貞。力求安
輯。一心一德。弘濟于艱難。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為令遺事。案奉

令山東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送各級黨部工作人員訓練經費預算
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給乙千四百元在卷。除令知并函省政府外。
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山東省政府照撥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
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為令遺事。查中央政府行政區域。現經決定在明故宮。所有全城路線。應即制定公布。合行令
仰該會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十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為令遺事。案奉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本黨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該會決議在首都建築一永久性
之大會堂。經市府工務局計劃地點在公共體育場內。經費共需二萬元。請由中央國府市府及該
會各負擔五千元。請察核施行轉知國府等情到會。茲經本會財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
所請頗有理由。所有經費及一切計劃。統歸市政府負責辦理在卷。除令知并逕函南京市政府查
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并轉飭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彙代特派熱河交涉員取用改鑄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模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南省立湖南大學圍防及校長小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彙案呈報駐蘇聯大使雷代辦朱紹陽等先後取用新印章日期附繳印模及裁角舊印模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 山東王廣濬因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廣濬罪刑執行刑及抵刑均撤銷

王廣濬誣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顧陳氏因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郭遠普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郭遠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郭遠普因傷害人致死附帶民事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河南張平秀等因郭遠普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戴達建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戴達建處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戴達建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孫得立等因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差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本行差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差帖等項現由本行遷移新庫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置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掛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華北 中華書局
- ▲世界 世界書局
- ▲中山 中央書局
- ▲中國 中國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頁	每號	八元
第二頁	每號	四元
第四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北京政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叁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頒發專運護照規則 附書式(與軍用運輸護照書式相同故從略)

令

國民政府令 (嘉獎獎勵等捐資與事)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事罰法)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令 (任免職官令二十六件)

訓令

第二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等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分飭征解所得捐由)

指令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青島特別市政府警察保安隊隊長李連奎卹金照准由)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給予湖南澧浦縣病故警目向道生卹金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四號

法 規

國民政府頒發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四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

第五條 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硝磺總局

第六條 轉請其書類格式附後

第七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付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

第八條 硝磺總局轉報以便核核

第九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洋五元印

第十條 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費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車船運費均仍

照向章辦理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磺(即硫磺)鹽酸

二 硝(即硝酸)加里或硝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 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三 硝(即硝酸)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酸水)鹽酸(即鹽酸水)紅磷白磷 每照以二千

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應具之書類填寫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納足者除聲明特別情形

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照 護 運 專 類 硝 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

收執

物品若干查完須在護照者

送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

除分行外分行發給護照印信

發給護照事茲有

國民政府

號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納

收執

物品若干查完須在護照者

送軍警關卡查驗放行毋得留難但不得挾帶其他違禁

除分行外分行發給護照印信

發給護照事茲有

國民政府

號

請領護照須知 (續前項)

- 一 軍事機關用此項護照應具連輪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工廠商號並須具備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連輪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地方最高官署或本省確礦總局轉請
- 二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由確礦局轉報以便稽核
- 三 每領護照一張應繳照費洋五元印花費洋一元五角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予免費
- 四 商用確礦經過關卡時應照章納稅軍用確礦於請發護照時須將起運經過及交卸地點聲明以便轉咨財政部備案
- 五 本照運送品類及限量如左
 1.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 每以五千斤為限
 2.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 每以五千斤為限
 3.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 每以五千斤為限
 4.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 每以五千斤為限
 5.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 每以五千斤為限
 6.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 每以五千斤為限
- 六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超過前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據行政院呈 據教育部遵例呈吳錫銘孫輔三周懷垣捐資興學表 轉請明令嘉獎等情前來 查吳錫銘等熱心教育 慷慨鉅資 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 應予嘉獎 以資激勵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事調解法 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彭慶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靳雲鵬為軍事參議院參議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詹旭初為軍事參議院參議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任命黃若愚為廣東省政府委員 此令

任命巴文峻為蒙藏委員會參事 此令

任命莫德惠為中東鐵路督辦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稱 該部航空第一隊隊長歐陽璋懇請辭職 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稱 科長張象乾趙光庭呈請辭職 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內政部長楊兆泰呈請任命左恆祥王悅澄龍壽張錫為內政部科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 科長陳維翰呈懇辭職 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彭百川為教育部科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稱 秘書馬兆麟周仰文 科長衛邦輔董儒林 技正薛宜琪周士親先後呈懇辭職 均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代理衛生部長劉瑞恆呈請任命薛宜琪鄒耀坤為衛生部秘書 霍啟章為衛生部科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稱 該省農礦廳秘書沈江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 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 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崔建 李子英為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秘書 應照准 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 據吳淞區要塞司令鄧振銓呈請任命滕久壽為吳淞區要塞司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國民政府礦產類專運護照規則。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及稽核智利暫行辦法。均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以上各項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本處奉令經征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以來。歷經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一再通令全國各機關一律照章征解等情在卷。現查各機關之款。按月解繳者固多。而未繳納者亦屬不少。前經本處直接函催。多有以未奉國府或隸屬部會明令為辭者。茲屆十九年開始之期。本處對於征收所得捐事宜。擬即切實整頓。所有全國各機關。務必繳解捐款。以免掛一漏萬而平允。特再函請貴處轉請國府嚴令全國各機關。其欠繳捐款者。應即從早補解。永未繳納者。務必迅速征繳。除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各省市黨部切實征收該省市各機關捐款外。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因。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五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核議青島特別市政府保安隊第二分隊長李連奎動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檢同清冊診斷書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呈湖南湘浦縣政務督目向道生積勞病故擬請給卹檢同清冊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七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讓卹北平特別市政府巡長金雙海一案經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相符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八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積勞病故例給卹第一師上尉書記李家駒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九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任命彭百川為科長補陳維給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呈悉。彭百川陳維給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請任命秘書科長等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一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蘇宜琪鄭耀坤霍啓章等三員及馬光驥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三七四號 第三七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二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悉。左恆祥王悅澄龍奇禧張銘等四員及賴倫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航空第二隊隊長道缺實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四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任命農礦廳秘書科長缺實陳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呈悉。崔建季子英侯鎮平等三員及沈江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令參謀本部

呈請請任命吳淞區要審司令部參謀長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祇遵由

呈悉·滕久壽一員及杜作斌·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滕久壽銜為中校·并予照准·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〇六號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參謀本部

呈請請任命鎮江區要審司令部參謀長缺費陳履歷乞分別任免指令祇遵由

呈悉·王鳳飛一員及茅乃功·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王鳳飛銜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查各戶寄存本行券貼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貼等項現行遷移新址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地出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持憑證來行取不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天津 商務印書館
- ▲漢口 商務印書館
- ▲廣州 商務印書館
- ▲重慶 商務印書館
- ▲成都 商務印書館
- ▲西安 商務印書館
- ▲長沙 商務印書館
- ▲濟南 商務印書館
- ▲青島 商務印書館
- ▲煙台 商務印書館
- ▲石家莊 商務印書館
- ▲張家口 商務印書館
- ▲歸綏 商務印書館
- ▲包頭 商務印書館
- ▲蘭州 商務印書館
- ▲西寧 商務印書館
- ▲拉薩 商務印書館
- ▲昆明 商務印書館
- ▲貴陽 商務印書館
- ▲重慶 商務印書館
- ▲成都 商務印書館
- ▲西安 商務印書館
- ▲長沙 商務印書館
- ▲濟南 商務印書館
- ▲青島 商務印書館
- ▲煙台 商務印書館
- ▲石家莊 商務印書館
- ▲張家口 商務印書館
- ▲歸綏 商務印書館
- ▲包頭 商務印書館
- ▲蘭州 商務印書館
- ▲西寧 商務印書館
- ▲拉薩 商務印書館
- ▲昆明 商務印書館
- ▲貴陽 商務印書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林森路門牌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第叁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發行運送鈔票免驗規則

稽核智利暫行辦法

民事調解法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附運本付息表)

令

國民政府令(公布運送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訓令

第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民事調解法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〇七號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陸軍測量局校人員外業旅費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〇八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軍用被服製呢製革製鞋各廠組織規程擬請國務會議決議備案由)

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為劃分江蘇省與南京特別市區第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七五號

-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將利假十五日照准由)
-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奉天江蘇省政府呈請將省公安局組織條例准予備案由)
-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煙台委員會呈請將會審案已交印務局辦理由)
- 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將明令嘉獎獎券等已予照辦由)
- 第二五號 令立法院 (呈據民軍團辦法已照案明令公布由)
- 第二六號 令立法院 (呈據審議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二七號 令立法院 (呈據審議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 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將餉子浦口倉庫死難員兵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例給予廣東潮陽縣警務署長黃伯屏等卹金照准由)

法規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銀行請領護照應具備請求書由負責人(總裁經理行長等)署名蓋章呈由財政部轉咨軍政部核准發給
- 第二條 此項專用護照只限於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其他經過關卡查驗稅收以及現金禁運時之通行本照不生拘束之效力
- 第三條 本照雖寫明免驗但過地方戒嚴期間或查驗之軍警認為有開驗之必要時仍應照章開驗惟得依送運人之請求移至較為嚴密處所行之以防危險
- 第四條 此項專用護照除照面填列之鈔票或現金外不准裝運他物(即運鈔票之護照不准作運現金之用運現金之護照不准作運鈔票之用)
- 第五條 承領護照之銀行不得將護照轉借他人應用及運送他人之鈔幣
- 第六條 違犯前四五兩項之規定者除將護照扣留所運物品鈔票充公外並科以相當之罰金其偷運違禁物品者并應依法懲辦
- 第七條 此項護照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換發一次承領之各銀行屆期應請軍政部繳銷舊照換發新照
- 第八條 此項專用護照如有遺失應即報由軍政部通令廢止另行補發新照如因所遺失之護照發生事故時應由領照銀行負完全責任
- 第九條 本規則專指國家銀行省立銀行暨代理國庫省庫之銀行而言其他商業銀行及外國銀行不得援例請領
- 第十條 各銀行領此項專用護照應隨時繳印花稅費一元五角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稽核智利商運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智利商運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商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農工商財政三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商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商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用智利商運限於專作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其妥實舖保連全各種書類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海關呈軍政部核准護照方得轉運工廠農具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商運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並須報軍政部備查偷工廠農具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應行查辦按第四條辦理
-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商運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具購用地方官應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財政農工商三部存查
-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商運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為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具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商運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應沒收其商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 第五條 智利商運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報由軍政部填發護照以憑收執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驗說明書請求書各三份一份存關一份繳軍政部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為限

民事調解法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為杜絕爭端減少訟累於第一審法院附設民事調解處
- 第二條 人事訴訟事件及初級管轄民事事件除經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或調解主任認為不能調解者外非經民事調解處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其他民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亦得請求調解
- 第三條 民事調解以推事為調解主任兩造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為調解人協同調解
- 第四條 調解人應具備左列各款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 二 有正當職業者
 - 三 識中國文義者
-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人
 - 一 褫奪公權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第六條 不能即時為調解者調解日期由調解主任定之但自登請調解之日起不得逾十日
- 第七條 前項日期應告知或通知當事人
- 第八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者得科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九條 調解期限自兩造當事人到場調解之日起不得逾七日但兩造當事人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日期到場經過五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 第十一條 登請調解應以書面向該管民事調解處為之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他造當事人之姓名住址
 三 聲請調解之事由
 四 年月日

第七條 調解應由法院書記官作成調解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住址職業
 二 調解之原因事實
 三 調解結果
 四 調解主任及調解人之姓名
 五 調解處所及年月日

第八條 調解筆錄經調解主任向當事人說明調解結果由當事人兩造同意並簽名及調解主任調解人簽名後為調解成立
 第九條 調解成立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條 調解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調解人不得收受報酬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部定之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挽回國民政府十六年整理湖北金融債票起見發行公債二千萬元以關稅收入為擔保定名為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為週年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二十分之一計一百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息全數清償
 第六條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第七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於每月二十五日撥交中央銀行列收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圓千圓百圓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	六	1,000,000	100,000	1,100,000
十九	三	1,000,000	100,000	1,100,000
二十	六	1,000,000	100,000	1,100,000
二十	三	1,000,000	100,000	1,100,000

共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計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司法部

為令知事。查民事調解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由司法部另定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事調解法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為擬具陸地測量局校人員外業旅費規則據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編制軍用被服製呢製革糧秣各廠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江蘇省與南京特別市劃分省市區域一案經院議決市區域照市政府原圖大勝關稅收仍歸江蘇省案經詳細討論似此規定於市定地域既無變更於蘇省收入亦無損失檢閱圖說呈報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中西友好通商條約發生效力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為江蘇省政府鈕主席蔣庚疾未痊請假十五日據情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復奉交江蘇省政府呈送該省市公安局組織條例經飭據內政部核復修正并由院改正第十九條轉呈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繳該會舊牙章一顆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案蔣銘孫輔三周懷煊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遵例彙報轉請明令嘉獎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本院第七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國民調解法請具原條文送請鑒核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遵令審議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審議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經議決修正通過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浦口倉庫死難員兵國維鈞等四員名請各照原級職時陣亡例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 第三七五號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查各戶寄存券行券貼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
帖早等廢紙現行遷移新庫所有保管庫內須
為重要物品留地地位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
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持券憑證來行取
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
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書局
- 世界書局
- 中山書局
- 中央書局
- 中國書局
-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目錄

- 法規
 -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 令
 - 國民政府令 (公布交通部郵政儲蓄金庫總局章程)
- 訓令
 - 第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發還陣亡官兵遺骸暫行規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發還公文程式分動一體知照由) 附錄
- 指令
 - 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請撥運陣亡官兵遺骸暫行規則已照案明令公布由)
 - 第二一號 令軍政部 (呈請江蘇海關監督呈送英商美商藥水廠請發核發執照等項應由該部核發由)
 -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參政院委員會呈送粵漢公文程式草案已照情形分行知照由)
 - 第二四號 令審計院 (呈請該院每月計算書類由院交應審核准予照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 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送修正與辦水利防範水災兼查閱說應准備案由)
 -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部呈送照例給予負傷營長待遇仰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第叁柒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發布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二千四百萬元專充收回山西省銀行紙幣之用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用抽籤法分八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籤總額十六分之一計國幣一百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日期定為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在山西省內舉行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蒞場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山西省稅務印花稅(除優先撥付軍需公債本息其金外)撥於特種稅河東鹽稅晉北鹽稅(除儘先應撥徵收經費及優先撥付應攤一部分外債本息外)各收入項下撥付

前項指定還本付息基金由各該徵收機關按月解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並以左列各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

- 一 財政部派員一人
- 二 審計機關代表一人

- 三 山西省政府派員一人
 - 四 山西總商會代表二人
 - 五 本公債持票人代表二人
-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公債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為發行期間凡在期內認募交款者准以九八扣算即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山西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到期息票及中籤債票均得用以完納山西省一切賦稅
-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委託銀行經理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收回山西省銀行之紙幣其收回及銷燬時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行之
-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財政部整理山西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二千四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次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十九年六月底第一次	300,000.00元	1,800,000.00元	240,000.00元	2,340,000.00元
十九年七月底第二次	300,000.00元	2,000,000.00元	270,000.00元	2,570,000.00元
二十年六月底第三次	300,000.00元	2,200,000.00元	300,000.00元	2,800,000.00元
二十年七月底第四次	300,000.00元	2,400,000.00元	330,000.00元	3,030,000.00元
二十一年六月底第五次	300,000.00元	2,600,000.00元	360,000.00元	3,260,000.00元

二十一年五月底第六次	300,000.00元	2,800,000.00元	390,000.00元	3,490,000.00元
二十二年六月底第七次	300,000.00元	3,000,000.00元	420,000.00元	3,720,000.00元
二十二年七月底第八次	300,000.00元	3,200,000.00元	450,000.00元	3,950,000.00元
二十三年六月底第九次	300,000.00元	3,400,000.00元	480,000.00元	4,180,000.00元
二十三年七月底第十次	300,000.00元	3,600,000.00元	510,000.00元	4,410,000.00元
二十四年六月底第十一次	300,000.00元	3,800,000.00元	540,000.00元	4,640,000.00元
二十四年七月底第十二次	300,000.00元	4,000,000.00元	570,000.00元	4,870,000.00元
二十五年六月底第十三次	300,000.00元	4,200,000.00元	600,000.00元	5,100,000.00元
二十五年七月底第十四次	300,000.00元	4,400,000.00元	630,000.00元	5,330,000.00元
二十六年六月底第十五次	300,000.00元	4,600,000.00元	660,000.00元	5,560,000.00元
二十六年七月底第十六次	300,000.00元	4,800,000.00元	690,000.00元	5,790,000.00元
合計	3,000,000.00元	24,000,000.00元	3,240,000.00元	26,240,000.00元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交通部郵政儲金滙聚總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七六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撥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撥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查中央各機關與蒙藏地方長官應用之公文程式。迄無明文規定。以致往來文件。式樣紛歧。殊不一致。茲由國會參考舊卷。根據各處情形。擬具蒙藏公文程式十條。提交第三十四次常會決議通過。呈請行政院定為暫行公文程式。理合檢同程式草案並附具說明。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指令祇遵。附呈蒙藏公文程式草案等情。據此。當經職院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准。由本院公布。除公布暨分別指令通飭外。理合繕具程式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請分行各院暨其他直轄各機關知照。實為公便等情。附呈蒙藏公文程式一份。據此。除指令備案并分令外。合亟抄同程式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蒙藏公文程式一份

- 一 國民政府及五院對盟軍用令暨對國民政府及五院用呈
- 二 各部會對盟軍用令暨對各部會用呈
- 三 各部會對盟軍用令暨對各部會用呈
- 四 盟對旗用令暨對盟用呈
- 五 盟旗與省縣一律互用公函
- 六 其他機關與盟旗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 七 國民政府對領班班禪用令暨領班班禪對國民政府用呈
- 八 各院部會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九 各省與達賴班禪一律互用公函
- 十 其他機關與達賴班禪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互用公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六 第三七六號
第三七六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經院議決修正通過送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規則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軍政部

呈據江海關監督呈送英商美查藥水廠請發硫磺護照書類及印照費等轉呈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硫磺類護照應由該部核發。仰即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送蒙藏公文程式草案經院決議由院公布繕具程式呈報備案并請
分行五院及各機關知照由

呈件均悉。已據情將所送程式分別令行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
呈請該院每月計算書類逕由院交廳審核以節手續而省時間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仍將每月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章圖說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前六軍十八師中校營長漆道輝西征負傷擬照中校戰時三等傷例給
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八 第三七六號

附錄

最高法院刑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九日

一 河北左會璋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左會璋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左會璋改處略誘處有期徒刑一年裁判確定前日數以二百抵徒刑一日

一 河南鄒壽維因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吳謀忠等因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江西余登福因和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余登福意圖姦淫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處有期徒刑三月

一 浙江留文和因偽造文書及行使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告

一 浙江周茂昌因發掘墳墓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東梁義等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杜本罪刑部分撤銷

杜本之公訴不受理

梁義之上訴駁回殺列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周茂昌因發掘墳墓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一 湖南羅成海因殺人傷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六等因誘人勸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李六等誘人勸贖罪刑及執行部分均撤銷
李六等同誘人勸贖三罪各處無期徒刑各無期徒刑執行無期徒刑權奪公權

一 蔣秀合共同誘人勸贖二罪各處有期徒刑十二年各奪公權十年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權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四川郎明山因詐財傷害控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江蘇周三毛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周三毛朱福壽部分均撤銷
周三毛朱福壽結夥二人以上強盜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潘世傑因反革命控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安徽崔其魁因搶奪上訴一案
主文 撤銷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陳宥沅因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宥沅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姜增干因同謀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姜增干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安徽崔風琳因盜其魁搶奪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鄭文科等因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文科彭正和之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吳老慶等因誘人勸贖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老慶僧達燦論罪適用法則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山東韓宗周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韓宗周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趙泰章等因誘人勸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趙氏因訴李曹氏等詐財控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廣西鄭運都因略誘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王學成因共同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刺修元因傷害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執行刑及抵刑部分撤銷
刺修元傷害刺郭氏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年傷害刺李氏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徒刑十年六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本行券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帖各等物現已遷移新庫所有保管庫內須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持券憑證來行領取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天津 商務印書館
▲漢口 商務印書館
▲廣州 商務印書館
▲重慶 商務印書館
▲成都 商務印書館
▲西安 商務印書館
▲長沙 商務印書館
▲昆明 商務印書館
▲蘭州 商務印書館
▲西寧 商務印書館
▲銀川 商務印書館
▲迪化 商務印書館
▲哈密 商務印書館
▲喀什 商務印書館
▲和田 商務印書館
▲阿克蘇 商務印書館
▲庫車 商務印書館
▲焉耆 商務印書館
▲吐魯番 商務印書館
▲哈密 商務印書館
▲伊寧 商務印書館
▲塔城 商務印書館
▲阿勒泰 商務印書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北京政府西門五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叁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十九年一月二日公布

- 一 凡呈請搬運陣亡官兵靈柩護照等應按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二 凡陣亡官兵之遺族呈請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車(船)票時應由該官兵等原直屬最高長官出具證明書填明陣亡官兵年歲籍貫係經何項戰役及陣亡月日地點如曾經呈准給卹者並附具卹金給與令呈送軍政部核辦
- 三 凡陣亡官兵之直屬長官呈請發給運柩護照及車船票時得逕呈軍政部核辦其證明書等須照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四 該陣亡官兵之原屬部隊如不存在時得由該遺族呈請該原籍地方長官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省政府轉咨軍政部核辦
- 五 經軍政部核准後得發給搬運靈柩護照及靈柩減價車(船)票給與該遺族遞保具領
- 六 靈柩車票價按照一人乘坐三等車半價繳費靈柩船票價按照二人乘坐統艙半價繳費
- 七 前項車船票凡本國火車及輪船一律適用之
- 八 靈柩在原葬地點起運時該遺族應先報請該地方長官或就近機關局所或公共法定團體協助驗明並予以證明書以防流弊

目錄

法規

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

訓令

第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取銷免費乘車證由)

指令

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海軍部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聲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地令取銷免費乘車證應准照辦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九 運柩護照由軍政部頒發轉給具領
- 十 減價車(船)票由軍政部核發具領
- 十一 運柩護照每一張限運靈柩一具
- 十二 運柩護照及減價車船票式樣另有規定
- 十三 靈柩運至到達地後該遺族應將所領護照寄交原保人或呈由該當地長官驗明轉呈軍政部察核銷案
-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竊據鐵道部呈稱。查鐵路之發行免費乘車證。原為鐵路人員辦公而設。嗣後推行各路互換及護路軍警。並與鐵路事業有關之職務轉運押貨人。甚至軍政各界地方稅務機關。亦復以因公往來為名。請發免費。一經通融。即為常例。軍界則更無法限制。每歲年底。每路填發外界人員各等長期免票。恆至數千張之多。侵損鐵路營業收入。殊難隱記。實為一大裨政。案查民國十六年七月。交通部曾經擬具國有鐵路取銷免費乘車證議案。呈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由國民政府提出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奉國民政府分令通飭遵照在案。經於是年八月六日施行。除鐵路員工在路服務乘車另有辦法外。所有各路免費。一律宣告無效。一年以來。尙無何等窒礙。惟經調查所得。各省關於取銷免票。尙未全行一致。如北寧鐵路甫於十八年十月統一。因前年取銷免票命令未及東北各省。故北寧路局對於前藩局所發滬漢段內適用之長期免票。未能取銷。以致辦法兩歧。至其他軍事省分。亦有未經劃一情形。查免費乘車。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可否將第一百零二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原案提交國務會議。再由中央重申前令通行各機關。俾維路政之處。敬候鈞院酌核辦理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為維持路政起見。似應准予重申前令。通行各省一律遵照。俾免辦法兩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免費乘車。流弊滋多。既紊行車秩序。又損國庫收入。經於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由本府嚴飭各機關。將一切免費乘車證概行取銷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維路政而利交通。切切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擬訂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經交由交通財政兩部商酌提出院議決議修正通過照錄章程轉呈鑒核施行並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章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為取銷鐵路乘車免票各省未能一律辦理請由中央重申前令通行遵照似應准予照辦轉請核示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令遵照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浙江鄧培與陳月臣因請求給與扶養費及返還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維持第一審判決關於學膳部分及駁斥陳月臣關於該部分之上訴外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陳月臣關於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浙江鄧培與陳月臣因請求給與扶養費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江蘇徐韻梅與張陳氏因賬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河北李張氏與范士斌等因執行房地產異議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江蘇葛時與夏惠恩因確認租息數額涉訟上告一案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少甫與吳陸棠因地畝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葉樹芝等與葉培芳等因遺產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應由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繼續審理

一 江蘇嚴有壽等與宋萬富因請求撤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福源號與壽貽堂因租金執行聲明異議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日
 廣東鎮寶堂長生會與發記號因貨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黃廷海等與王錫祥因遺填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胡順甫與胡阿法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顧餘章等與顧王氏因養贖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尚斌與高明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許也鵬與胡維多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李振廷與開元銀號因債務涉訟聲請展期補正一案
 主文 本件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現款行券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現款等項均應由本行遷移新庫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地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攜帶憑證來行掛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叁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交通部儲備金匯業總局章程

訓令

- 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郵傳部通飭各省市縣地測局局長等由)
- 第三〇號 令直隸省政府 (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准暫八折撥發一俟財政稍裕即當遵照原案辦理由)
- 第三一號 令河北省政府 (飭照據河北第三監獄主任看守韓秀生遺族卹金由)

指令

- 第一三三號 令交通部 (呈請飭照據皖省等省地測局局長等由)
- 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照例給予故巡警朱九齡卹金照准由)
- 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工商部呈准工商部公行法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上海特別市政府呈請修正該市典律營業規則等項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州特別市長林雲陔呈請改組該市警務及警用刑罰日期准予備案由)
- 第一三九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改訂浙江湯溪縣已故承事員包作甫遺族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四〇號 令司法部 (呈請司法部呈請改訂河北第三監獄主任看守韓秀生卹金准如所擬辦理由)
- 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熱河省政府呈請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請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交通部呈請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准予備案由)
- 第一四四號 令交通部 (呈請定期召開全體大會應准備案由)
- 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東泗水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分別酌量蠲免租銀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交通部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章程 十九年一月廿二日公布

- 第一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依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其業務由交通部管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備金及匯兌等事務。
- 第三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設總辦一人由交通部長呈請簡派承部長之命管理全國郵政儲備金匯業事宜。
- 第四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設總辦二人由交通部長派任襄助總辦辦理郵政儲備金匯業事務。
- 第五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設總辦各處會計儲備金匯兌劃撥保險等處。
- 第六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各處各設處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 第七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兼辦理各種儲備金并國內外匯兌保險外得經行政院核准經理其他性質相同事業。
- 第八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每年應編造支出預算書呈由交通部審核歸入郵政預算轉送國民政府。

審計機關核准

- 第九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以每年六月終為總決算期應編造表冊呈報交通部歸入郵政決算。分呈國民政府備查并刊布各種報告書。
- 第十條 每年郵政儲備金匯業淨餘項下除留十分之二為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請交通部併歸郵政收入帳內。

第十七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所有收支款項概須經總會辦中之二人會同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八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以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部長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總辦郵政總局總辦五人組織之。

第十九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悉按現行條例章程辦理如遇條例有修改必要時應呈請交通部轉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條 郵政儲備金匯業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為呈請事。竊奉鈞座手諭。將蘇浙皖贛閩湘鄂豫粵桂各省交界之十萬分一地圖。皆須聯合從速製版等因。奉此。遵即飭令陸地測量總局迅速辦理。茲據呈復內稱。竊查豫鄂皖交界區域之十萬分一圖版。前經奉令趕製。并修正接合。除已將豫鄂交界區域之圖版共二十一幅印製完竣。送交參謀處查收外。並繼續趕製豫皖交界區域之圖版共三十幅。茲查前因。遵即飭令將湘鄂豫豫粵五省十萬分一圖先行接合。迅速製版。並將該省原有之二十萬分一圖改製為十萬分一圖。其餘浙皖贛閩四省十萬分一圖縮製尚未完成。桂省十萬分一圖精度較次。應分別修測。業經分令各該省測局分期測繪。以供需用。惟目下各局經費多感困難。前經列表呈由本部轉呈國府。經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並飭撥各局經費。在案。嗣據各局陳復。均以特派員公署尚未遵令按照通過數目撥發。以致各局業務停頓。現狀難以維持。奉飭前因。理合將遵辦辦理各局經費情形。備文呈報。並懇轉呈鈞座核示。俾得撥交財部先行專電皖閩湘鄂豫豫桂八省財政特派員。按照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經費數目。按月撥付各該省測局經費。俾能趕日測製十萬分一地圖。以供應用。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座核示。附呈經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通過各局經費案并附表一册。據此。查測量事業。關係國防軍事及一切建設事業。至為重要。前據參謀本部呈核各省陸地測量經費數目前來。當經本府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由本府第一零四九號訓令飭山該院分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自應照辦。除指令呈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行政院轉飭分飭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令。並前項附件業經抄轉不另附發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財政部分電各該省財政特派員迅速遵照。照案撥付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七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〇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綏遠省政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內閣。奉交綏遠省政府呈復奉令自十一月份起按月照發該省黨
務指委會經費一萬元一案。以該省財政困難。實無力應付。請准仍按八成撥發。俟財政稍裕。
再依照原案辦理。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同時並准行政院函抄該省政府復電。案同
前由。茲經報告中央第二十三次財務會議。認為事屬可行。尤其從權辦理。除已令知該指委會
暫照八成支領并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轉飭該省政府。一俟財政稍裕。即當遵照原案辦
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河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司法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河北高等法
院院長邵修文呈。據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朱鼎銘呈稱。職監主任看守韓秀生。自民國四年到監
服務。十有餘年。始終如一。勞瘁不辭。乃於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職積勞病故。身後蕭條。
上有八旬老父。下遺四齡弱息。無資養贍。情實可矜。擬請轉呈給卹等情到院。查該故員服務
監所歷十餘年。最後月支薪洋二十五元。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擬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
第二款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以示體恤等情。計呈清冊一份到部。職部復核無異。擬請鈞院
轉呈國民政府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該故主任看守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二十五元
三分之一。給予遺族卹金。由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轉呈鈞府鑒
核令准進行等情。附呈清冊一份。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同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
撥發。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七八號

令參謀本部

呈請令行財政部電飭皖贛閩湘鄂豫桂八省財政特派員遵照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
通過數目按月撥付各該省陸地測量局經費俾能趕日測製十萬分一地圖以供應用
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核復給卹病故巡警朱九齡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
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即准如所請給卹檢同清冊等件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七八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該市典押業營業規則草案暨修改理函請鑒核等情
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廣州特別市市長林雲陔呈報遵令改制繼續任事及啟用新印日期轉請鑒核備案
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請依例給予浙江湯溪縣已故承審員包作雨遺族卹金轉呈鑒核示
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部呈為河北第三監獄主任看守韓秀生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
九條第二款給卹由河北省政府給領等情檢同清冊轉請鑒核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四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禁烟委員會呈請定期召集第二次全國禁烟會議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核議山東泗水縣十八年秋禾被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
緩流抵以紓民困轉呈核示由

指令

呈請令行財政部電飭皖贛閩湘鄂豫桂八省財政特派員遵照第四十八次國務會議
通過數目按月撥付各該省陸地測量局經費俾能趕日測製十萬分一地圖以供應用
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參謀本部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核復給卹病故巡警朱九齡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
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即准如所請給卹檢同清冊等件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呈送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錄

-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 一 廣西莫耀堂與莫黎氏因請求扶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浙江徐承龍與徐錫佩等因請還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廣東龍躍坊與龍世意因求償借款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裁判
 - 一 上海張雨蒼與張周根秀因請給養贖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養贖費之數額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上海租界臨時上訴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盛立甫與許肯堂因請求回復田畝原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張保民等與胡長青等因確認碼頭停泊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四川王永陸與王傅氏因確認身分及承繼遺產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叁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查各戶寄存本行券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帖等項現由本行遷移新庫所有保管庫內須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携帶憑證來行取回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中華 華書局
- 世界 世界書局
- 中山 中山書局
- 中央 中央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政府西門五號

目錄

- 法規
-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 國民政府令 (公布會計師條例)
 - 國民政府令 (公布服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 訓令
 - 第三號 令直轄各 (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 第四號 令工商部 (呈報辦理救濟金費銀賬經過情形仰將改良幣制等辦法妥擬呈核由)
 - 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報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鑄發該市財政局鈔票印信仰飭飭未便照准由)
- 部令
-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遠 (律師章應聲聲請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遠 (律師彭民聲請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律師王耿光等聲請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 (律師左受經聲請登載)
 - 司法部部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發 (律師孫雪書聲請登載)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七九號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在國都者歸警察廳辦理其他各地由省(特別市)政府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具清單連同照費咨送軍政部轉呈本府備案同時由軍政部將照費彙解財政部

第三條 發給槍砲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尊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改涉牽混

第四條 凡領槍砲執照在國都者先赴警察廳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覓其股實商店保證書及二寸半身相片五張連同照費呈由警察廳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冊烙印發給執照其他各地應先將申請書保證書相片照費等件呈請所屬縣(市)政府驗明槍砲註冊烙印印轉請省政府發給執照(特別市查驗及給照均由該市政府辦理)

第五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某法團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相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冊呈由縣(市)政府查明確實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發執照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由各省(特別市)政府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用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藥包砲 各種水旱機關槍 各種輕手機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煙五響步馬槍 駁步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管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 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 (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魯槍 大噫長槍 大噫蓋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壁明擊手槍 五響打心手槍 土造大噫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 (附)

第七條 槍砲執照定為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縣(市)政府一聯存省(特別市)政府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砲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砲不得多於一尊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顆砲彈不得過一百顆(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法團槍砲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暨該法團領袖人體察地方情形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顆每砲子彈不得過一百顆

第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其執照與槍砲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遇有意外失落時應將失落情形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二條 領槍砲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已領槍砲執照之人如因遷移或遠行不便攜帶槍砲必須轉賣時應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所屬縣(市)政府轉呈省(特別市)政府核准方許轉賣並應將執照繳銷承買人接收前項槍砲後須遵照本條例請領執照

第十四條 槍砲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五條 凡派員查驗槍砲註冊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發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十六條 凡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一成為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砲之手續費(外省由縣政府查驗省政府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七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軍政部轉發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估計需用各種執照若干張備具照費(扣除手續費)向軍政部請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八條 担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冊者方為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枝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尊

第十九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槍砲種類及號碼與執照不符者得將該槍砲收沒查究

第二十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為私鬪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一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担保店號一併查究

第二十二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應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三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四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欺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五條 凡經註冊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借端收繳

第二十六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條例·公布之·此令。
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制定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樣本二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工商部
呈報辦理救濟金貴銀賤經過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據陳金貴銀賤辦理救濟經過情形。尙屬扼要。仍仰將改良幣制便利運輸廢除苛捐等辦法。妥擬方案。呈由行政院議定呈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特別市政府呈請援案頒發該市財政局鈐蓋稅票印信轉請核發由
呈悉。該市政府呈請鑄發財政局鈐蓋稅票印信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章騰蛟聲請登錄在晉江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鄭民聲請登錄在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王耿光等五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王耿光徐之光張耀王炳星潘濤等五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六七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篋
呈為左受經費繳前武漢政府司法部覆驗合格之原律師證書聲請登錄連同原證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律師左受經所呈證既經前武漢政府司法部覆驗合格核與前國民政府司法部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三號通告規定尙無不合應准登錄仰將登錄年月日及號數補報備查證書隨令發還此令

計發還左受經原呈律證一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七四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孫雪書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送名簿一紙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一、經理部借支十二兩月份經費洋七千四百元正

乙各點驗印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頌等十一月份薪餉洋四百三十六元正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臨時費洋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九元正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高子鎮回晉旅費洋一百五十八元二角五分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屠毅回遼旅費洋一百五十元零五角五分

一、發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十二月份經常費洋四千九百九十元零五角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薪餉洋四千六百二十一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辦公費洋四百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司書士兵遣散費洋四十二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烙火印費洋一百一十五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補領十月份十一月份旅費洋一千六百九十七元三角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一月份電報費洋四百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十二月份經常費洋五千五百二十四元正

一、發第一編遣區點驗組委員裘育德等十一月份薪餉洋五百八十八元五角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一月份下半年薪餉洋九十六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份下半年薪餉洋一百零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江湘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十二月全月薪餉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陳勉吾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一百零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一百零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陳勉吾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一百零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江湘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十二月全月薪餉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陳勉吾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一百零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一百零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陳勉吾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一百零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江湘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十二月全月薪餉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陳勉吾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二十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一百零二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十二月份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二百一十三元正

一、發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劉緒福及其隨從兵十一月下半年薪餉洋一百零二元正

廣告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

茲將十八年十二月份所有本會收支款項數目公布如左

一、上月結存洋二十七萬八千零七十元零一角七分四厘

二、新收洋四十三元七角一分

三、支出總計洋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三元二角

四、本月份結存洋二十九萬五千六百三十元零六角八分四厘

計開

收入項下

一、第三編遣區點驗組委員樊清宇等徵到所得捐洋二十五元二角六分

一、第三編遣區派赴中央編遣區點驗組委員高子鎮繳還八月份旅費餘洋一十八元四角五分

支出項下

甲本會各部

一、總務部借支十二兩月份經費洋一萬二千八百元正

一、編組部借支十二兩月份經費洋一萬元正

一、遺置部借支十二兩月份經費洋九千八百元正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查各月寄存行券帖向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帖等物現由本行遷移新庫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持券憑證來行掛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行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世界 商務印書館
- ▲中山 商務印書館
- ▲中央 商務印書館
- ▲南洋 商務印書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叁捌零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 會計師法
- 令
 - 國民政府令 (公布水陸地圖審定條例)
 - 國民政府令 (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 國民政府令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本年三月底止為有效期間)
 - 國民政府令 (撤銷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當務委員當名義)
 -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二件)
- 指令
 - 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機關團體會議應遵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
 - 第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會計師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 指令
 -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令飭各省省政府自定清查匪限期即由該院令飭切實遵行)
 - 第一五〇號 令軍政部 (呈報擬照存摺簿據統計表給發後備案)
 - 第一五一號 令廣東河務委員會 (呈據該會第三次常會會議應准備案)
 - 第一五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會計師條例並請明令公布施行)
- 公函
 -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二三號 (奉部改轉河南省各縣市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
- 附錄
 - 最高法院各庭案件

法規

會計師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清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

第二條 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人破產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牴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並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公務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圓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前項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 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職或解僱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 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第三八〇號
第三八〇號

六 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七 受除名撤銷證書之懲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圓印花稅一圓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資格
 三 證書號數
 四 發給年月日

第七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二 事務所
 三 助理員之數姓名略歷
 四 開始職務年月日
 五 加入之公會
 六 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 停止執行職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 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職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八〇號
 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為止。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賑災委員會現在改為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并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布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特派許世英。唐紹儀。王震。熊希齡。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嚴莊。趙丕廉。水梓。李環瀛為賑務委員會委員。并指定許世英王震劉鎮華汪守珍朱慶瀾為常務委員。許世英為主席。此令。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該院協審仇滿揚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八〇號
 第三八〇號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本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情事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銷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省或不屬於省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市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除第一條所列舉外不得兼任他職但臨時名譽公職及學校講師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兼營工商業

第十三條 會計師對於左列事項不得以會計師名義行使職務
 一 對於其本身或其親屬有利害關係事件所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二 在兼任第一條第二項所列舉各職時其所兼任職務上應辦理之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絕

(未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查各機關各團體舉行各種集會。其恭讀總理遺囑時。往往不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即讀本文。或將總理遺囑四字任意更易。均屬錯誤。亟應加以糾正。當經本會第六十六次常會決議。凡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應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總理遺囑四字遺漏。並不得有所更改在案。除通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會計師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會計師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八〇號
 第三八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令飭各省省政府自定肅清盜匪期限轉請鑒核施行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院令飭各省省政府切實遵行。以靖地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軍政部

呈報護照存根暨照費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繳該會第三次常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送會計師條例請鑒核施行由呈件均悉。會計師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九八

第三八〇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四三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河南省各縣市政府銅質大印一百一十二顆文曰一開封市政府印一陳留縣政府印一杞縣縣政府印一通許縣政府印一尉氏縣政府印一洧川縣政府印一鄆陵縣政府印一中牟縣政府印一蘭封縣政府印一禹縣縣政府印一密縣縣政府印一新鄭縣政府印一商邱縣政府印一寧陵縣政府印一永城縣政府印一鹿邑縣政府印一虞城縣政府印一夏邑縣政府印一睢縣縣政府印一柘城縣政府印一考城縣政府印一淮陽縣政府印一西華縣政府印一商水縣政府印一項城縣政府印一沈邱縣政府印一太康縣政府印一扶溝縣政府印一許昌縣政府印一臨潁縣政府印一襄城縣政府印一鄆城縣政府印一長葛縣政府印一鄆縣縣政府印一洧澤縣政府印一汜水縣政府印一河陰縣政府印一兩陽縣政府印一南召縣政府印一唐河縣政府印一泌陽縣政府印一鎮平縣政府印一桐柏縣政府印一鄆縣縣政府印一內鄉縣政府印一新野縣政府印一淅川縣政府印一方城縣政府印一舞陽縣政府印一葉縣縣政府印一汝南縣政府印一上蔡縣政府印一確山縣政府印一正陽縣政府印一新蔡縣政府印一西平縣政府印一遂平縣政府印一信陽縣政府印一羅山縣政府印一潢川縣政府印一光山縣政府印一固始縣政府印一息縣縣政府印一商城縣政府印一洛陽縣政府印一偃師縣政府印一鞏縣縣政府印一孟津縣政府印一宜陽縣政府印一登封縣政府印一洛寧縣政府印一新安縣政府印一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廣東李子平與何仲篪等因契約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河北花桂卿與保商公司因款項涉訟命令無從送達一案

主文 本院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對於上告人之命令應予公示送達

河南莫樹滋與陳淮初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福建鄭奇春與坤泰號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湖南龍張氏與李其祥等因租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安徽張宗德與吳景軒因欠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上海姜炳文與梁黃氏因請求償還定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違約金及訟費部分改判駁斥上告人違約金之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八〇號

一 訴之部分外廢棄
 被告上告人關於定額部分之控告及上告人關於上開除外即違約金部分之上告均駁回

一 湖兩鄧玉振與林厚卿因租賃借貸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第三號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一 湖北梁秀山與王宜昌因酒票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 福建陳蔡氏與陳林氏等團給付債款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陳祥與陳林氏因給付債款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廣東張家培與李德榮因贖產因附項利息雙方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利昌榮附項利息分撥一半該銀二千五百零六兩二分七厘交李德榮收領及訟費之部分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李德榮之上告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八〇號

一 河北王士卿與王斌因債務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張履雲與張官輝因家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大鑑等與貴應文等因水利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大鑑等與貴應文等因水利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救助

一 河南莫高氏(即吳高氏)與吳榮因離婚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阮奉與李依霖因請求解除婚約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南李六姑與李立生因財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莫樹滋與宋毓棠因債務聲請回復原狀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八〇號

一 山東曾昭蘭與王興漢因賬目再審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關於駁斥共同追討外欠部分之訴外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上開除外部分之上告駁回

一 河北楊春亭與楊春成因家產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易紹敏與霍良榮因債務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 河北周克莊與黃張氏因執行異議聲請展期一案
 主文 准予展期二十日

一 福建林江氏與陳奕玉因債務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春亭與楊春成因家產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河北王士卿與王斌因債務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卷
 廣告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本行現行券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帖早等廢紙現行遷移新庫所有保管庫內須為重要物品留出地位勢難長此代為保存應請於本年三月以前將帶帶憑證來行領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北京 中華書局
 ▲天津 世界書局
 ▲漢口 中央書局
 ▲重慶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八〇號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主席石友三另有任用。石友三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金鈺為安徽省政府委員。并指定王金鈺為主席。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銘樞呈請辭職。陳銘樞准免民政廳兼職。此令。

任命許崇清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已另有任用。許崇清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金曾澄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鄧彥華范其務林雲陔為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此令。

河北省政府秘書長王次甫另有任用。王次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平為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馬吉第馮象鼎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司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可宗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司長。此令。

軍政部參事虞典書另有任用。虞典書應免本職。此令。

令

任命蔣紹昌為軍政部參事。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務司長蔣紹昌另有任用蔣紹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澤潤為軍政部陸軍軍務司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戴棣齡呈請辭職。戴棣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子華為軍政部陸軍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軍政部陸軍軍法司長陳景烈另有任用。陳景烈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震兩為軍政部陸軍軍法司長。此令。

衛生部總務司長楊天受呈請辭職。楊天受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世奎為衛生部司長。此令。

衛生部秘書許世璜呈請辭職。許世璜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友葵為衛生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任命郝雲龍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查賑災委員會現在改為賑務委員會。另定組織條例公布施行。并特派各委員辦理賑務在案。所有從前公布之修正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各委員常務委員當然常務委員等名義。應即一併撤銷。除公布分行外。合亟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令海軍部

呈為會擬水陸地圖審查條例送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照案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核議前第一軍二師五團團長文志文於十五年十月南昌之役陣亡擬照戰時上校陣亡例給卹檢同調查表轉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報奉主席手令取消各級政訓處人員著來京投考軍校高級班一案遵辦情形並繕呈

諭示辦法五項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此令。

一 湖北恆存錢莊與莊振茂藥材號因保證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廣東趙箕良與趙岑氏因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湖南楊德三與施伯朋等因堰田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一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一 四川陳合章與王月田等因解除婚約及退還遺物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木器洋三百元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更為審判其他上告駁回

一 廣東譚成奕等與譚文熾因請求交還房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河北趙永富與吳承之等因賒交舖底並清償欠租涉訟上告後自行撤回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遼寧趙康氏與李純吉因請求贖地涉訟聲請變更管轄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訟費用由抗告人担負

一 山東張華堂與張仁堂因恆興仁號虧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恆興仁號虧款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 山東張華堂與張仁堂等因恆興堂外欠賬及零星家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吉林張學榮與松秀濤等因木價涉訟不服終審判決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湖北何大瀛與李次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安徽王德厚與程方氏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河北孟修五與王大俊因撫養費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江蘇任伯書等與甘熾初因股本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券

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本行券帖倘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券帖早等廢紙現行遷移新庫所有保管庫內須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將帶過登來行領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任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文	▲上海
明	▲南京
南	商務印書館
中	中華書局
中	世界書局
中	中央書局
南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務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林森路門牌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叁捌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訓令

第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三七號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抄發無線電機器材進口護照臨時辦法分飭遵照辦理由)

指令

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禁烟委員會呈請福建省政府委員李承翼有吃烟嫌疑應依法由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查驗轉
第一五九號 令審計院 (呈請將協警仇滿揭免職已明令照准免職由)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五五二號 (奉部改轉湖南省各縣政府印信送行政院轉發由)

附錄

內政部擬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院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第三八二號
第三八二號

法規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振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區振務事宜
第二條 振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并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農商工礦衛生各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振務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組
甲 總務組
乙 籌賑組
丙 審核組

遇必要時得設設計委員會

第四條 各組及設計委員會辦事規程由振務委員會擬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第五條 各組設總幹事副幹事各一人由振務委員會聘任或委派
第六條 振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事務員或書記
第七條 振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 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乙 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主席認為必要時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凡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振務委員會得聘為顧問或會員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軍要案位置國防界址軍港要港軍用航空站無論在陸在水不得自由測勘及製圖
第二條 現在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參謀本部海軍部認為兵要或有兵要關係者得通行各機關各省
區行政機關禁止其刊行
第三條 刊行水陸圖表備供國際通用者除係參謀本部海軍部所轄測量局承辦外非經參謀本部海
軍部會同審定不得製版印刷或發行其為土地測量專供建設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前條應行審查之種類依其性質暫定為左列四項
一 本國地圖
二 本國水道圖
三 本國海岸潮汐圖表
四 本國江海水準之記載
第五條 審查圖表以無關國防及適合學術之正確者為合格
第六條 已經審查之圖表在書面上載明某年某月經參謀本部或海軍部審定字樣
第七條 參謀本部海軍部會同審查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三八二號
第三八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六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 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 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
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七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
財政部

為令知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交通部函開 逕復者 案准貴處第一五七號函開 奉主
席交下張司令長官學良電陳 嗣後向東三省兵工廠訂購機械彈等項 請將品種數目 先期電示
並懇飭再發空白護照一千張 至無線電器材 可否持憑職署護照到關納稅放行 請電示一案
奉諭 護照照發 至無線電器材進口 在交通部未定辦法以前 該署所發護照 暫准通用等因
除電復將前項空白護照函送東北駐京辦公處收轉並分函外 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為荷等因
准此 查國府新頒電信條例第七條之規定 電信機器及其附件 須有交通部之護照 方准進
口 本部對於核發上項進口護照辦法 現正詳擬條例 呈候公布 惟在未公布前請領進口護照

歐洲最新地圖同	前	陳鎮基	大年六月	〇元七角〇分	大年六月廿日	一二九號
新時代叢書六種同	前	湯爾和	八年七月	二元五角〇分	大年六月廿日	一三〇號
診斷學下同	前	湯爾和	八年七月	五元〇角〇分	大年六月廿日	一三一號
新發明天文學黃	前	黃	八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大年六月廿日	一三二號
商業叢書十種	前	商務印書館總經理	八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大年六月廿日	一三三號
師範小叢書六種	前	鮑	八年七月	四元八角五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三三號
新文化叢書同	前	沈夏雲	八年七月	一元六角〇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三四號
柯達克攝影術同	前	沈夏雲	八年七月	四元〇角〇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三五號
通俗新尺牘同	前	沈夏雲	八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三六號
中等國文典同	前	章士釗	八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三七號
山西村政綱要	前	振基	八年七月	一元〇角〇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三八號
炭粉背像畫講義	前	我	八年七月	〇元八角〇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三九號
小學國語教學法	前	劉百川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四〇號
之實際	前	劉百川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七月三日	一四一號
新主義前期	前	沈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五分	大年七月五日	一四二號
小學三民主義	前	沈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五分	大年七月五日	一四二號
本	前	沈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五分	大年七月五日	一四二號
新主義前期	前	沈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五分	大年七月五日	一四二號
小學國語讀本	前	沈	八年七月	〇元八角八分	大年七月五日	一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八二號 第三八二號 第三八二號

英文最常用四千	前	王	上主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五八號
各國警察教育制	前	王	上主年六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八月二日	一五九號
新撰詳註分類尺	前	劉	八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大年八月二日	一六〇號
續大成	前	劉	八年七月	一元二角〇分	大年八月二日	一六〇號
歌舞劇本神仙妹	前	陸	八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大年八月二日	一六一號
說部叢書第二集	前	陸	八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二號
離恨天	前	陸	八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二號
笑裏	前	陸	八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三號
貝克偵探初編	前	林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四號
貝克偵探續編	前	林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四號
貝克偵探續編	前	林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五號
殘蟬曳聲錄	前	林	八年七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六號
墨樓情	前	林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七號
孤士影	前	林	八年七月	〇元六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八二號 第三八二號 第三八二號

新主義前期	前	朱	七年四月	〇元六角四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四四號
小學社會讀本	前	朱	七年四月	〇元六角四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四四號
平民教育用書	前	董	七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四五號
千字課本	前	董	七年六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四五號
兒童新尺牘	前	黃	七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四六號
兒童初等尺牘	前	黃	七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四六號
言文對照	前	黃	七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四七號
學生新尺牘	前	黃	七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四八號
兒童白話尺牘	前	黃	七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四八號
初等白話尺牘	前	黃	七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四九號
學生白話尺牘	前	黃	七年三月	〇元三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五〇號
傷寒論集註折衷	前	胡	七年八月	一元二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五一號
新時代初級小學	前	胡	七年八月	一元二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五一號
三民主義教科書	前	胡	七年八月	一元二角〇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五一號
新時代高級小學	前	李	七年七月	〇元三角二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五二號
三民主義教科書	前	李	七年七月	〇元三角二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五二號
小學國語教學法	前	李	七年七月	〇元三角二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五三號
英語教學法	前	李	七年七月	〇元三角二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五四號
英語基本練習	前	李	七年七月	〇元三角二分	大年七月廿日	一五五號

說部叢書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九號
俠女破姦記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二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六九號
蘭小傳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七〇號
羅利雌風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三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七一號
義黑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二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七二號
八日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一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七三號
清宮二年記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五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七四號
說部叢書第二集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七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七五號
望龍較劍錄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六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七六號
蓮蓮主傳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九角〇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七七號
酒中花	前	王	八年七月	〇元四角五分	大年九月六日	一七八號

最高法院民五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四日

- 一 安徽史炳元與史楊氏因分析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隱匿田產與賬簿及公共債務費訟部分廢棄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余禎賞等與錫嘯等因求禁阻賣樹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最高法院民三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一 河北李法與李小福因確認宗祧及遺產繼承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除廢棄民國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一審判決部分外應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金宋氏與金亦文因請求同居扶養及代價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裁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四川符希明與符生因請求重分遺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更爲審判
- 一 廣東同豐號債權團與合德公司因確認抵押無效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 一 廣東盧梓丹等與廖佩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第三八二號

廣告

哈爾濱交通銀行催取寄存差帖通告

查各戶寄存本行差帖尚有未經取去者此項差帖爲重要物品現因遷移新址所有保管庫內須存主於本年三月底以前將差帖帶回本行取否則逾期以後如有損毀短少或遺失情事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 北京 中華書局
- 世界 世界書局
- 中央 中央書局
- 中國 中國書局
- 南洋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北京政府西門五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叁捌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 法規
-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 訓令
- 第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並規定有效期間分飭一體知照由)
 - 第三八號 令內政部 (飭停止該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 指令
- 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撫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崇祿一案准予照准由)
 - 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員曾慶瀾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雷潤折卹金照准由)
 -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報修復保甲以北新途車橋電線等情形轉請核由)
 - 第一六四號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報審理俄犯木巴列爲赤等一案判決情形交司法院由)
 - 第一六五號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駐日前往豫省賑區各地籌放急賑准予備案由)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 更正
- 一月份公報勘誤表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三八三號

法規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十九年一月廿七日公布

第一條 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省政府在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 被告為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五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體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為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 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法學通論
 二 經濟學原理
 三 政治學原理
 四 中外近百年史
 五 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概要
 二 國際條約概要
 三 本省財政
 四 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 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 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 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政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
 縣長任用但取列甲等者得由省政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 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 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 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由省政府主席遴請國民政府簡派但距首都較遠省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 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置選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二十一條 選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呈由考試院核派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聘任職以上之官吏
 第二十三條 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
 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二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二十五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考試院及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二十七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二十八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外。定該條例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為止。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八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號

令內政部
為令進事。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現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規定有效期間以本年三月底為止。並通飭施行各在案。所有民國十七年十月該部公布之縣長考試暫行條例。應即廢止。以部令行之。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議卹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巡長崇祿因公殘廢一案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檢同清冊等件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曾藩漢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瘁故例給予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給卹雷潤圻轉請核示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三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代電呈報修復信陽以北沿途車橋電線等情形轉請鑒核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四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東北政務委員會
呈報審理俄犯次木巴列為赤等一案判決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五號 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賑災委員會
呈報向財政部領到編遺庫券二十萬元由滙銀行押得現款十萬元已請李委員環瀛借該會職員赴日前往豫省戰區各地施放急賑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者	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呈准註冊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羅利因果錄	同上	前	前	年	〇元三角〇分	廿六年九月六日	一七九號	
海淚	同上	前	前	年	〇元四角〇分	廿六年九月六日	一八〇號	
吹波	同上	前	前	年	〇元二角〇分	廿六年九月六日	一八一號	
破錄	同上	前	前	年	〇元一角五分	廿六年九月六日	一八二號	
女上	同上	前	前	年	〇元二角〇分	廿六年九月六日	一八三號	
雁真法	同上	前	前	年	〇元六角〇分	廿六年九月六日	一八四號	
官秘	同上	前	前	年	〇元六角〇分	廿六年九月六日	一八五號	
花上	同上	前	前	年	〇元一角五分	廿六年九月六日	一八六號	

- 同 不如歸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三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八七號
- 同 騎父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八八號
- 同 西班牙宮閣瑣語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八九號
- 同 苦兒流浪記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九〇號
- 雪市孤踪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九一號
- 洪荒鳥獸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五角〇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九二號
- 璧石血書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二角〇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九三號
- 愛兒小傳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九四號
- 玉樓慘語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九五號
- 合 歡草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五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九六號
- 外 交秘事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四角〇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九七號
- 笑裏刀同上 前 年 月 〇元六角〇分 六年九月六日 一九八號
-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 一 江西張汝南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丁誦舜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其執行部分均撤銷
丁誦舜和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傅王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劉文亭等故買贓物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西高定渭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 一 江蘇劉愷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南李同義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 一 浙江費春榮等行使偽造文書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費春榮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二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情函二件照摺一摺沒收

- 一 山東李春生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王長有強盜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蘇陳可豐意圖顛覆國民政府而起暴動執行重要事務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陳可豐意圖顛覆國民政府而起暴動執行重要事務處有期徒刑七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北劉九如恐嚇取財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劉九如之公訴不予受理
- 一 河南蔣著華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何氏傷害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徐老虎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撤銷
木匾租一根沒收
其他之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劉商氏遺棄旁系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更正

一 福建林長炎等擄童 一 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第一審關於林長炎擄童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林長炎擄童人處有期徒刑二月游品端傷害人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

一 湖北胡席洲等殺人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南郭寶員等結夥三人以上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雷裕吉侵佔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月份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第 頁	第 行	第 字	正 誤
三七三	八	四	一三三	如 正
三七三	一一	一二	五	部 都
三七五	二	六	九	運 用